歷史教學

7

1957

中國歷史参考圖片(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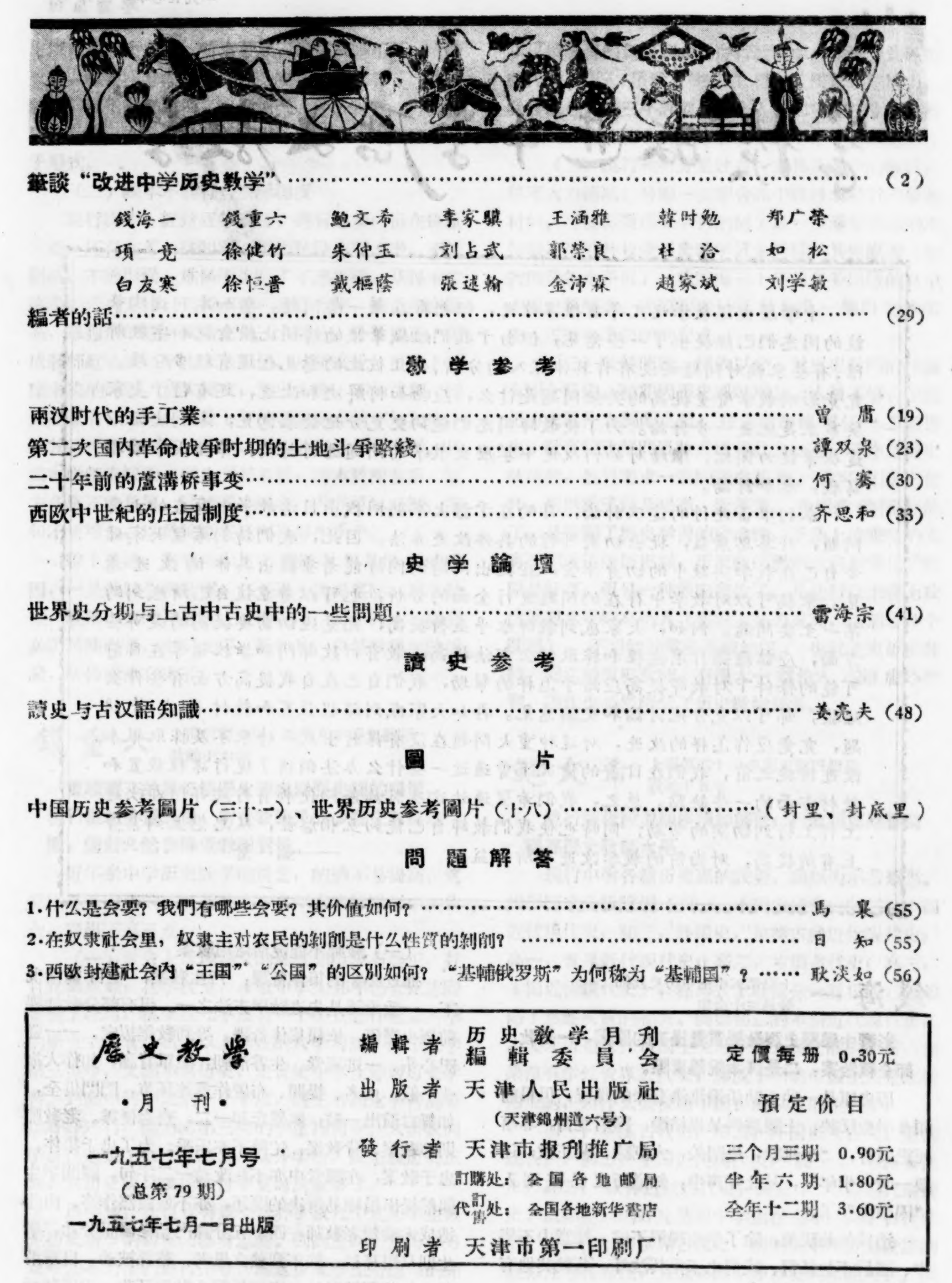
說　明

圖一　丁村人的牙齒和石器

1954年山西省襄汾县丁村發現。丁村人是旧石器时代初期的人类，距今日約三四十万年。已發現的遺物有牙齒三枚，石器二千余件。牙齒具有明显的蒙古人种的性質。（采自“中国人类化石的發現与研究”）

圖二　伏羲女媧神像圖

吐魯番發現，約公元七世紀画。男的是伏羲，手中执矩。女的是女媧，手中执規。上部是日（中有三足烏），下部是月（中有桂树、蟾蜍和玉兎搗藥，）四周的黑点是星辰。（采自“吐魯番考古記”）



歷史教學
·月　刊·
一九五七年七月号
（总第79期）
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历史教学月刊編輯委員会
出版者　天津人民出版社（天津錦州道六号）
發行者　天津市报刊推广局
訂購处：全国各地邮局
代訂售处：全国各地新华書店
印刷者　天津市第一印刷厂

定價每册　0.30元
預定价目
三个月三期　0.90元
半年六期　1.80元
全年十二期　3.60元

本期印数 1—32,300

筆談"改进中学歷史教学"

中学歷史課教学这几年有很多改进，但也存在着一些問題。参加本刊这次筆談的同志們已經提出了一些意見，但由于我們組織筆談的時間比較倉促和字數所限，有些來稿对問題还沒有作具体深入的分析，并且彼此的意見也还有很多分歧。究竟影响教学質量提高的关鍵問題是什么，应当如何解决和改进，还有待于大家实事求是地进一步討論。为了使教師同志們能夠更充分地發表意見，本刊决定以這次筆談为開端，繼續对如何改进中学歷史教学的問題进行討論，希望大家踴躍寫稿，参加討論。

本刊准备进行的這次討論，目的在于讓大家共同找出目前教学中存在的主要問題，并集思廣益，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改进办法。因此，我們特別希望大家結合自己在教学实踐中的切身体会，在提出問題的同時能着重提出具体的改进意見。來稿可以对教学中存在的問題进行全面的分析，也可以着重談自己所感到的某一主要問題。例如，大家感到教師水平亟待提高，究竟迫切需要提高的是哪些方面，应該通過什麼途徑和採取什么方法提高，教育行政部門和学校領導在目前可能的條件下对教師提高应給予怎样的帮助，我們自己在自我提高方面有些什么經驗，都可以充分地討論和交換意見。再如大家感到課程設置和教材存在着問題，究竟应作怎样的改进，对这种重大問題在沒有探討出或一時來不及採取根本改进措施之前，我們在目前的情況下曾通过一些什么办法彌補了現行課程設置和教材方面的一些缺點。总之，我們希望通过这次討論能夠使教育行政部門在改进工作上得到切实的帮助；同時也使我們教師自己能夠互相啓發，从思想上到業务上有所提高，对当前的教学改进有所裨益。　　——編　者

錢海一

上海第五十七中历史教师
教龄三十余年

影響中學歷史課教學質量提高的原因，一是教師全賴教案，二是課本脫離實際。

历史原是一种生动活潑津津有味的課程，但目前頗多学生反映：上課感到呆板枯燥，課后复習，專事死記硬背，"小測驗，鬼門关，大測驗，閻王殿；还要一考一学年"，从此呼声中，知道历史已被列入"困难課"了。

造成如此現象，除了学生理解不够、注意力不集中、課后不加复習、或習也不得其法外，茲就其他有关方面，略抒己見。

(一) 教师不能灵活运用教案

通过必要的集体备課，产生教案，在目前情况下，一致承認是先进教学方法之一。但有部分教师課前極少鑽研，依賴集体备課，等到教案拟定，一一强記心头。一进課堂，生吞活剝，照單背誦，如作大报告一般；点名、提問、布置作業等环节，門門俱全，如舞台演出一般；偶然忘却一二，窘态便露。老教师則拟教案、背教案，忙得不亦乐乎。为了忠于集体，忠于教案，在課堂中亦不敢改动一二字句，課間学生偶然提出虽極易解决的問題，亦不敢貿然作答。由此造成无論新老教师在四十五分鐘內始終紧張劳动，学生則只用耳目，談不到独立思考，整課被动，自难消化。如此硬性教法，表面虽符合教学环节，无碍教学

进度，但誨者諄諄，听者藐藐，无怪反映不好，成績欠佳。教案本身无罪，問題是在如何执行罢了。建議教师，依据教材深淺、班級情况、年龄特征，訂制不同的教案，在上課时灵活运用，庶不致千篇一律，流于形式。

（二）課本不能符合实际程度

現行課本，經过逐年改善，确有进步；但在質量方面，还存在着一些問題，因而教得不深不透；不深則枯，不透則燥，难怪学生听了不感兴趣。从課本广度說：千头万緒，无所不包，各自为体，缺乏內在联系，單独形成經济政治文化三大部分。分量过重，促成教师赶进度，学生无法記忆。从深度說：历史上爭辯未决的問題，放入課文；历引古書，不加注释；行文簡潔有骨无肉；虽数十年的老教师非啃不知其味，新教师可能啃而不知其味，学生則更难于一啃了。目前中学师資缺乏，学生学習繁重，課本質深量重，双方多感不胜負担。建議課本編者，內容可以略删，字句不妨增加，以免脫离实际而符师生水平。

綜上所述，影响中学历史課教学質量提高的原因，一是教师全賴教案，二是課本脫离实际。对于教案，教师必須因材施教，灵活运用；对于課本，編者必須精簡內容，充实文字。能如是，自然教得生动活潑，听得津津有味了。

錢重六

上海向群中学、培明女中历史教师
教龄十六年

重理輕文的風氣使學生輕視對歷史課的學習，現行教材分量過重，有些教師又缺少歷史專業知識，這就必然會降低教學質量。

近年来中学历史教学的質量，的确不易提高，这原因是多方面的，仅就我在十多年来实际教学中的体会，写出下列三点：

（一）社会上重理輕文的風气非但沒有矯正，并且此風愈熾；在学校里，多数中学生都早已立定志願要做工程师，很少或几乎沒有一个要立志作社会科学的研究工作者。高中以上学校的入学考試，除了大学第三类外，又都不考历史，更促使中学生輕視历史学習。到高中將毕業的一个年度，連正常課堂学習都难以好好进行，因为考第三类的学生特别少，大多数同学既已选定了第一、二类，从开学始，就忽視历史正課，对历史課只求能应付毕業考試就够了。

历年来，我也曾有意地培养少数几个优秀学生选定历史科学的研究为終身志願。到高三时，不得不另定时間專为他們进行指导，而这少数学生所感到的痛苦是学数理时要跟着大家，不能絲毫疏忽；而又加重了史地学習的負担。在我进行教学中，要培养这鳳毛麟角的少数人，虽然有些成績，但也着实費了些精力。我曾訂过几次三年計划，但个人的願望往往敌不过社会風气，这种苦心会在第二或第三个年头告吹的！

（二）現行教材分量过多，尤其是高中的教材，尽可大力精减，另編一套配合高中教材而并行的参考材料，可使喜爱历史学習的同学进一步滿足自己的求知欲，也可补救使历史教学質量降低的其他原因（如教师業务水平低）。我記得三十年前商务出版的高中本国史很簡單，而原編者吕思勉另出一部白話本国史，正适合了同学的要求。

（三）教师問題。解放以来，对历史教师的任課有兩个偏向。初期因历史課时增加，人員不够，于是把历史課作为調配之用，任何教师都可任一二班历史。教育行政部門吸收或培养社会知識分子作为历史教师时，也只要求一定的語文基础，就可充历史教师，所以难望質量提高。近年来，中学政治課取消了，且强調了历史学習的政治性，于是上述兼任的人有些不敢担任历史課，历史教师逐漸走向專業化。这原是好事，但另一种偏向發生了。凡是行政上認为政治思想水平較高的人（实际上是否眞高，当然还是个問題），不問他的業务基础如何，也就派充历史教师，而这种历史教师，有很大一部份人不願虛心学習，因此也必然降低了历史教学質量。

鮑文希

上海第五十一中历史教研組長
教龄十五年

現行課程設置順序須加調整；行政領導應重視提高歷史教師水平。

現行中学各級历史課的設置，我以为不甚适当。根据原来各級設置（初一，本国古代史；初二，本国近代現代史；初三，外国史，包括古代近代現代史；高一，世界近代現代史；高二，本国古代史；高三，本国近代現代史），在形式上好像是一脈相通，但忽略了思想实質的相关。例如初二的本国近代現代史，主要矛盾是世界帝国主义与中国人民之間的矛盾，如果沒有学过世界近代史，那就不明确帝国主义是怎样形成的，为什么要侵略中国？所以我的主張是：

初一，本国古代史；初二，外国史（古代、近代現代）；初三，中国近代現代史；高一，本国古代史；高二，世界近代現代史；高三，中国近代現代史。这样排列的好处是初中学生在学習本国古代史后，进一步学習世界古代史，能明确中外历史发展的規律性与特殊性，且能突出中外历史的相互关系。例如中国史上北匈奴在公元372年被东汉打败而到欧洲

促成日尔曼族的大迁徙，結果使西罗馬帝国灭亡，从此欧洲就由奴隸社会轉入了封建社会。这样使学生学習外国史时还回忆到中国史，把兩者关系联系起来，不致使史料孤立。尤其学習中国近代史現代史，必須要学过世界近现代史，才能說明資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的概念，以及了解馬克思列宁怎样領导起世界无产阶級的斗爭，然后才能找出中国革命的正确方向。这是思想的邏輯性，否則就会舍本逐末，前后倒置，很难使学生步步深入，而达到历史教学的目的。

关于目前历史教学的質量，据我看来，确很少提高。原因很多，而主要的是教师業务水平低落。由于几年来教育事業的发展，师資成了严重問題。領导上历次号召老教师帶新教师，实际上是力所不及的。試問在所有高初中学校里，到底有多少老教师？多半已調到高等学校和短期訓練班去了。而师資的来源，除了师范大学及师范專科学校培养为数寥寥的專業教师外，其他就飢不擇食地东拉西扯，有轉業人員，短期师資訓練班，还有家庭妇女及失業人員，專業認識确实不足，基本知識亦成問題；且学校領导往往把历史課作为調节品，塡补鍾点。历史是一門專業的科学，竟被看作这样的輕，怎样談得上提高教学質量呢？

我以为眞正要提高历史学科教学質量，首先要提高教师質量，我提供三点改进意見，作为一般的参考：

（一）加强教育局研究室的領导。現在历史教师，由于教育局很少領导，流于各自为政的狀态，不要講新教师无从問津，老教师也只是在閉門造車。教材方面时有变动，即以中国史分期而論，亦是众說紛紜，莫衷一是；本学期高二本国史的分期，課本規定封建社会的开始，已由西周改变为战国，但1957年高等学校招生考試大綱上还写着“周初的分封諸侯和战国时期鉄器的广泛使用”恐怕还是采取旧教本。类似这样的問題，教育局就应該說明問題。同时对各校应有組織的領导，以区为單位，把同教材的教师分成若干小組，每二周应有一次学習或备課活动，和本校的教研活动可参差进行，以便交流經驗。觀摩教学亦不要老是限于几个学校，应普遍开花。

（二）进修学院的目的性应明确。据我所知，現在在进修学院学習的同志，已不是有乐趣，相反覚得是負担，主要由于新教师業务水平較差，备課时間特長，到了进修学院，时間上就發生了問題。加之进修学院所教的，不是根据現实教課需要，而是从培养基础出發。例如教的是初二中国近代史，而学的是初三外国史，于是学非所用，反成負担。以后进修学院应对症施葯，在目的上加以明确，需要注意应用。

（三）加强学校教研組。現在学校的教研組工作，存在困难很多，有的主張加强备課組，便于交流經驗；有的主張取消集体备課，应自由发揮，否則徒具形式，浪費个人鑽研的时間。

同时教研組長的帮助組內新同志，亦应該有計划有步驟地进行，决不是單凭听听課而已；但教研組長本身每周担任了十四、五节課，还要忙于会議（不比高等学校的教授每周只有五六节課），还有什么时間来帮助同志們提高業务水平？他自己的进修，恐也成了严重問題。所以我認为首先应有計划地提高教研組長，使他一方面有时間进修，同时深入了解情况，帮助同志們改进教学，并积極地創造經驗，提高質量。

以上主要談了教师業务水平問題，至于教材分量問題，我覚得亦須改进。例如初三外国史，从古代到現代，只讀一年，无論如何赶不及；高二本国史，分量之重，更是令人望而生畏；首先我們要注意这样繁重的課本，同学到底能不能看，我以为教科書主要的目的在簡潔明了，饒有兴趣，不要成为万包全書，弄得头緒紛繁；教师教学要看对象，有目的、掌握系統、突出重点地进行，但教科書亦不能脫离客观要求，主观上看来很好，不能就認为是好書，最好和实际教学工作者談談，应禮賢下士，广开言路，来扫除我們教学上的障碍。

李家驥 上海市教育局研究室

必須克服中學歷史教學大綱和課本編纂中的教条主義。

人民教育出版社历史編輯室編輯中学历史課本，运用馬列主义立場观点方法，学習苏联先进教学經驗，在內容，体例方面做了开創工作，成績是显著的，但也存在着一些缺点。在世界史方面，盲目抄襲搬用苏联历史教学大綱，在中国史方面，力求科学系統的完整而不考虑学生的接受能力，严重地脫离了实际。

苏联中学世界历史是以欧洲历史为中心，古代着重希腊罗馬，兼及希腊罗馬文化淵源之近中东国家，中古史几乎完全是欧洲史，只極簡略地提到亞洲史，近代史也是如此。在苏联方面这样处理，是有其原因的，世界历史材料很多，中学教学时間有限，編纂时不能沒有重点，苏联本国史是和欧洲各国史密切不可分的，苏联也接受了希腊罗馬的文化遺产，且受到西欧国家文化的深刻影响，因此，把世界史重点放在欧洲史，是比較实际的。在我国世界历史中，对欧洲史給予相当篇幅也有其必要，尤其是近代現代史中，欧洲各国成为世界經济文化的中心，其政治形势的发展

也对全世界有支配作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及社会主义革命就是在偉大的十月革命影响下发展起来的。但中国历史发展受到欧洲强大影响，是在鴉片战争以后。就是在近代現代史中，中国和鄰近的亞洲国家也有密切关系。亞洲历史应該在世界历史課本中占較大的比重。但目前的世界历史教学大綱、課本在上古中古史方面照搬苏联的世界历史教学大綱的系統，以欧洲史为中心，对亞洲国家的历史，尤其是我們最鄰近的日本朝鮮历史，連一个簡單的輪廓也談不到。或者說这是因为要說明历史發展規律，欧洲史研究得透徹一些，容易說明規律。这不是理由，难道日本历史的研究成果还不能提供中学历史課本所需的材料么？苏联亞洲部份的研究，印度历史的研究，也有相当成果，为什么說只有欧洲史才能說明历史規律？苏联学校沒有世界現代史，但我們世界历史的現代史部份却承襲了欧洲中心的观点，在本国史中詳尽地叙述了对日本侵略的反抗，世界史中却不能提供日本壟断資本与法西斯專政形成的基本輪廓，甚至沒有提到一些日本历史人物的名字。学生熟知林肯、俾士麦、梯也尔这些欧美历史人物，而对中老年的中国人所熟知的伊藤博文、西乡隆盛、犬养毅、田中义一、荒木貞夫、东条英机等却无从知道了，这些人是在相当程度上标志了日本走上法西斯專政及对中国侵略的各个发展阶段，是中日关系史中不能不提到的人物。

世界历史教学大綱課本的盲目抄襲，更突出地表現在近代現代史的时間支配上。苏联中学历史教学大綱把近代史分为兩个时期，从1640年到1870年为第一时期，占时間在二百年以上；从1870年到1918年为第二时期，仅四十八年。这样的时間分配不很合理，尤其是法国資产阶級革命以前太簡單，不能說明封建主义向資本主义过渡的历史情况。但这样处理也有相当理由，要說明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爆发的时代背景与历史条件，說明列宁主义的发展及布尔什維克党成長的过程，对帝国主义时期有較詳的叙述是必要的。假使以同样的理由来說，即要說明中国革命胜利的时代背景与历史条件，中国共产党成長的过程，那么，中国学校的世界近代現代史重点应該放在十月革命以后的部分，第三国际的历史要比第二国际的历史重要得多。苏联社会主义建設的經驗、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斗爭、亞非人民反殖民主义斗爭的历史，比十九世紀晚期二十世紀初期各个資本主义国家的历史重要得多，比了解現在已經不很突出的各个帝国主义国家的特征要重要得多。但我們的教学大綱与課本却承襲了苏联將世界近代史分为二期的办法，又加上現代史，三个历史时期的教学时間大致相等。也就是說資本主义和平發展的近代史第二期，和充滿巨大历史事变的現代史及时間長达二百年的近代史第一期，教学时間是相等的。于是發生史实輕重倒置的現象，上面已行指出的現代史重点是不突出的，可以举些例来說：如第二国际的历次会議講得較多，由于这些內容和中国革命实际沒有多大联系，学生不易領会。而第三国际历次会議对中国革命有極大影响，学生也容易領会，却不見叙述。这是世界历史在中心問題上教材配备不当的情况。在国别史中也是如此，朝鮮史講义兵运动，而不講三一革命，即其一例。近代史第一期教学时間太少，在欧洲史部份，也不能与中世紀史相衔接，对普魯士、奧地利之兴起，土耳其之衰落，均未能涉及。至于亞洲国家殖民地化，在世界历史中是極重要的事件，对中国命运有極大的关系，更未見叙述。这样处理显然是不妥当的。

还应該指出一点：新的中学教学計划中規定世界历史教学时間太少，也是不对的。認为多讀中国史就能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挤掉世界史的教学时間加到中国史上，是对爱国主义教育狭窄的理解。充分学習世界史，尤其是亞洲史部份，使学生了解我国在世界史中的重要地位，只会加强爱国主义教育而不会削弱爱国主义教育。同时，加强世界史教学是有利于我們学習世界各国进步的文化遺产，学習苏联社会主义建設的經驗，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設。所以我認为应当恢复中学中国史世界史教学时間相等的原有教学計划。

一九五二年我参加了中国古代史教学大綱的草拟工作。这大綱虽沒有宣布，但历史課本是根据它編的。当时的思想情况就是教条主义的，認为历史是生产发展史，劳动群众的历史，大綱中社会經济部分分量应該多一些，而沒有考虑到中国經济史研究的落后狀况，还不能科学地闡釋經济发展中的問題。当时还認为文化是上層建筑，同时中国有丰富的文化遺产，也应該讓学生知道。改編的历史新課本，也还是按着旧課本的系統写的。在实际教学中，教师講起来感到枯燥无味、学生沒有兴趣的就是經济史和科技艺术史。如說唐代磁器如何精美沒有实物很难講，即使有了实物（如帶同学到博物館参观），学生看来也很簡陋粗糙，談不上精美。音乐舞蹈，更不容易口头描繪。講了哪个朝代产多少銅，多少鉄，也难于形成生产力發展的概念，更沒有办法說明生产关系怎样适应生产力。初中中国历史近代史方面的課本是新編的，求全求备的傾向更严重，有好多材料是厚本子的学术著作中也找不到的，如講一九三五年六月国民党政府，“連續在兩个秘密协定上签字”之类。（胡华、何干之的革命史中都只提到何梅协定，另一个是什么？我

不到。）材料多，講不了，講了学生印象也不深。历史划分时期叙述固然是好的，但太刻板的按时期年代叙述，許多历史史实都割裂了。如中国資本主义发展的历史，兴中会同盟会革命的历史等，均是分割在几个地方叙述，材料不集中，在每一課时內就显得头緒太多，沒有中心，这样教学效果就不好。总結起来講，編中国历史課本考虑了科学系統，而沒有考虑教学原則，这是严重的脫离教学实际的傾向。

目前高等学校在叫中学生历史知識太貧乏。甚至有人說：中学毕業生連中国历史上朝代也搞不清楚。中国历史的朝代在小学課本上已講清楚了，为什么中学生还搞不清楚，可見目前中国历史在中小学重复学三遍不能解决巩固問題，問題在于改进教学內容、方法。如果教学大綱不仅考虑了中国历史的科学系統，也考虑了教学原則，使教材符合学生年龄特征，增加复習巩固时間，学一遍中国历史的效果，也許不比現在学三遍差。

以上所列举的事实，我以为是脫离中国历史教学实际的教条主义表現，要改进中学历史教学，必需克服編写教学大綱和課本中的这种教条主义。

王涵雅

上海蓬萊中学历史教研組長
教齡六年

改進教學、提高教學質量，最重要的一環是提高教師的水平。

目前中学历史教学存在問題的确很多，如何改进教学提高質量除了改革現行制度（如各年級历史課層層重复的設置）及修訂教材（精簡教材分量过重部分）等外，我認为最根本的問題还是抓紧教师这一环。教师是搞好教学培养人材的“母机”，必須創造和安排一切条件，使“母机”能发揮最高的智慧和最大的潛力，为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質量而作出貢献。为此我以为必須做到下列几点：

（一）保証教师專業化，即做到教材單一，使每一教师長期从事于某一專門学科的教学以利于教学質量的稳步提高。如專教世界通史或專教中国近代史等。目前在大型中学里似无問題，但广大的中小型中学往往一位教师兼任二、三种甚至三、四种。教材虽同属历史課，但門类不同，教材紛杂，备課匆匆，鑽研提高更談不到。尤其經常更換教材或調动职务，使教师不能安于其業，影响教学改进自不待言。因此建議：今后以区为單位（大城市里）各校人材統一調配相互兼任支援，如甲教师在此校工作鐘点未足，可兼任附近彼校之同教材課，保証其專業化，使教师从通才逐漸成为專才，提高質量才有可能。

（二）重視教师業余进修。对参加进修学院学習的教师，应給以充分的業余学習时間。目前大多数进修教师由于校內工作極为繁重，身兼数职疲于奔命，无暇自修。今后必須保証業余学習时間以提高業务知識。未参加进修学院学習的教师，应按照其水平与需要給以各种有利条件，有組織地指导自学，或給予参加附近师院高校等的学習及听課机会。这样，所有在职教师均有充分时間及条件深入鑽研業务不断提高其水平。我認为这是改进教学提高質量的根本关鍵。

（三）鼓励教师的業余研究与創作。不能否認，在广大中教队伍里不少教师的理論及業务水平較高，是可以从事科学研究和創作的。特别在長期專業化以后，必將出現許多在專門学术或教学法上有成就的人材，希望重視这些无穷尽的潛力。有計划地培养鼓励業余研究与創作，不仅有利于提高中学历史教学質量，尤可为历史科学或教学法及有关历史科之其他專門研究提供大量后备力量。

总之，希望領导方面重視培养教师，从長計議地、全面而有計划地安排教师的进修学習、工作及科学研究。党內党外一視同仁，充分发揮每一教师的潛力和智慧，为改进教学提高質量而共同努力。

此外，对初中各年級历史課設置我有些意見：

（一）初中一不必开設中国古代史，理由是：避免与小学教学重复。

（二）增多世界近代現代史、中国近代現代史的教学时期，理由是：目前初三世界古代和中世史太多，学生不易接受，而近代現代史太簡略。为适应今后較長时期內初中毕業生参加劳动生产情况，应該給以丰富的近代現代史知識。因此建議改为：初一上学世界古代和中世史；初一下学世界近代史；初二上学世界現代史；初二下学中国近代史；初三上下均学中国現代史。高中各年級課程設置仍按現行制度，不用改变；唯中国現代史特别是解放战爭史部分必須迅速大大修改，以适应新的客观情况。

韓時勉

天津第一中学历史教师
教齡二十年

教學質量不高的關鍵問題是大綱和課本有嚴重缺点，要編出好的課本必須依靠广大的中學教師。

首先，要分析一下历史教学質量不高的原因在哪里？各校的具体情况不一样，但是大体可以归納为以下几个原因：

一、教师的質量不高。就天津的情况看，近三年来中学增加了很多，师資感到缺乏，不能不用“革命”办法，派中学毕業或大学肄業的来担任中学的教

学工作。缺乏專業訓練，当然質量不高。

二、学生輕視历史課，学生中存在着严重的重理輕文思想，尤其对于历史課，多数認为"听不听沒关系，怎么也可以得三分"。而且，課本的內容，小学、初中和高中沒有多大区别，叫他們学三遍，更助長了他們輕視历史的心理。

三、領导方針不明确，存在着严重的片面性，并且提出指示的方式过于簡單化，过于强調某一方面，結果發生一些缺点。例如强調了政治性思想性，結果有的不要史实，历史成了政治課；后来强調年代事实，結果有的弄成了史料堆砌。有时候强調五个环节，造成堂堂綜合課；有个时期强調不記笔記，結果学生随学随忘。有个时期强調談話法注意啓发学生思考，很注意提問的"人次"多少，結果問題講不透。有时强調連系实际，結果东拉西扯，牽强附会。

四、教学大綱和課本有严重的缺点。教育部重視編写大綱和課本的工作不够，把这样重要的工作仅是"責成"人民教育出版社去作。而人民教育出版社只是請了几个"專家"分头去作，并不依靠广大的中小学教师。教学大綱的缺点有四：（一）各級学校的內容沒有分工，結果初中学生听不懂，高中学生学过兩遍了，內容差不多，因而沒兴趣。（二）教材分量太多，学生不易全部牢固地掌握。（三）教材选擇不恰当，不必給学生的知識选进去很多，应該有的反倒沒有。（四）大綱的內容太死板，缺乏彈性。

課本的缺点更是严重：（一）前后矛盾。由于課本的編写是由几个人分头执笔，結果前后不一致。例如高中中国史第一册第105頁："王莽从公元七年到十四年間反复改变了四次幣制"；可是同書的第187頁："公元九年到十四年王莽改制"。这样給教者造成困难，給学生造成混乱。

（二）圖文不配合。課本有插圖可以給教学增加便利。但是課文里提到的許多重要的地名，在插圖上反而根本沒有，这种插圖起不了应有的作用。

（三）各科不配合甚至互相矛盾。例如历史課本講西晋歧視压迫內迁的各族因而發生了齐万年領导的起义；可是文学課講周处除三害后改过自新，齐万年叛变，他帶兵征討战死終为忠臣孝子。

（四）初高中互相矛盾。例如初中課本講隋煬帝开运河是暴政之一；而高中課本却說由于开运河而促进隋的經济發展。

（五）科学性不强。有很多史实上的錯誤；甚至随意的改变历史眞实情况。例如在清代講到朝鮮越南和清政府的关系时候用"鄰邦"代替藩属。显然編者是想掩蓋眞实情况，迴避藩屬字样。但是講馬关条約的內容，却不能不講"中国承認朝鮮独立自主"。講中法天津条約的內容，也不能不講"中国承認法国对越南的保护"。那么，为什么中国战敗要牺牲鄰邦利益？为什么朝鮮越南允許清政府訂这些損害他們利益的条約？这些問題怎么解釋呢？

（六）思想性不强。課本里有严重的大民族主义观点、非历史观点和非阶級观点。把封建統治者对少数民族的关系，說成好象无产阶級的民族政策似的；把封建政权对外国关系說成好象人民政权和社会主义国家間的关系似的。这是掩蓋封建統治者的罪惡，模糊学生的阶級意識的。

（七）系統性不强。千篇一律地按着朝代切成一段一段的，再按着經济、政治、文化去排列，把事件的发展，人为地割裂了。有时排列順序非常奇怪，我們鑽研不出編者的意圖来。例如唐的强盛时期这一章，（1）政治經济措施（2）帝国扩張（3）經济发展（4）和各国的經济文化交流。这样講起来很彆扭，假如第二节和第三节倒一下，就非常系統了。这类例子举不胜举。

（八）教育性不强。历史課本和一般的历史書籍不同，选定一个教材，应該有明确的目的性。結合这个教材給学生进行什么教育，編者似乎考虑的不多；仅是为了給学生以历史的知識而选的。使用这样教材，很难使教学質量提高。

（九）稳定性不够。作为一个課本，必須是"所叙述的知識是数十年不会变更的"（轉引列宁全集，第三版卷五，第232頁）。但是我們的編者企圖"尽量吸收国內外先进的研究成果"（人民教育出版社編輯部語），結果把現在还沒有成为定論的所謂"成果"都搬进来了。因之每年都必須修訂，甚至于轉个180度的大弯。这样一来，无形中会給学生形成这样的印象："历史的事实是可以随意改变的，不眞实的。"

总起来說，我認为教学質量不高的关鍵問題，是教学大綱和課本有严重缺点！根源是在于教育部有严重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輕視編写大綱和課本工作，不依靠广大的中小学教师。五月十四日教师报登載一个消息說："教育部責成人民教育出版社精簡教材，編写新教材。"从这报导可以看出：（一）教育部仍未改变輕視編写課本工作的态度。（二）教育部仍未走群众路綫。（三）教育部的官僚主义还相当严重，習慣于發号施命地工作。我認为首先教育部必須重視編写課本的工作。不能仅仅責成出版社，应該組織力量亲自动手。約請几种报紙刊物，負責发动全国中小学教师对現行課本提意見（所有意見应全部发表，以便爭論）。根据这些意見修訂現行課本，作为暂行課

本。由教育部聘請教育專家和有实际教学經驗的中小学教师，重新編写教学大綱，作成草案发給全国討論（教育部必須重視这項工作）；根据討論結果修訂正式頒布。然后教育部集中力量（不要仅责成出版社）根据教学大綱，編写一套标准的各級学校的課本，竭力求其完善：科学性系統性思想性达到高度水平。必須依靠广大的中小学教师，才能作好这工作。

同时允許任何教育工作者編写課本（当然要符合教学大綱），給以发表出版等等便利，不应用"送审"办法限制。各学校可以随意选擇使用。各种課本（包括标准本）可以和平竞賽，有缺点的課本就会在群众实踐里被淘汰；被群众所选中的課本(可以是几种)，可以在竞賽中达到更高度的水平。

同时允許任何人編写和制作教学参考資料、教科圖、教学用挂圖、年表、圖表、圖片、幻灯片和模型等，給以发表出版种种便利。教育部和各級教育行政机关应給以鼓励支持。对于群众認为优秀的作品給以表揚獎励。

依靠群众，发揮群众的积極性，一定可以提高教学質量！

郑广榮　天津第二十四中教導主任 教齡十一年

要給教师鑽研業務的時間；課本應力求精簡和通俗化；高中實行文理分科。

解放后这几年，历史教学有不少的改进，教学質量也有所提高，但目前还是存在着許多的問題。現在就自己看到的一些，談談个人的意見。

不可諱言，目前有一部分历史老师对备課是相当吃力的。这主要是受業务水平的限制，而另一方面是历史課本这几年来的改变太大，也成了一个重要的原因。現在中等学校的历史老师过去是專門学習历史的，数目大概不多。即使是"本行"出身，在解放前自己也沒学过"中国近代史"。由于業务不很熟練，課本的內容又屢次更动，所以在备課上相当吃力。据我了解，許多位历史老师經常备課到深夜，連星期日也不得休息，就这样努力，有时講到某一部分还覚得掌握教材困难，講解时重点难以突出，教材的系統性也就表現不强了。

的确，这几年历史課本的改动次数太多了。象初中中国近代史課本从出版后大改了四五次，不論在教材分量上和重点叙述上的改变都很大，这就給老师增加了困难——不容易熟練地掌握教材。同时由于課本的分量过重，也給学生增加了学習負担，象胡华同志的"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史（初稿）"作为課本，学生就感到內容太多，头緒太繁，中学生是担負不了的。許多学生在期末考試时反映历史难考，就是这种緣故。还有，历史課本的語言編写过深，学生預習时很难理解，象初中一年級的学生就說他們的历史比文学課本的現代文难懂得多，这些都給教师和学生在"教"与"学"上帶来了困难。

許多学生对历史課程不重視也是事实。这一方面要老师負責，一方面和这些学生的"重理輕文"的思想也分不开。尤其是高中学生，不少人認为学習历史沒有多大用处，老师講得好就听听，講得不好連听也不大听，等考試时再唸唸書本。他們对待历史大多是死記硬背，为考試而"突击"。考試过后不久，自然会把唸过的东西忘得一干二净。所以說許多学生的历史知識是極不巩固的，有些高中三年的学生連中国各朝代的順序都記不清，把唐朝說在汉朝之前的也并不是个別現象。

要解决以上这些問題，我自己的主观意見有三：首先要給历史教师較多的时間，提高本身的業务水平。最好教一个"头"，在教課以外減少兼职。其次是大力精簡教材，給教师較多的时間作复習巩固工作。目前許多教师因为教材很多，上課总赶进度，就減免了課堂复習的时間。另一方面在課本的編写上，語言也要力求通俗易懂，使学生在預習复習时不感到十分困难。最后我建議在学制上改进，就是高中实行文理分科，学文科的学生学历史，自然是会重視的。

項　竞　浙江瑞安中学历史教师

新編高中中國歷史課本是解放以來唯一的好教本；但分量仍是過重，某些地方叙述不够明確。

从上学期，我担任了高二中国历史課，半年多来，边教边学，深深地体会到新編課本确有很大的优越性，是解放以来唯一的好教本。但是，在一学期的教学实踐过程中，从学生的学習情况中，我覚得新編課本也存在着一些問題。現在，我把这些很不成熟的意見分述在下面。

首先，我覚得教材分量过重。高二学生經常反映"历史課很难記，內容很多，复習时間化得最多，有的地方还不易看懂"。这当然与教师的教学上存在很多問題有关，今后应加改进。但課本內容材料較多，形成学生消化不良，也是原因，我認为应該适当精簡。根据我在教学实踐中的体会，举出下面几点：

第一、代表性的史实，可以擇要說明，不必列举太多。例如課本第四章第一节叙述春秋时期农村公社逐漸瓦解过程一段里，編者一連举出了晋、齐、郑三

个国家的廢除农村公社調換土地的办法。其实，这些同一性質的問題，只要举出晋的爰田制一例，就可以說明当时农村公社的开始瓦解。三个国家都提出来，学生去理解齐的"相壤定籍，而民不移"，及郑的"田有封洫，廬井有伍"，不得不化上更多的时間。課本接着叙述新的軍事制度的改变时，举出了晋的"州兵"、鲁的"丘甲"、郑的"丘賦"等一系列軍事制度。編者意圖是通过这些制度改变，着重說明經济基础起了变化，上層建筑也跟着起了变化，使农民的負担更加重了。我認为只要举出一个国家的軍事制度改变，也可以說明以上問題的。課本將这么多的軍事制度都提出来，不仅学生难以理解，就是教师去搜寻这些軍事制度的史料，也有困难（如"州兵"內容，不易考查）。（見課本第38—39頁）

第二、重复的概括，可以避免。例如課本第六章第二节在講完"商鞅变法"之后，又將"中央集权国家的政治制度"归納为四个特点，叙述了达半頁的篇幅。固然，这里的中央集权国家政治制度較重要，但我認为課本如不加归納說明，学生也可能概括得出来的。因为在这前面，已有商鞅变法的內容詳細說明；在这后面又有"秦帝国的中央集权的政治机構"的講解。通过前后兩方面的叙述，学生是可以概括出中央集权国家政治制度的一般特点的。这一段放进去，我覺得有些重复、臃腫。（見課本第58頁）

第三、为避免与高中文学課中的文学史重复，历史課文化史的內容可以从簡。新編課本能适当增加文化史这部分，对高中学生来說是必要的。但按照目前中学教学計划的編排，高一的文学課都涉及了这一段时間的文学史。如果在高二历史中再重复一番，似无必要（这学期的情況，高中都是唸文学課第一冊，好多部分在文学課"專題"中都已講到)。以后，如果文学課的教材內容，大体上仍旧这样編排，我認为高中历史課在文学史方面可以从这几个方面来精簡："西周春秋文化"一章中，有关孔子及詩經的可以精簡。"战国文化"一章中，有关諸子及屈原的部分可以精簡。"兩汉的文化"一章中，有关史記、乐府詩的部分，可以精簡。"三国兩晋南北朝的文化"一章中，有关陶淵明的詩、南方北方的民歌，可以精簡。当然，上面所說的精簡，不是全部删掉不要，而是將編选內容加以适当精簡，避免过多的重复。

新編課本如果在教材內容方面，能够慎重地加以精簡，对教师的教学及学生的学習，都有很大的好处。因为精簡后，每教时的教材分量支配，可以寬裕一些。教师在課堂上，可以講得透徹一些。学生就可以減少象現在"消化不良"的現象，而学得更好一些。最近教育部初步意見，要适当精簡高中历史教材，我認为是非常正确及必要的。

其次、我覺得課本在某些問題的編述上，还不够清楚分明，看起来有些含糊。具体表现如下：

第一、农村公社的綫索，在課本中叙述得不明显。大綱說明里指出："公元前二十一世紀建立的夏朝是我国奴隶占有制社会的开端，在氏族公社逐漸瓦解的过程里，公社里分化出富有的貴族和貧穷的农民，氏族公社逐漸轉化成农村公社。"課本在这方面，还沒有將大綱精神貫徹下去，在夏、商兩代里，都沒有提到"农村公社"这一名詞，只是含糊地提出"公社"兩字，究竟是指"氏族公社"呢？还是"农村公社"？（教学参考書在教材分析里注意了这个綫索）令人很难捉摸。到西周时，才提出农村公社，就显得突如其来了。如果教师在講授时忽略这个綫索。学生在閱讀課文时，就不可能看出农村公社在夏朝就存在过的，一定認为只有西周时候才出現农村公社。

在"西周"一章里，对于使用的农具沒有一字提到，我認为也不妥当。学生在閱讀課本时，对于西周究竟使用什么农具就不了解。为使綫索分明，在叙述"西周农村公社"一段里，提一提"西周的农具仍与商一样，以木、石器具耕种"是有必要的。

第二、西晋戶調式和占田制的內容含糊。課本在第146頁这样叙述："西晋建立以后，晋武帝頒布了戶調式和占田制，……这个法令規定：（一）每一个男子可以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二）每一个农民要按照不同的年龄，耕种不同数量的課田，向政府交納田租。此外男子还要服徭役。（三）每一农戶每年要交納戶調絹三匹、綿三斤。"

我覺得含糊的地方：（一）戶調式占田制的內容不易分別。（二）男女占田不标成分，究係农民占呢？还是貴族官僚占？（三）"課田"一項，沒有写出具体数字。究竟包括在占田之內，还是占田之外，再种課田？教学参考書节录了晋書食貨志一段，有关戶調式及占田制的內容，比較明显指出，"課田"在占田其外的。但主張課田包括在占田之內，也大有人在。課本在这方面編得含糊，教学参考書又无具体建議，各家說法又是不一，教师在課堂講授时就有很大困难。（四）"課田"的概念，沒有加以扼要說明，教学参考書也无注释，再加上目前对課田，究系"实物地租"性質？还是"劳役地租"性質，众說紛紜。課本虽然提出了課田要"向政府交納田租"（是实物地租性質），但教学参考書对"課田"是实物地租性質的說明，課田不是劳役地租的反証，都很缺乏。使教师坚持課本講法，覺得有些困难。

第三、个别地方的句子表达意思欠透徹。例如課本在"江南經济的发展"一段中，提到大地主田庄的扩大，失去土地的农民变成地主的佃客、部曲、隱戶，他們的收穫物一半以上要被地主剝夺去，当时叫做"大家量分"（見課本第165頁）。这里的"大家量分"，許多学生都不理解，他們將"大家"作为現代的口語来解釋，那当然解釋不通。但課本如果这样編写："佃客劳动所得的果实，史載"与大家量分"，而被剝削量至少达收穫物的半数以上"（尙鉞"中国历史綱要"第98頁是这样写的）。那就容易看懂了，学生也就可能理解到这"大家"是指"世族大家"而言了。

再次，課本上的人名、地名都无标号，这也增加了学生閱讀課本的困难。有的甚至鬧出很大的笑話，如課本第88頁，有"汉武帝依照主父偃的建議，頒布了推恩令"。学生竟誤解为汉武帝依照了他的父亲偃的建議，頒布了"推恩令"。我想类似这种錯誤的理解在学生中一定还不少。这当然与教师的指导閱讀不够分不开，但如果課本在編排时，能标出人名，地名的符号，这种性質的誤解，我相信是可以避免的。

最后，我覺得編写上，在个别地方尙欠精細，校对还不够縝密。有的印錯了，"大事年表"里西汉（公元前206年——公元8年）誤为公元前8年（見課本第186頁）。課本勘誤表发表时，此处也无更正。又課本第189頁"大事年表"上写着526—528年葛荣起义。而第169頁北魏末年的人民大起义圖上，在葛荣領导的起义軍活动地区，却塡上525—528年，前后矛盾，究以何者为是？

还有一个地方与古書不符的：課本第140頁"洛陽周圍一百里內的房屋全部燒燬"，而通鑑記載是"二百里內"。

有些地方与其他書籍所載不同。如課本第130頁講到第一次記录了观察日斑的情况，是公元前43年。而錢偉長著"我国历史上的科学发明"（中国青年出版社1953年8月版，第39頁）一書中，是这样写的："中国史書上第一次記載日斑的，是汉成帝河平元年（公元前28年）"。究竟以何者为是？

以上几点是我在教学实踐中所碰到的一些問題，也是从减輕学生目前課業負担过重角度上看的一个問題。其中有些提法是很片面的，錯誤一定不少，深望大家指正。

徐健竹　北京第四中学历史教研組長
教齡十年

有幾個問題影響教學質量的提高，亟待解决。

目前影响中学历史課教学質量提高的关鍵問題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教师業务水平不高：解放后教育事業发展很快，教师的队伍也不断扩大，就拿首都北京来說，很少学校能有过半数受过專業教育的历史教师。有專業知識的教师中又絕大部分是老教师，缺乏新的历史观点和理論知識，总的說，无論新和老，受过專業教育或沒有受过專業教育的教师，業务水平大多不高，大都是現学現教，現发現卖。領导部門对教师只有使用，沒有培养。中学教师工作極忙，沒有进修的时間，一些老教师都感到輸入少而支出多，这样下去將不能胜任这項工作了。教师应該象海綿一样，不断吸取新鮮的东西丰富自己，"教育者必須受教育"，这是一般教师極盼望的，这个进修問題不解决，对提高教学質量影响極大。

（二）教条主义：我們在学習苏联的先进經驗中，获得很多有益的东西，但也犯了某些教条主义和形式主义。学校領导大都只注重形式，不重实質；只注意教法、花样，不注意教材，不注意內容，因为領导大都不懂業务。这样就形成了只重教法不重內容的風气。在四十五分鐘的一节課里，除了各种环节的花样外，只剩下二十分鐘左右講新教材；在高中实在难講透徹。只能干巴巴地告訴学生几个条条，学生得到的就是这几个条条；在重理輕文的情况下，大部分学生欢迎教材少，"条理"清楚，容易記。要想認眞負責地深入分析，从具体的教材中讓学生得出結論来，避免教条地去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这不但二十分鐘的时間不容許，学生也不欢迎（不如条条好記），而且还会受到領导上的指責，說你"重点不突出"，"堆积教材"等等。这样只重形式不重实質的教条主义，大大影响了教学質量的提高。

（三）重理輕文：由于学生重理輕文（領导也是一样），他們的大部分自習时間都用在数、理、化方面；他們負担重，首先指責历史重，实际理科重了他們不說，因为升学时要考这些科目。初中三年級升高中不考历史，因而对历史更輕視，給历史教师帶来很大困难，不要說提高，能混下去就不容易了。

（四）教材过重过难：高二所学的中国历史和高一所学的世界近代、現代史的教材分量比較重和深，一堂課很难把所規定的內容講得透徹明白，只能空空洞洞地說一說。初三用的世界史第二冊世界近代、現代史部分困难最大，时間短，头緒多，高一所講到的几乎都在这兒提到了，一堂課講很多問題，都是一提即过，或只提結論，教师很难講得明白透徹。教师在赶，学生也在赶，結果什么都講到了，什么也不明白，师生都在苦惱，哪里还能談到提高質量呢？

（五）工具書和直观教具缺乏：前面講过教师水平不高，因而更需要工具書的帮助。現在由于出版界淸規戒律太多，历史人名辞典、历史地名辞典、历史地圖等旧的不重印，新的沒編出，大家迫切需要，遇到难問題，只好不了了之。这怎能不影响教学質量呢？直观教具如教学挂圖、地圖、模型等都很缺，有的自制，有的就不用，这都直接影响教学質量的提高。

朱仲玉

北京第八女中付教导主任
教齡八年

初中不必單設世界史課；編寫教科書應有教师参加。

（一）我認为現行中学各年級历史課程的設置順序基本上是恰当的。只有高一和初三还需要改变。

我个人的意見認为初三不必單講一年世界历史，有关世界历史的知識只要在講完中国历史的每一个大段落以后，簡略地介紹一些就行了。初三一年的时間也改講中国历史，而把初中三学年的历史授課时数每周都減少一节，改为兩节。

我的理由是：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普及义务教育的奋斗目标还只能是小学和初中。初中毕業的学生有很大一部分要去从事工农業生产，他們不必学那么多世界史，而中国历史却应当多学一些。

按照現行中学教学計划的比重来看，历史課是偏重的，如果將来在初中增設一部分工农業基础知識課程，則历史課的負担过重將更为突出了，所以应当削減一节以減輕学生負担。

高一世界近代現代史的現用課本嫌瑣碎，有好些东西可以删去，这一年如改授世界通史，从古代一直講到現代，可以使課程緊凑些。同时，高一学了一遍完整的世界通史，对于高二高三第二遍学中国历史是有好处的，能够使学生的体会更深刻一些。

（二）目前中学历史課教学質量不高的原因很多，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教师的業务水平太低。

据我所知，全国中学历史教师中，师大本科毕業的只占少数，教齡在五年以上的也不多。占多数的未受过專業訓練的教师虽然都很努力，并且其中也有优秀的，但总的情况是限于水平，鑽研也鑽不进去或鑽不透。有的教师只能照本宣科；有的教师脫离了教学参考資料就寸步难行；还有些教师在課堂教学中笑話百出，如有人講叶名琛屠杀广州人民武裝力量是因为他是湖北人，是报太平天国革命中广东人杀湖北人之仇。又如有人講清朝所以能統一中国与三国演义这部書有关，因为努尔哈赤爱看三国演义，他采用了三国演义上的那些智謀，所以战无不胜，最后就統一了中国。凡此种种，都說明了目前中学历史教师的業务水平是不够高的。

改进的方法，我認为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应抓紧教师的学習，应当讓教师在業余系統地深入地学習本門科学的知識、辯証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教育学、心理学等課程。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改进中学历史教学，取得理想的成績。

（三）关于历史教科書。教科書是学生取得知識和掌握一定系統的技能和技巧的主要来源，它对于提高教学質量是能起相当重要的作用的。具体到历史这門学科来說，它的地位則更显得重要。因为历史課旣不能象动植物課那样可以領着学生去从事生产实習以巩固知識，也不能象物理化学一样，在实驗室里做实驗以証明理論的正确。要想使学生的历史知識掌握得牢固，除掉教师在課堂教学中教好和在課外做好輔导工作以外，指导学生去閱讀教科書实在也是很重要的。所以曾經有人这么說过：历史課是一門閱讀課。

以上面这样的要求来衡量現行的中学历史教科書，很显然地是不能令人滿意的，是値得教育行政部門深入檢查的。

首先，新中国成立已經那么多年了，中学里最高班級的高三，課程中最富有政治思想教育意义的中国現代史，为什么还沒有編出来一本比較合用的教科書呢？胡华同志編的“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史”、廖盖隆同志編的“中国人民解放战爭和新中国五年簡史”，它們不仅在体例上不适合做教科書，就是內容也是不够理想的。但是，即使这样，有关部門却居然好像沒有看見一样，連个补充教材也沒有搞出来，这实在是很难令人滿意的。

其次，已經改編了几次的其它各年級的历史教科書，虽然有許多优点都应当而且値得肯定，但不可否認，却也还是存在着許多毛病。有的文字深奧、分量偏重（高二中国历史）；有的抽象空洞、概念多而历史事实少（高一世界近代現代史）；有的头緒紛繁，脉絡不清（初三世界历史）；有的文字枯燥，不适合兒童年齡特征（初一二中国历史）。总而言之，都还不够理想，还需要更进一步改善。

我个人認为要想編出好的合用的教科書，光靠專家或少数編輯关在屋子里工作是不成的，因为專家和編輯很少有中学教学实踐的基础，他們只能就历史科学的角度来編而不能就历史教学的角度来編。因此，他們編出来的教科書只是半全半美的而非十全十美。今后如果能在編写历史教科書的工作中吸收中学历史教师参加，特別是吸收各种类型的历史教师参加，編出来的初稿一定会更好些。然后，再拿这更好些的初

稿，去广泛地发給中学历史教师，請他們提意見，特别是要发給中小城市的历史教师，請他們提意見。最后，根据大家的意見再修改定稿。那么，集思广益，一定能編出来一套更为合用的中学历史教科書了。

刘占武

北京第一〇一中学历史教师
教齡八年

課程設置變動輕率，影響了教師備課和進修的時間。

目前影响中学历史課教学質量提高的重要問題是历史課設置順序的一再改变。各种顺序本身的优劣固待研究，問題首先在于一再改变的过程中，造成一些極不合理的甲头乙尾的实际“顺序”。以中国历史为例：

（一）有几屆高中毕業生被迫这样安排了历史課的学習：

1.中国古代史：初中学二学期，高中取消，初高中共二学期。

2.中国近代現代史：初中学二学期，高中学三学期，初高中共五学期。

（二）又将有几屆高中毕業生則完全相反：

1.中国古代史：初中学三学期，高中学二学期，初高中共五学期。

2.中国近代現代史：初中取消，高中学一学期半，初高中共一学期半。

（因近来高三下学期一般都在第十周前后結束。教育部規定的教材是一学期的，但又必需在半学期内学完，这种严重的脫节，不知責在何方。）

被迫取消当然談不到教学質量，初中学三学期，高中学二学期，又怎能完全避免学生的重复厭煩的感覺？忽而学五学期，忽而学一学期半又怎能保証教学質量？这样一再变动，不能不給人一种輕率的感覺。如果說，必需經过实踐才能証实其优劣，那就应在几个学校試行，而不該輕率地推行于全国。

再有，就是时間的問題。要教好历史課，教师不但要掌握丰富的史料并正确地深刻地理解它，而且还必需临时整理組織，純熟記忆，充分思考教学方法，准备直观教具。由于課程設置順序及課本的不断变动，許多教师年年教新課，需要較多的备課时間，而許多教师常常每周要写六个甚至九个教案，画一張教学用圖常需三四小时，再加上其他活动，备課时間是很不够的，这必然要影响教学質量的提高，同时也影响教师的理論和業务进修。时間能塡补缺陷，时間也能扩大問題。时間問題的解决，一方面需要教师以更大的努力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备課和进修；另外，有关部門及学校行政也应作些工作，应該檢查是否有一些本来可以避免的历史教师“多教案”現象沒有設法避免。是否可以考慮在城市中距离較近的一些学校，互相調剂，爭取一个历史教师担任一个年級的課程。有关方面是否可立即着手印一套切合实用的教学挂圖。如果認为教师动手画挂圖附合勤儉办校的精神，那是錯誤的。因为如果把教师的时間計算进去，那就是很大的浪費。（当然有些是需要教师动手作的，有好多是完全可以印制的。）我們既能用几十元的成本制一件理化仪器，又有什么理由不能用几角錢的成本印一張教学用圖呢？

郭榮良

北京第二中学历史教师
教齡八年

要提高歷史教學質量，要求教師有一定的業務水平和辛勤的勞動，同時應加强教研組的領導作用。

教学質量为什么不高？有人說：教材分量过重；有人說：学習苏联不到家。但在課堂教学中，尽管用同一的教材，一些教师却把它处理得面面俱到、重点突出，以致看不見受到教材过重的影响；而解放前，尽管苏联先进經驗还沒有机会被大家所認識，但仍有一些教师有良好的教学成績。

在这种情况下，是不是說决定教学質量高低的是教師的業务水平呢？我看也不全对。我認为一定的業务水平加上辛勤踏实的劳动是比較完全的。有一定的業务水平，但备課馬馬虎虎，教学效果当然不会好；有辛勤的劳动，但業务水平很差，教学成績必然不大。要想提高教学質量，業务水平和辛勤劳动二者不可缺一。这是关鍵。

其次，由于教师对学生的了解較差，由于教师和班主任間联系缺乏，教学上的主观主义还比較普遍地存在，这也是影响教学質量提高的原因之一。

另外，中学历史教师一般都沒有很好地学过專業理論，缺乏鑽研教材的武器。这样，科学地分析教材、利用教材的能力就感不足，教材就不能通过教师發揮应該發生的作用，教学質量的提高就受到影响。

应該如何改进呢？我認为应加强教研組在教学中的領导：領导和关怀業务进修；領导和督促克服教学上的主观主义；領导和开展努力备課和博覽群書的工作；領导和組織历史唯物主义的系統学習。这样，現狀就可大大地改变了。

杜 洽 北京第九女中历史教研組長
教齡七年

“邊教邊學”的辦法已應改變，建議讓教師工作五年能進修一年。

近几月来，常常听到来自各方面的意見，中学历史教学質量不高，甚至有人喊出了“历史的危机”，看来問題非常严重。实际情况是否如此，还值得重新考慮。我是一个历史教师，根据我自己在中学教学的实践經驗，覺得目前中学历史教学質量，不但比解放前高，而且比解放初期也有很大程度上的提高。籠統地說中学历史教学質量不高，尚嫌不大公允。現在的問題，不是中学历史教学質量高不高的問題，而是如何从現在的水平再提高的問題。

目前影响中学历史教学質量提高的关键究竟何在？意見不大一致。据我的看法，教材分量重、教材深，固然是一些問題，主要的关键恐怕还在于我們这些历史教师業务水平不高。最近我听了几堂观摩課，从教师講課和評議会上的發言，証实我的看法不是臆测。举例来說，中国古代史里有一章講商品經济的发展和資本主义的萌芽，有的教师不能很好地把資本主义建立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这个概念講清楚。有的教师不会利用課本上的插圖来說明工場手工業里的分工情形，如把“鍾鑄圖”中劳动协作說成是分工。也有的教师認为“龙江船厂志”書影不能說明手工工場里的分工。有的教师还認为龙江船厂是官府手工業，因而不可以用来說明民間手工工場里的分工。我以为官府手工業和民間手工工場在分工这一点上似乎沒有什么大的差別。在史料缺乏的情况下，用龙江船厂的材料作为旁証来說明当时民間手工工場里的分工情形，并不違反史学方法的原则。何况用它只是說明分工的情形，并不意味着龙江船厂是資本主义生产，这有什么不可以呢？还有教师們講課，大都是采用一种类型，即所謂五个环节的綜合課，缺少更多的方法。上述情况說明中学历史教师的業务水平是不高的，不仅是理論水平、教学法水平不高，而且也缺乏历史專業訓練。这怎样能提高中学历史教学的質量呢？

中学历史教师能够愉快胜任地完成历史教学工作，需要有丰富的历史知識，需要懂得研究历史的方法和历史教学法，也需要有政治学、經济学、哲学、文学等各方面的知識，更需要有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知識。但是目前中学历史教师，具备各方面知識的确实不多。有些教师是从旧大学历史專業培养出来的，有些教师是改行教历史的，有些教师是留校的高中毕業生，从新型大学历史專業培养出来的教师，为数不多。这几年来中学历史教师始終是边教边学，現发現卖。旣然不是科班出身，历史知識当然有限。教中国古代史，凭得是“兩簡一綱要”。教世界史主要依靠苏联的“世界近代史教程”翻譯本。教师們每天每周每月每年忙着备課、教課、开会、听报告，不用說讀二十五史了，就是把資治通鑑之类的書讀几遍也不可能，能够把資治通鑑瀏覽一遍就算不錯了。关于外国史方面，不用說閱讀原始材料了，就是看看第二手史料也沒有机会。一句話，教师的本錢不多，历史基础知識貧乏。至于理論方面的知識，也是用甚么抓甚么，缺少系統的学習。教师業务水平不高，当然就影响中学历史教学質量的提高。

要想提高教学質量，除注意其它方面的改进外，必須提高中学历史教师的業务水平。一方面，高等师范学校要大力培养历史师資，补充到中学历史教师队伍里来；另一方面注意提高現任中学历史教师的業务水平，讓教师們有进修的机会。过去用自修、进函授大学的办法来解决，事实上并沒有达到預期的效果。我以为建立中学教师工作五年休假一年进修的制度是十分必要的。这有助于教师提高業务、提高中学历史教学質量。解放初期采用边学边教的办法，解决了师資缺少的困难，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績，現在已經到了改变这种边学边教的时候了。長此下去，那就要眞正成了“历史的危机”了。

如 松 北京第四中学历史教师

學校領導應鼓勵教師積極創造，保証進修時間，不能只重教學形式。中學教師應有一定的升級制度。

解放几年来，中学历史教学由于学習了苏联的先进教学經驗，因而获得了一系列的成績，这是应該肯定的。但目前在改进教法，提高教学質量方面，却似乎出現了停滯不前的現象。茲就个人管見所及，略述其原因于后：

（一）領导方針不明确，教师也有不同程度的自滿情緒。我覺得学習苏联先进教学經驗，到現在为止，仍然停留在“形式”的阶段——千篇一律的課堂教学形式；教学方法的一般化、公式化。至于如何結合中国已有的教学經驗和各个人在教学工作中的具体条件，大胆发揮創造精神，在群众的心目中并沒有生根发芽。領导上在这方面也还不够大胆放手，更缺乏具体的指导和帮助。

若干年来，教师們已習惯于伸手接受苏联經驗，而不習惯于自己独立思考，发揮創造。对于自己似乎已丧失了信心，对于苏联經驗則形成依賴心理。現在

在一些学校中，对于苏联先进經驗的学習，旣已取得了一定的成績，教师心目中就自然产生一种自滿的情緒，不願再求提高。領导方針不明确，对教师的鼓励与支持又很不够，群众怕犯錯誤，因而就只好“墨守成規”。

（二）中学教师工作太重，沒有进修时間，業务水平很难提高。

提高教学質量的关鍵問題在于教师業务水平的不断提高。但中学由于教师工作負担太重，时間沒有保証，因而无法提高業务。現在一个中学历史教員的工作負担大概情形是这样的：每周起碼要上十八节課，另外担任一个班主任和其他一些社会工作。学校中的会議并沒有認眞精簡，一些可以开得少些、短些的会，仍然是常开，而且一开就是一个下午。每周一半以上的下午时間沒有保証，备課經常被挤在夜晚去进行。青年教师还有函授大学或进修学院的帮助，水平稍高的教师就一无凭借。

由于时間上的紧張，教师无暇經常听取学生的反映，同志間听課也沒有机会詳談，甚至观摩課的評議会也由于找不出适当的时間而一拖再拖。这样，要想及时改进教学是不可能的。

由于时間上的不足，教师无暇学習理論。据了解，历史教师中曾系統自学过历史唯物主义和政治經济学的人，簡直是鳳毛麟角。

由于时間不足，不少教师备課只滿足于一、二本小冊子，对教材不求甚解。

去年，在学校中也曾提出过“向科学进軍”的口号，領导上要大家訂进修計划，說是决心給时間上的保証。但曾几何时，象一陣風似地吹过去，已毫无踪影了。

（三）有些領导人只知注意教学形式，而忽視教师对教材的鑽研程度，造成淺薄風气。誰也不否認在中等学校里教法的重要性，但教法应該是为教材服务的。教师專業知識不深，教材鑽研不透，而空談教法，那么所謂“教法”也者，其基础就不免建筑在沙灘之上。

有些領导人，由于受到自己專業知識的限制，評定一个教师的优劣，往往是从他的課堂教学形式上来找根据，而忽視教师專業知識修养的重要性。他們錯誤地認为，教师只要基本上能够掌握課本上的材料就够了，此外就是一个教法的問題。而他們所理解的“教法”，久而久之，就变成了“語言生动”的代名詞。換句話說，在課堂教学中，只要口齒伶俐，語言生动，就可以代替了一切。这样的理解教法，无疑是膚淺的、庸俗的。这在学校中却造成一种不良的風气，仿佛專業知識是无关紧要的，深入鑽研教材是多余的，只有形式上的花哨，才是最可宝貴的。流弊所及，不少人不肯再刻苦鑽研教材，而热中于追求形式，急于求成，不甘寂寞。

其实，教学質量的眞正提高，其根本問題还在于教师專業知識的不断丰富，理論基础的不断充实。否则，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其枯竭是可以立待的。很多在教法“高明的老师指导下的学生，一旦变換了問題的提法，或进一步追究問題的本質，就瞠目結舌，不知所云。問題很清楚，教师沒有“左右逢源”、“深入淺出”之乐，学生也断难得到明、深、透的科学知識。

此外，中学教师缺乏一定的升級制度，一个中学教师往往干了一二十年，甚至一生，仍然是一个中学教师。大学門墻高千仭，仿佛在大学里执教的都是些“特殊材料”的人，中学教师是无分的。望洋兴嘆，也不免令人心灰意冷。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教师的积極性。

教材安排的不尽合理，有些历史課本分量太重，头緒太多，也影响了教学效果。

白友寒

沈陽同民中学历史教师
教齡二十七年

世界近代現代史宜在高中三講授；要給歷史教师以提高業務水平的機會和條件。

一、目前中学各年級历史課的設置順序是不合适的，因为初三毕業生剛学完世界近代現代史，升入高一又学世界近代現代史；虽然初高中課本在广度和深度有一定的不同，而內容重点却是沒有差别的。根据心理学来說，学生在学習当中一定感覚沒有兴趣，而教师在講授时也会遇到很多困难。我認为初中历史課設置順序可以不变，而高中一年級可改授中国古代史，高二中国近代現代史，高三世界近代現代史。这样設置順序比較合适。

二、目前影响中学历史教学質量提高的原因，教材分量过重固然是其中之一，应該适当地精簡，但这不是关鍵問題。最主要的还是历史教师的水平問題。目前教师存在的問題：（一）有些教师缺乏辯証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論修养，偏重于史实講述，不能深入地分析，堆积史料，罗列現象，增加学生的負担。因此学生反映历史課是累死課。（二）有些教师缺乏系統历史專業知識，尤其是对中国古代历史文献不能掌握，偏重于理論的講授。不按年代順序不通过具体生动的史实形成理論概念，只是枯燥而空洞地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因此，把历史課变成了社会发展史

或政治課。(三)有些教师既缺乏系統的历史知識，而馬列主义理論水平又不高，不是按照課本一模一样地照本宣讀，就是歪曲史实，任意发揮，掌握不了教材精神实質，历史課的目的性、科学性、思想性更不易貫徹了。"由此說明提高历史教师水平，是刻不容緩的。提高的办法，首先要給教师以学習的机会和条件。(一)由省市进修学院或大專学校举办講習班，給教师系統的学習机会。(二)在校內減輕某些历史教师的負担，給予边教边学的条件。

徐恒晋

沈陽中学教师进修学院历史研究室研究員 教齡九年

提高中學歷史課質量的關鍵問題在于提高教師的業務水平。

我是研究地方教学的工作者，为蒐集研究資料，經常到中学去听历史課，願意将工作中所体会到的关于提高中学历史課質量的意見，提出来和大家商討。

目前中学历史教学，存在許多矛盾，其主要矛盾則为教者与教材之間的矛盾，即大部分教师的業务水平較低与教材的要求不相适应。我在听課中發現，凡是課堂教学質量較低的，究其原因，多緣于教者不能比較全面地掌握教材，尤其不能掌握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和中心內容。这样，在課堂上就不能很好地貫徹教学目的，甚或在基本知識方面有錯誤，当然也就不能达到大綱的要求和完成教学任务。教师不能掌握教材的根本原因显然是历史專業知識不够。但也有另一种情况，教师虽具备一定的历史知識水平，也能掌握教材，由于缺乏經驗，教法不灵活，采取注入式的講述，从效果来看，質量也不能算高。这反映了教师与教学理論間的矛盾。这个矛盾是暫时性的，是比較容易克服的。几年来，中学大量发展，师資缺乏，不得不降低对师資的要求，結果在历史教师队伍中，大部分是沒有系統学習过历史專業知識的，这就成为难以提高历史教学質量的主要因素。

有人說，教材重，影响了教学質量，应削減或精簡教材。我不同意这种主張。因为一个国家的中学教材，是反映这个国家文化水平的一个方面，所以要求学生所具有的知識，应有一定标准，不能偏高，但也不应降低标准来迁就教师与学生目前的水平。以高二历史課为例，学生在小学，初中兩次系統地学習了中国古代史，高中教材如不加深加广，再重学一次，又有何意义呢？况且向高等学校輸送足够質量的学生，是高中的主要任务，就是不能升入高等学校的学生，也应对祖国历史有更多更深刻的認識。

总之当前中学历史教学，主要矛盾是教师与教材間的矛盾。它表現为兩方面：一方面是教师历史專業知識水平与教材間的矛盾；一方面是教师教学理論水平与教材間的矛盾，而前者是矛盾的主要方面。不难理解，解决这一矛盾的主要关键，在于提高教师業务水平。如何提高，提出几点建議：

(一)教育部及各省市教育厅、局应重視和加强各省市中學教师进修学院，明确性質和任务，挖掘潜力，充实教师及研究人員的陣容，使成为名符其实的教师进修机構。

(二)將基础較差的高等师范学校(指不能很好完成本科教学任务的院校)的函授教育及夜大学的任务，划归进修学院。

(三)提高教师水平应分別对待。历史專業知識不足师專毕業水平者，参加进修学院进修班和各函授班系統学習，以达到师專水平。具有大專水平者，由高等院校和进修学院組織專題講座，教师可自願参加听講。水平較高素有修养者，由进修学院設立历史教学資料室，充分供給研究資料及研究場所，并組織研究小組、学术討論会等。另外开設历史教学法学習班和專題講座，所有历史教师均可自願参加。

(四)各省市厅局及学校領导，应大力支持教师进修業务，給予时間及其它方便条件，并提倡鑽研業务和讀書的風气。

戴樞蔭

沈陽第二十中学历史教师

提高教學質量的根本辦法是提高教師業務水平，而不是降低教學要求的水平以削足適履。

几年来特別是在近年，从我做教研室的工作过程中发現，解放以来国內历史教学的水平是有很大提高的，而且这是主要的；但另一方面如果从要求的意义上看来，"教学質量不高"这一事实，在国內中等学校仍是比較普遍的。

教学質量不高主要表現在以下几个方面：(1)学生知識不够巩固；(2)学生很少能独立地思考；(3)重点不清；(4)个別基本知識的錯誤。

学生知識的記忆和遺忘的矛盾是目前历史教学中問題之一，每年的高中毕業生，总有一些人因历史太多不好記，而不得不投考他們并不十分感兴趣的工、农、医等專業。从期末考試来看，学生在复習过程中所花費的时間，是比較多而吃力的。

在独立思考方面存在的問題是：(1)学生独立思考和記誦方法的矛盾。有的同学在学完之后說："这历史还得背呀！"(2)学生独立思考的发展和学生貧乏的思維形式之間的矛盾。如測驗时，不論教

师提什么問題，学生总是一律按教科書的思維結構来回答。如果教师变换题目，同学便茫然不知所措了，或答非所問，甚至把不应答的也答了。（3）学生独立思考的发展和邏輯思維发展繼承性的矛盾。在苏联，学生邏輯思維的发展，是由小学到中学的整个教学过程来完成的，故由小学到中学，各学年之間都有思維发展的繼承因素。然而这在我国各級学校之間，各科教学大綱中，这种因素是不十分丰富的。因此我建議教育部应該設法統一研究。

几年来我从教学实践、試驗中体会到这样一条必然联系：学生在学習領域中的一些矛盾，往往是教者在教学領域中一些矛盾的反映。在教学中常有这样的現象：有一些教师講述的內容和教材完全一致，学生在听講时精神渙散、疲倦，只要外界有点輕微的刺激，就可以分散学生的注意力。

另外一种情况是教师在制定課时計划时，把教材中的科学知識組織好以后就很少再进一步地考虑直观教具的如何应用、如何运用語言、如何抽象概括以及思維形式的多样性等方面。再有一种情况是个別教师对教材的重点，不是从历史的发展意义上来理解，而是形而上学地孤立地去理解这一課和那一課，这一段和那一段。这就不能掌握教材的內在联系，当然也就不能掌握教材的內容和中心思想了。还有一种情况是有些教师不是批判地利用历史文献和一般参考書的材料，以致发生了科学知識上的錯誤。

这些問題的产生主要是教师水平低。我認为解决問題的办法不是降低对教学要求的水平，而是提高教师水平，否則只能是削足适履。

师資水平的提高主要当然依靠师大和师院。然而从迫切需要提高教育質量这一点看来，师大、师院暫时是沒有这种力量的，根据目前的条件，又不能增設新学校，那么就应该发挥进修学院的潛力，不要叫他們搞那些脫离目前中国教学实际的教学法研究，当然这也很主要，但提高教师的專業知識水平在目前仍是主要的。事实上專業知識水平不高，也不可能研究專科的教法。进修学院应担負起夜大学的責任。

进修学院的教学內容应和高等学校史学系相同，学習期滿应和应屆毕業生一样参加国家考試，发給大学毕業証書。在学术研究中有一定成績者，应准予参加副博士的答辯。毕業年限可以不限，那門課修完就考那門，發給那門課程的修業証明書，作为参加毕業考試的凭証。規定学分制，有一定量的学分就可以参加国家考試。經費如果有困难，不妨采取扩大招生自給自足的办法。这样其他在职干部也可投考这个夜大学。

此外，地方出版机关要支持对学术研究有一定修养的教师，对其研究成果給予出版机会。

教学質量不高，和有权力而无業务修养的个別領导人員的政策水平低也有关。例如，我認为教研室可以在加强政治領导，就是貫徹党的教育方針和政策的前提下，展开教学研究、討論、观摩等活动，我們也曾計划进行几次規模較大的教育实验，但却遭到党委会一位同志的批評，說我單純業务忽視政治。結果我准备从多方面来进行历史知識遺忘規律特殊性的实驗、調查和研究，竟被擱淺了。所以，我希望有業务修养的人来治校。

至于教材問題，应該肯定这次教材的編訂是进步的，不仅反映了解放后中国史学界的成果，同时也反映了新中国誕生后几年来精神文明的增長。我們只能帮助它改进得更好，絕不能听懶汉所作的主張，削足适履地把它的水平拉下来。我以为世界近代史应該把文化史、經济史的比重适当地增加些，帝国主义阶段的材料，应該注意到二十次党代表大会的文件。中国近代史主要是分期問題，一部中国近代史如果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发生、发展和衰亡的意义来理解，那就应該把它下限到1949年新中国誕生。

張述翰　沈陽第一中学历史教师　教齡七年

初中歷史課程順序應再加改變。

几年来在中学历史教学方面，有許多重大的改进和成績，特别是新的中学历史教学程序的实行，年来已体現出較大的优越性。从初中历史課来看，講授比較完整的古今中外的历史知識，是适合目前中学教育的总任务的。从高中历史課来看，加深和扩大了中外近代和現代史，以及中国古代史的知識。因此，无論从初中高中毕業的升学和就業来看，都比过去更适合于現实社会的需要，或高中以及高等学校的要求。但从另方面来看，同时也存在着較严重的問題，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改进，下面提出个人的意見，仅供研究时参考。

第一、初中世界近代現代史的分量不能符合对初中毕業生的要求（我不同意教材重的說法），若学生毕業后就業，对理解报紙上的国际时事恐怕都有問題。若是升入高一，知識也不可能更进一步地有多少扩充。总的来看是基础較薄弱。

第二、初三下学期剛学完世界近代現代史，到高一时就立即重学，虽然也是扩大和加深，但終嫌重复，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学生的学習兴趣。（假如在高一时仍是原初三教师講授的話，則更乏趣——这种

情形在完全中学里很易出現的。）

这样，也就降低了中学生世界近代現代史知識的質量。为了补足上述缺点，試提出下列不成熟的方案：

年級	初	一	初	二	初	三
学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时数	3	2（3）	3	4（3）	3	3
程序	中国古代史		世界古代史	世界近代現代史	中国近代史	中国現代史

（括弧內时数为原方案时数）

这样变动的优点之一是与原程序同样能使学生学到完整的有一定水平的古今中外历史知識。优点之二是增加了世界近代現代史的教学时数，全学期約七十节課，比現在几乎增多一倍时間，从而在其內容上也可以适当地扩充和加深。到高一时，对現行的教材分量可能就会感到不重了，或者还可适当地丰富其內容（在我看来这是必要的），以最大的限度来提高高中学生世界近代現代史的学習質量。优点之三是初三中国近代現代史的內容还可适当地充实，并可与政常等課配合得更密切，会更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优点之四，初三与高一課立即重复的毛病也就避免了。

但以上方案也有其局限性或存在一些問題。例如：初一和初二的中国古代史与中国近代現代史不能直接銜接了。初二学習世界史是否合乎学生具体水平，以及各科之間（如語文、世界地理等）的配合等是否有問題，特別是初二下学期如果增加一节課，是否要增加每周教学的总时数，或減去其他一科的节数，从而对学生整个的学習負担和配置有无不良影响等問題，都还需要进行全盤的考察和研究。

另方面，初一下学期減去一节課是否合适，涉及到学制乃至小学、中学的銜接問題，也影响到大綱、教材的再确定和再編制等問題。若初一初二时数仍照原案，则仅变程序，基本上保持上述的优点。

金沛霖 沈陽第二中学历史教师

加强對在職教師學習歷史專業知識的領導，是提高教學質量的關鍵。

目前影响中学历史課教学質量提高的原因，我認为教材存在問題，师資水平不高，都是原因。

以教材来論，这些年来变动很大，越变越好是个好的情况，特別是自上学期开始，頒布了教学大綱，并使用了新教材，新教材比旧教材有許多优点。但在我們使用过程中，还是感覚教材分量有些重。据說关于教材还在研究改进精簡，所以我就不多談了。

师資水平不高，我認为是目前問題的关鍵。就我看到的一般老师都肯在教学工作上下工夫，都願意把所担任的課程教好。但有时对教材鑽研的还不够深透，教学原則掌握的不够好。其原因就是由于教师的水平所限。

但是怎样来在現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教师水平呢？根据我所知道的和我想到的一些办法，提出来供参考。

（一）学習政治和时事提高教学的思想性，如学習“八大”文件，“再論无产阶級專政的历史經驗”等。

（二）長期地系統地学習教育学、心理学、邏輯学、历史唯物主义等書，并联系历史教学实际。

（三）举办講座。如本学期沈陽市中学教师进修学院所主办的“如何在历史教学中形成学生的历史观念和概念”講座，又如請教科書編者王永兴、李純武二位同志来沈报告，对我們帮助很大。

（四）制定系統的个人进修計划，或通过函授，进修历史科学知識。

（五）离职进行短期的專業学習。

（六）中学教师去旁听大專学校历史系所举办的历史科学討論会。

（七）大專学校內部講义和刊物，可以分地区供給中学参考。

（八）函授部門加强与中学的联系，簡化函授教材发行手續，扩大發行数量，使中学教师容易得到教材。

最后还要提出一点，就是建議教育工作領导部門，加强对在职历史教师系統的历史專業知識的学習領导。这是改进提高目前中学历史課教学質量的关鍵。

趙家斌 沈陽第五中学历史教师

高初中歷史課的設置都應先中國史後世界史，各學科的教育內容也應有分工。

为了参加笔談，在这里，写出一些極不成熟的片断看法。

（一）現行各年級历史課設置的順序不太恰当。初三和高一同是世界史，虽然教材的深度和广度不同，但是主要內容沒有多大出入，二年之內，反复地学習兩遍，給人們的感覺，是由簡入繁和由淺入深。高三学習中国近代現代史，謂能提高学生对于中国革命的認識与热爱，并能增强建設社会主义的信心，我看这只是片面理由。高三学生学習世界近代現

代史，何尝不能如此？我認为恢复过去的狀态，即初一、二中国史，初三世界史；高一、二中国史，高三世界史，也許比較好一些。

（二）高中的教材分量比較过重，实事求是地精簡是必要的。以去年新出版的世界近代現代史和中国历史来說，每冊都不下一百七、八十頁，而教材的內容又是多方面的。尤其是中国历史，有一些內容，既非教者所易于理解，亦非学生所易于接受，添进这些內容，既不見有什么好处，去掉这些內容，也不見有什么坏处。如果如此，还是删去为好。

此外高三下学期的历史教材分量应特别考虑，因为这是他們行將毕業的一个学期。根据目前情况，十一、二周三角、化学等課就可以結束，物理課亦能在十二、三周結束，而历史課則不然。特别是在学生重理輕文的現象还沒有扭轉过来而报考高校第一类和第二类又不考試历史的情况下，如果开足馬力赶进度地講下去，致使学生毫无所得或所得不多，那么这一年級这一学期这一科目的設置，便丧失意义了。因此我以为高中历史教材应精簡，而高三下学期的历史教材更应参照其他各科的分量和进度，适当編排。

（三）再沒有象历史課那样涉及面更为广泛的了。在这样的基础之上，既要进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还要进行政治思想教育，既要着重劳动教育、紀律教育、爱国主义教育，还要啓发学生积極思維培养独立思考能力，既要联系实际，还要照顾全面发展因材施教。这在原則上固应灵活运用相机处理，可是仍不免給教者帶来一些紛至沓来的要求。在时間有限、精力有限、教材內容繁多、参考資料不足、而工作又比較忙乱的情况下，能够提高教学質量，就成为很难的事了。因此，我以为一切課程的教学任务应定一項主要的，譬如历史課应以貫徹历史唯物主义及共产主义的世界观为主，政常課应以进行政治思想教育为主等等，各科的主要教学任务完成了，总的教学任务也就完成了。此外，对于不同的老师，本身也应有不同的要求。

刘学敏

保定第二中学历史教师
教龄二十四年

初高中學生都應獲全面的歷史知識，不能過分强調系統一貫性，更不能視重復爲浪費。

对于中学历史教科書，无論过去和現在，在編排順序上都过分强調系統一貫性，尽可能减少初高中的重复性。例如过去在初中历史課里，仅有中外古代部分，沒有近代与現代部分。而在高中历史課里，仅有世界近代史、苏联現代史和中国近代史与現代史。最近編排的順序，仍有不够妥善的地方，例如在初中历史課里有通史体例的世界历史，而高中沒有，仅有世界近代与現代部分。我認为这样編排順序与当前的我国中学教育情况不适合，因为我国現在的初中和高中并不象苏联那样的密切銜接。苏联从第四个五年計划期間，在乡村就实行了七年制普及义务教育，大城市里开始实行了十年制普及义务教育。而我国的初中毕業生，从現在的情况来看，是半数以上不能升入高中，因此我們在編排順序上，应根据学生的量力性和可接受性原則而編排，不能过分强調系統一貫性和减少重复性，必須使初高中学生都能获得一部恰如其分的完整而有系統的历史知識。

現行的中学历史教科書，以教材分量而論，我認为仍有不尽妥当的地方。例如初中世界历史，系按通史体例編写的，方向是对的，不过在分量編排上，有違“略古詳今”的原則，古代部分約占一本多，近代与現代部分仅占半本多些。因此在教学方面感到很多困难，学生对古代部分感覺枯燥乏味，对近代与現代部分感到广而不深，重点不够明确。將来这些学生升入高中后，因为沒有再学習世界史古代部分的机会，学过的知識因为沒有机会重复扩大，势必造成生疏遺忘，对將来学習或理解历史性的問題方面，必然要遇到許多困难。

总之，我認为适应当前新形势的需要，必須使高初中毕業生获得深度不同、广度不同的全面的历史知識。不能强調系統一貫性（把初高中看做一个整体），更不能把重复看做是浪費，因为不重复就不能巩固起来。所謂重复是根据量力性和可接受性原則而逐渐加深逐渐加广的重复。

本刊啓事

本刊根据中学历史教学的需要，准备系統地編一些供教学参考的历史論文集。今后各兄弟出版社編选文集采用本刊所發表的文章时，希望事先和我們联系一下，以免造成重复。



兩汉时代的手工业

曾 庸

一 官府手工业、民营手工业

兩汉时的官府手工業，都分成中央經营和地方郡县經营这样兩个不同的系統。不过在西汉时郡县的鹽鉄官也仍受大司农管滞，东汉时地方鹽鉄官則归郡县管轄。

西汉时中央官府手工業都設在少府之下，如有考工室、尙方、东織、西織；在武帝时又添設水衡，鑄錢即归水衡来經营。东汉时中央各机構作了精簡和調整，少府之下的考工又改隶于太僕，鑄錢也幷入了考工。

郡县設立官府手工業作坊，是从武帝时开始的，主要是鹽官、鉄官、工官、銅官，郡县鹽官鉄官的內部組織情形，在續汉書百官志中有記載，凡有鉄官、工官的郡县，"随事广狭，置令長及丞，秩次皆如县"。汉代的封泥中有"齐工長印"、"齐左工丞"、"临淄鉄丞"、"临淄采鉄"、"楗鹽左丞"、"琅玡左丞"，續汉書百官志的話和封泥中所見到官名是相吻合的。

汉代中央官府手工業作坊的产品以"乘輿"器为主，也即直接供宫廷消費的；地方官府手工業工場的产品，其中大部份是以銷售为目的的。

从战国到西汉，在民間有許多的大鉄商，如蜀卓氏、程郑，曹邴氏，南陽孔氏。汉武帝設立鹽鉄官以后，民間的鹽鉄業受到很大的摧殘；东汉时对鹽鉄官控制不象西汉那样的严格，所以民間手工業可以有活动的余地。

兩汉时的大官僚或大土地所有者，往往也兼营手工業，如張安世"家僮七百人，皆手伎作事"（汉書本傳）。东汉时郭况"家僮四百人。万金为器，工冶之声，震于都鄙"（御覽引拾遺記）。在大土地所有者的庄園內也設有手工業作坊，后汉書樊宏傳："父重……尝欲作器物，先种梓漆，时人嗤之，然积以歲月，皆得其用。"四民月令中記載当时的农庄內部有專門織布帛的女工，到十月时主人还把用不完的絹拿上市場去出售。

兩汉时也存在着为数众多的小生产者，汉書翟方进傳"母憐共幼，随之長安，織屨以給。"后汉書李恂傳"独与諸生織席自給。"三輔决录"孙晨字元公，家貧不仕，居社城中，織箕为業。"东汉时土地兼幷很严重，破产的小农往往有一部份人进入城市去經营小手工業。

汉代公私手工業作坊中的直接生产者，是以奴隶劳动和雇佣劳动为主的，如大农鑄田器就用"工巧奴"，在鉄官中都用"刑徒"，在开矿鑄錢部門之中也用"徒"。在民营作坊中也使用着大量的奴隶劳动，如蜀卓氏有僮千人，張安世有"手伎作事"的僮七百人，郭況有从事手工業的家僮四百人。竇广国傳中記載西汉时宜陽山中一个燒炭作坊中拥有一百多个奴隶。

在一些較小的作坊中，因为无力購买奴隶，因此多用雇工。后汉書夏馥傳"乃自翦須变形，入林慮山中，隐匿姓名为冶家佣。"后汉書申屠蟠傳"家貧佣为漆工。"

二 冶 鉄

汉代冶鉄作坊的产品，絕大部分是生产資料，故汉代冶鉄業的發达，也就促使当时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汉書貢禹傳中描述了当时采鉄冶鑄的兴盛"今汉家鑄錢及諸鉄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銅鉄，一歲功十万人以上。"从武帝时起鹽鉄業改为官营，全国各地凡出鉄者置鉄官，不出鉄者置小鉄官以鑄故鉄。据

汉志所栽西汉时設鉄官者有四十郡。

在武帝以前，冶鉄都是民营的。四川的卓氏"即山鼓鑄，运筹策，傾滇蜀之民"，程郑"亦冶鑄，賈椎髻之民"，南陽的孔氏，鲁的邴氏，皆以冶鉄致富。

东汉时郡县也立鉄官，并不能做到象西汉时冶鉄業全为官府所壟断，所以常見罢某地鉄官的記載，这样也就使民营冶鉄業能够存在下去。后汉書衛颯傳"耒陽县出鉄石，他郡民庶，常依因聚会私为冶鑄，遂招来亡命。"据夏馥傳的記載知道东汉晚期，相州林慮山中也有民营作坊。

在近数十年以来的考古調查和發掘工作中，發現的汉代冶鉄作坊遺址有好几处，如济南之东平陵古城，河南鲁山县，北京清河鎮汉城。

汉代冶鉄所用的燃料是木炭，河南鲁山县汉代冶鉄場遺址中發現的鉄渣內杂有炭粒可以証明。有人認为汉代用煤来冶鉄，这种說法在文献記載、考古材料上都是得不到証实的。汉代冶鉄爐用特制的皮囊来鼓風，这种皮囊，古人称橐，用人力或兽力来拉动。淮南子"鼓橐吹埵，以消銅鉄。"吳越春秋"童男童女三百人鼓橐裝炭。"东汉时杜詩为南陽太守用水力鼓風"造作水排，鑄为农器。"这到三国已經很普遍。

兩汉时鉄冶業的产品以生产工具或武器为最多。生产工具包括农具，手工業工具，煮鹽盆。鹽鉄論"农天下之大業也，鉄器民之大用也，器用便利則用力少，而得作多""县官籠而一之則鉄器失其宜而农夫失其便……鹽鉄价貴，貧民或木耕手耨。"汉代的鉄制农具及手工業工具的大量存在，已为最近二、三年丰富的考古材料所証实。用鉄鑄鹽盆，宋人有記載，其一是建武二十年修官鉄盆，其二是永平八年巴官鉄盆。汉代鉄兵器的鑄造也是很多的。鹽鉄論："鉄器兵刃，天下之大用也，非众庶所宜事也。"汉人造鑄刀劍可能已懂得用淬火的办法来加强鉄的硬度。魏文帝典論"建安二十四年二月丙午，魏太子造百辟宝劍……淬以清漳。"

三 銅 冶

汉代虽已大量地用鉄来鑄造工具和武器，但还有一部分的日常用器、兵器、工具仍需用銅来制造。由于当时商品交换很發达，要有很多的貨幣在市場上流通，因此，銅的需要量还是很大的，西汉时的有名产銅区如丹陽郡即設有銅官。

1953年，热河兴隆古矿址中發現了一批銅餅，上面刻有"二年"、"西六十"、"东六十"的字样。这是武帝建元前的遺物是无疑問的。1955年，西安汉城遺址中也發現了西汉时的銅材，上面刻有"汝南富波宛里田成奏"。由此可知，当时在銅矿中开采出来的銅，先將其提煉成銅材，然后运至他处供鑄造之用。西安出土的銅材，据化驗結果，含純銅約百分之九十九，說明汉代煉銅术已有較高的成就。

犍为郡的朱提县，在西汉时是一个著名的产銀区。到东汉时發現朱提的堂琅山还出产有优良的銅矿石，于是就在这里設立了制造銅洗的作坊来大量生产。朱提造的銅洗保存到現在的还很多，有許多洗上都有銘文和紀年，如"建初八年堂狼造"。"元兴元年朱提造作"。年号中最早的是建初六年，在此以后的有元和、章和、永元、元兴、延平、永初、元初、延光、永建、陽嘉、永和、汉安、永兴、建宁、光和、中平，最晚的是建安。到三国时矿冶業逐漸衰落下去，南中志"汉嘉金、朱提銀，采之不足以自食。"朱提銅矿的衰微也在这时，所以建安以后的紀年就看不見了。从这些紀年銘看来，朱提的銅洗制造業維持到一百一十多年之久。

蜀郡的成都有几家民营的銅器作坊，也是專門鑄造銅洗的。最著名的是"严氏"和"董氏"，严氏所作的銅洗，保留至今者还不少。

汉代銅鏡制造業也很發达。根据出土的鏡范和鏡銘来看，像齐鲁、洛陽、广汉、会稽都曾經是鑄鏡的重要中心。

汉鏡的銅質很好，鏡銘中往往說"汉有名銅出丹陽"，可見当时人認为丹陽的銅用来鑄鏡是最理想的。

銅鏡也和其他的工艺品一样，要輸出到很远的地方，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內諾音烏拉的大墓中和新疆古楼蘭遺址中都發現过。另外在朝鮮的北部和南部以及远到日本都發現过，并且还發現当时朝鮮、日本人民的仿制品。

汉代銅器的价格在銅器銘文中还保存了一些，如永初四年鍾"……重廿四斤，値錢二千"。延熹鍾："重廿二斤，値錢二千四百。"

四 鑄 錢

西汉初年，民間是准許鑄錢的。到文景时开始有了些限制，却并不很严格，象一些大貴族、官僚都可大量鑄造，吳王濞和邓通就是最好的例子。武帝元狩四年起，鑄錢权完全收归中央，專令上林三官鑄造，这时不仅民間不能鑄造，就是过去曾經大量鑄錢的郡国官营作坊也不再鑄造了。这种禁令在以后就成了定制，一直到王莽时都未改动过。

近数十年的考古工作中，發現了多处汉代鑄錢工場的遺址，如在易县和朝鮮平壤附近就發現过鑄半兩

錢的遺址，在北京清河鎮、济南、徐州等地發現了鑄五銖錢的遺址，在西安汉城遺址中發現有西汉及王莽鑄錢的遺址各一处。西汉遺址中所出的陶質錢范，有的上面还帶有年号，其中最早的是昭帝元鳳四年，最晚的是成帝永始三年，数量最多的当推宣帝时的。汉書食貨志說从武帝初鑄五銖到平帝元始中共鑄錢二百八十亿万余。西汉鑄錢数量之多是惊人的。

东汉时鑄錢归考工，另外在郡国也可鑄錢。东觀汉記第五倫傳"时長安市未有秩，又鑄錢官姦宄所集，无能整理之者，兴署倫督督鑄錢掾。"汉武都太守耿勳碑"又开故道銅官，鑄作錢器，兴利无極。"

五　織　物

汉代的織物制造業是很發达的，有着丰富的品种和很高的技巧。依織物的質料来分，一种是麻織物，一种是絲織物。汉人称麻織物为布，絲織物为絹帛。

巴蜀是汉代的重要产布区，鹽鉄論"齐陶之縑，蜀汉之布"。汉書張騫傳說張騫在中亚曾經見有"蜀布邛杖"，可見其銷路之广。由于布的产量很多，所以揚雄蜀都賦說"百室离房，机杼相和。"后汉書公孙述傳說"蜀地……女工之業复衣天下。"

布的縷粗細不同，故分成七緵布、八緵布、九緵布、十緵布这样几种。居延汉簡中有蜀广汉七緵布、八緵布的記載，例如："今毋余七緵布"，"戍卒魏郡貝丘功里楊通貰买八緵布八匹……"，"出广汉八緵布十九匹八尺六寸半，直四千三百卅……。"

緵的含义就是指縷的粗細。說文"布之八十縷为緵。"都長倩遺公孙質良書、西京杂記都說"五絲为䋈，倍䋈为升，倍升为緎，倍緎为紀，倍紀为緵。"这和說文的說法符合都以八十縷为緵。七緵布、八緵布都是一种粗麻布。汉書景帝紀"今徒隶衣七緵布。"可見汉代的奴隶和駐守边陲的战士都用这种粗麻布来做衣服穿的。自然，一般劳动人民也都是穿这种麻布的了。

在江东閩越一帶出产一种較細的麻布。汉書江都王建傳："越遺建荃葛。"服虔注"細葛也。"后汉書陆續傳"（續）喜著越布單衣，光武見而好之，自是常敕会稽郡献越布。"后汉書明德后紀"各賜王赤綬加安車駟馬，白越三千端。"东观汉記"黃香为郎……賜錢三万，黃白葛各一端。"葛是一种細麻布，得到貴族、士大夫乃至帝王的喜愛。

齐魯、三輔都出产絲織物，尤以齐魯为最有名。这在战国时就已如此了。史記貨殖傳"齐帶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人民多文綵布帛魚鹽。"汉志："織作冰紈綺綉純丽之物，号为冠帶衣履天下。"鹽鉄論"齐陶之縑。"范子計然："白紈素出齐魯。"

根据文献和考古材料，知道下列这些地点出产着什么样的絲織品。如河內郡出帛，任城亢父出縑。居延汉簡載"出河內廿兩帛八匹三尺四寸大半寸，直二千九百七十八……。"斯坦因在中亚古遺址中發現一匹任城亢父国所产的縑。在河北的鉅鹿、常山也出縑，东观汉記"馬援行亭鄣到右北平，詔書賜援鉅鹿縑三百匹。"石崇奴券"常山細縑。"关中和洛陽附近出素。范子計然"白素出三輔，匹八百。"徐幹团扇賦"肇伊洛之纖素。"在河东一帶产綈，范子計然"綈出河东。"

汉代絲織物的名称繁多，不同的名称也就代表着不同的織物品种，較为常見的是帛、素、紈、縑、罗、綺、綾、縠这样几种。帛、素、紈都是一种白色的絲綢；素的質地較細薄，可用来写字或制扇；縑是一种略帶黃色的絲織物；綈是一种染成綠色或黑色的絲織物；罗的紋理很稀疏，釋名說罗也可用来篩物；綺、綾、縠則因上面有特殊的紋理而得名。

汉人用来染色的顏料是以植物顏料为主，如染紅用茜草，說文："綪，赤繒也，以茜染。"染黃色用栀或檗。染藍則用藍草，赵岐藍田賦說到陈留一帶的农民都以种藍染紺为業。

汉代織絹布的織机，我們在山东出土的汉代画象石上可以看到一些，其式样和構造与过去农村中的織机相似。

齐的臨淄和陈留的襄邑，出产貴重的綉和錦。王充論衡"齐部世刺綉，恒女无不能，襄邑俗織錦，鈍婢无不巧。"陈留風俗傳"襄邑黼黻藻錦。"西汉时这兩处都設有服官，汉書貢禹傳說"（臨淄）三服官作工各数千人"，其規模之大可以想見。东汉时是否仍設有服官，还无正式記載，只在續汉書輿服志中說到："襄邑歲貢織成虎文。"

在新疆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古代遺址或墳墓中發現了不少的汉代絲織物，有絹帛的殘片很多，其中也有不少的錦綉。在上面还織出或綉出字来，如"延年益寿"，"長乐明光"，"韓仁綉交龙，子孙无極"，"新神灵广成寿万年。"

汉代的布帛，每匹長汉尺四丈，幅广二·二尺。

汉代各种織物的价格是不同的，以緵布为最賤。居延汉簡中所記的八緵布，每匹为二百二十錢；汉簡中記的帛价是每匹三百六十錢；中亚出土的任城亢父縑每匹是六百十八錢；汉簡中的素价每匹是一千錢，范子計然所載的价格是八百錢；錦和綉因为制造时耗費的劳动最多，价格自然最貴，范子計然："綉細文出齐，上价匹二万，中万，下五千"，它的价格比一

般絲織物要貴十倍以上。

六 其 他

（1）漆器：在朝鮮及蒙古境內曾經發現过不少汉代的漆器、釦器。根据上面的銘文我們知道这种精美的漆器是長安的“供工上林”、四川的“蜀郡西工”、“广汉工官”、“梓橦工官”所造。

在漆工的边緣上加一道銅質鎏金或鎏銀的边，这叫做釦器。釦器是漆器中最講究的一种，鹽鉄論“一文杯百人之力。”汉書貢禹傳“蜀广汉之金銀器，歲各用五百万……臣禹尝之东宮，見賜杯案，尽文画金銀飾，非当所以賜食臣下也。”汉代釦器以蜀地所产为最有名，揚雄蜀都賦“雕鏤釦器，百伎千工。”后汉書記载和熹邓后曾下令不要再貢釦器入宮的事。

制造这种精美的漆器，需要有很精細的分工，据漆器銘文的記載，共分髹工、上工、銅耳黃塗工、画工、雕工、清工、造工、素工八道工序。怪不得揚雄要說是百伎千工了。

汉代漆器使用至为普遍。可能在很多地方都有这种工場。鹽鉄論“野王紵器”（据御覽所引）。后汉書申屠蟠傳說蟠“家貧傭为漆工”，蟠为陈留外黃人，可見河內郡的野王和陈留郡的外黃都产漆器。

（2）陶器：陶器是广大人民日常生活中不可少的东西，汉代陶器燒制業是一种相当普遍存在的手工業。在西汉的陶器上往往用小戳打上出产地的名称，如东武市、曹市、代市、樊市、河市，由此可以証明这些陶器都是作为商品而在市上出售的。

約在武帝前后，陶工們發明了一种黃褐色的釉陶，稍后又發明了一种綠色的釉陶。釉的原料是氧化鉄和氧化銅，用低温燒成。釉和胎質都很軟，是我国最早的釉陶。

东汉时的陶工們又繼承了殷周以来硬質釉陶系統，加以改良，燒制出一种类似青瓷的硬陶，在河南信陽的汉墓中曾經發現过。到三国时遂更进一步，变成了眞正的青瓷。因此我們在追溯中国瓷器發明的历史时，不能忘記东汉时陶工們的功績。

用于建筑上的磚瓦，在汉代也是大量制造的。洛陽發現了燒瓦的窑，在辽陽發現西汉时九座磚窑，九章算术中曾談到工人們生产“瓴甓”的情形。

（3）造紙：西汉时的劳动人民在漂洗絲絮的过程中發明了造紙的原理。汉代最早的紙叫“赫蹏”，可能是絲制的。到东汉时改用价廉的植物纖維，在敦煌和居延附近都發現过东汉时用植物纖維作的紙。

（4）琉璃業：在汉代的墳墓中常發現有琉璃制的璧、劍飾、珠等物，这种琉璃珠汉人称为“琅玕”，是妇女用来裝飾臂肘的，急就篇“系臂琅玕虎魄龙。”顏注“火齐珠也。”王充論衡率性篇“禹貢曰璆琳琅玕者，此則土地所生眞玉珠也，然而道人消鑠玉石，作五色之玉，比之眞玉不殊別。”

七 手工业和商品生产的关系

商品生产在古代社会、封建社会內部都存在过，在不同的社会內起着不同的作用。商品生产在汉代无疑也是存在过的，而且还达到一定程度的繁荣，这从汉代貨幣流通及商業發达的情况可以得到証实。

汉代手工業工場內部，業已出現了較細密的分工，不过这种分工并不是普遍存在的，只限于制造精細器物，例如制造釦器、錯金銀器。馬克思指出資本主义初期的分工是“着重于量与交換价值，与此严格相反，古代著作家却專門注意于質与使用价值”（資本論，第一卷，441頁）。因此說在汉代手工業作坊內部的分工其目的和作用是和資本主义初期手工業工場的分工有严格区别的。

在前資本主义社会，基本上是自然經济占統治地位。尽管容許商品生产的存在，但主要的还是为了供給直接消費而不是为了出卖，出卖或买进的只是多余或不足的部分。这在东汉崔寔的四民月令中就表現得很清楚。

汉代商品生产最發达的时期是西汉。到东汉时，大土地所有者急速地增加，自然經济的成分也随之增加。这就使得商品生产衰落，貨幣的作用日益降低，到三国以后就出現了那种十分閉塞的自然經济。

更　正

本刊1957年6月号第43頁右欄第26行到28行“比如，在中国近代史的期末总复習課上，曾采用了这样一个綜合性的大事年表。”应为“比如，一位教师在中国近代史的期末总复習課上，曾采用了这样一个綜合性的大事年表。”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土地斗争路綫

譚双泉

一 土地斗爭路綫的实質

中国共产党自从成立的那一天起，就以争取民族独立和根本解决农民土地問題为自己奋斗的最低綱領，早在1926年到1927年春天党內以毛澤东同志为代表的正确路綫曾强烈地反映了农民的土地要求，并主張积極領导他們求得解决，但因陈独秀机会主义的錯誤領导，沒有使正确主張得到坚决的实現，譬如1927年四月党的五次代表大会所决定的国民革命之农民政綱，就是一个不徹底的土地綱領。到是年的“八七”紧急会議，便严厉地指斥了陈独秀的錯誤，强調“土地革命問題是中国的資产阶級民权革命的中心問題”，（中共“八七”会議告全党党員書）。十一月中共扩大会議，正式决定了土地革命的主張，同年广州起义就鮮明地提出“土地归农民”的口号（但五十亩以下的不沒收），1928年七月党的六次代表大会明确指出：“农民运动的中心口号，是沒收地主阶級的土地，交由农民代表会議（苏維埃）处理。”并且规定了实現这个要求的“战术的路綫”（見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大会政治决議案），这說明中国共产党單独領导的第二次国內革命战争就在历史上破天荒第一次着手徹底解决农民的土地問題，为全国五亿苦难深重的农民群众开辟了一条現实斗爭的道路。

但由于以前沒有任何的直接經驗，党对于土地斗爭的認識，首先对于土地的沒收与分配，即土地所有权的認識，便不能不是一个發展的过程。1928年十二月井岡山根据地总結一年来土地斗爭的經驗，宣布一个“土地法”（井岡山土地法），它規定：“沒收一切土地归苏維埃政府所有”，“一切土地，經苏維埃政府沒收并分配后，禁止买卖”。这里就包含三个要点：（1）沒收一切土地，而不是只沒收地主土地；（2）土地所有权屬政府而不屬农民，农民只有使用权；（3）禁止土地买卖。到1929年四月所頒布的兴国县土地法，其內容就較前有一点重要改变，把“沒收一切土地”改为“沒收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級土地”，其余各点到1930年才改变过来。譬如1930年所頒發的“江西省苏維埃政府为督促分配土地及宣布土地所有权的布告”中指出：“凡經分配了的田地（实行抽多补少，抽肥补瘦了的）即算分定，得田地的人即由他管所分的田，这田由他私有别人不得侵犯，一家的田一家定業，生的不补，死的不退，租賃买卖由他自主。”

从以上的認識發展中可以看到在中国情况下，开始就实行全部土地均归国有的制度是不正确的，必須首先改变封建、半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而后逐步达到土地国有化的要求，这是中国土地运动的發展規律。

为什么呢？

第一，因为一切革命的基本問題是政权問題，当时我国革命的基本任务，就是用長期的革命战爭，推翻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国民党反动派的罪恶統治，建立以工人阶級为領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政权，首先結束这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政治奴役时代，这是全国人民的最高利益，是整个革命运动的中心，其他一切的革命發动必須是环繞着这个中心并服务于它，就是农民的土地革命也不能例外。因此，当时土地革命的首要任务就在于通过旧的土地制度的变革，在最广泛和最深刻的程度上發动农村的阶級斗爭，提高农民群众的阶級覺悟，从而以極大的热情来参加和支援这个夺取全国政权的人民革命战爭。

党应当怎样提出發动农民土地斗爭的口号呢？这里有兩种可能的动員口号，一种是“土地国有化”，另一种是“耕者有其田”。不容諱言，这兩种口号在表达民主运动的直接任务和激起农村的阶級斗爭方面，前者較后者要軟弱得多，因为“耕者有其田”这种符合农民現实要求的口号，是最容易为他們亲切感到，因而能够馬上得到热烈回答的。相反，实行全部土地国有化的要求就可能給人們这样一种印象：認为我党在民主革命阶段，不單是消灭封建、半封建土地私有制，同时亦反对一般的土地私有制，土地革命的首要任务不是为了动員农民去夺取全国的政权，而是过早的在經济上准备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这样就使革命主要的鋒芒至少在某种程度上会离开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国民党反动派的最厉害的統治，以混淆革命的眞正目标，加上地主富农必然利用“土地国有化”去作反革命的宣傳，謂“土地革命农民得不到土地”

等等，借以煽动小私有者的广大中貧农，这就攪乱了革命队伍的內部，驅散了广大农民群众的革命热情，从而削弱农村阶級斗爭。由此看来，“土地国有化”的口号对發动农村的阶級斗爭、动員广大农民积極参加与支援爭取全国政权的人民革命战爭是極为不利的。因而党在改变“土地国有化”的主張时强調指出：“固然土地国有是我們最終的目的；但是这一口号的实行，須与工农民权独裁的胜利联系起来”（1930年十二月江西省苏維埃政府为督促分配土地及宣布土地私有权之布告）。

这方面列宁在1902年論到俄国社会民主党底土地綱領时也已經有了指示，他說：“……目前我們規定自己的綱領，不仅为了革命暴动时代，甚至与其說是为了革命暴动时代，不如說是为了政治奴役时代，为了未得到政治自由以前的时代。而在这样的时代，土地国有的要求，其表現反农奴制的民主运动的直接任务，要軟弱得多。設立农民委員会和归还割地的要求，直接激發乡村中現有的阶級斗爭，因此，这个要求不能給人家借口来作什么国家社会主义的試驗。正是相反，土地国有这个要求，在某种程度上使注意力离开农奴制底最显著的表現和最厉害的殘余。因此，我們的土地綱領可以而且应当立刻提出，当作推动农民底民主运动底手段之一。可是，提出土地国有的要求，不仅在專制制度之下，而且在半立宪君主政体之下也簡直是不正确的，因为在沒有完全巩固的和根深蒂固的民主政治制度的时候，这个要求，与其說是能够推动‘乡村阶級斗爭底自由發展’，不如說是使人想作国家社会主义的荒謬試驗。”（“列宁文集”第一冊，第140頁）

第二，由于我国封建的土地占有制，自周秦以来一直延續了三千年左右的时間，特别是近百年来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使得这种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占有制形式更加尖銳化，就是說在这一段長的历史过程中，一方面是地主阶級依靠侵占、掠夺、圈围、兼并、强制收买、抵押沒收等等方法把大量的土地集中起来，并利用它作为殘酷的封建剝削的工具，使得多少农業生产的直接担当者的貧苦农民，丧失了基本的生产手段——土地，而流于貧困和破产。在另外一方面富有革命傳統的中国农民为了捍衛他那一塊危机四伏的土地，爭取起碼的生存条件，曾不屈不撓地掀起了規模巨大的、为世界历史所少見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爭，这种农民的阶級斗爭，虽然打击了当代的封建統治者迫使它有过某种程度的讓步，但由于得不到新的阶級力量和先进政党的領导，因而总是陷于失敗，不但沒有最后的满足土地要求而且往往为地主貴族利用去当作改朝换代的工具。几千年来这种殘酷无情的历史，給了农民以極其深刻的教訓，一旦中国工人阶級登上了历史舞台，領导农民在为結束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占有制的斗爭中，如果提出土地国有化的口号，严厉地打击农民傳統深厚的土地私有制观念，这就可能引起农民对工人阶級的严重不滿情緒，乃至將工人阶級看作历史上出卖他們利益的反动統治者一样危險的敌人，这对于建立和巩固工农联盟是極端不利的。

早在1894年恩格斯就向无产阶級和它的政党發出了警告：“作为未来无产者前身的小农，本来应当乐意傾听社会主义的宣傳。但是他那根深蒂固的私有观念，有时候还阻碍他这样做。他为了他那一小塊危机四伏的土地进行的斗爭愈艰苦，他便愈加頑强地拚命抓住这塊土地不放，他便愈会把那些对他說应將地产轉交全社会掌握的社会民主党人，看作是如同高利貸者和律师一样危險的敌人。”（“法德农民問題”，“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二卷，第425頁）。

第三，“土地国有化”和农民私有制观念的矛盾，必然影响到根据地的生产建設。譬如江西兴国第十区在土地改革初期，有的群众感覺“現在分田，怕会將来还要还租”，甚至土改后約有10%的人不贊成繳土地稅，理由是“前头說抗租抗稅，現又收起稅来了”。又水南县因为留公地，农民不願租了去耕，因而荒蕪几百石谷田。固江、安福因分田次数太多，农民又沒有取得土地所有权，因此表示不要土地，或不願多耕土地。所有这些片斷的事实，都說明农民对于土地公有所表現的不安定情緒已經反映到生产建設方面来，因而使根据地的生产發展和苏維埃政权的經济收入受到了一定的影响，这难道还不足以引起工人阶級及其政党的严重警惕么？

由此看来，“土地国有化”的主張，对于动員农民积極参加武裝革命战爭，巩固借以保証战爭胜利的工农联盟和根据地的生产建設，这样三个方面都是不利的，因而可以說在我国新民主主义时期，提出“土地国有化”的口号，是沒有任何現实性的政治經济的意义的，党及时地用“耕者有其田”去代替“土地国有化”的主張，其最主要的根据就在这里。

是不是說中国工人阶級和它的政党在領导农民擺脫穷困和落后的道路上，都永远摒弃了“土地国有”这个列宁主义原則呢？沒有。人所共知，“土地国有化”对于私人个体农戶之轉变为社会主义集体农場的促成，是有極大的力量的。如果沒有它就不可能有完全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問題在于：因为我国社会历史条件的特殊性，它的土地私有制的变为全体人民所共有的制度，不能不有自己特殊的道路和方法，这

条道路和方法就是毛主席所指示的，我們在农業社会主义改造方面，采取了逐步前进的办法，即根据我国社会生产力發展的水平和农民覺悟提高的程度，相应地分为三个步驟，先由生产互助組到組織以土地入股和統一經营为特点的农業生产合作社，然后进入实行主要生产資料（包括土地）完全公有化的高級社，到1956年六月为止，入社农戶占全国农戶总数的91.7%，其中加入高級社的占全国农戶总数的62.6%。"事实証明，我們党采取这种逐步前进的办法是适当的。因为这使得农民在合作化运动中不断地得到好处，逐漸地習慣于集体生产的方式，可以比較自然地、比較順利地脫离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資料的私人所有制，接受集体所有制，从而避免了或者大大減少了由于突然变化而可能引起的种种損失。"（中共中央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党和毛主席創造性地运用了列宁主义关于"土地国有化"的原理，并使之在我国条件下向前發展了。

根据上述說明党的土地路綫的根本要求首先是为实現农民的土地所有权而斗爭，但这个問題全部的正确的解决，还必須与土地分配的單位标准和方法密切关联。当时党和苏維埃政府先后所頒布的土地法規定：一般应"以乡为單位分配""以人口为标准，男女老幼平均分配"并需貫徹"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的原则。

所以以乡为單位而不以村为單位分配土地，主要原因有二：（1）由于农民的狹隘性，大村不肯撥田下小村，使田多人少的村和人多田少的村每人分得土地相隔甚远，如吉安仟坊区第二十三乡，斑鸡坑村每人分田二亩半，而新塘村却每人只分得八分田，都是以村为單位分配的，这不仅妨碍了社会生产力的發展而且影响了农民內部的团結以及他們和党、苏維埃政府之間的关系。（2）分田以村为單位是要受姓氏主义的影响，便于富农地主的把持，不能抽肥补瘦，故应以乡为單位，才可以开展貧农对富农的阶級斗爭。

在一般情形下，应該按人口平均分田，不宜以劳力为分配标准，理由是：（1）便于爭取群众，爭取时間，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由于帝国主义和反动統治者的長期的残暴的掠夺，使整个民族陷入了衰朽頹唐的狀态，大多数农民因为得不到溫飽而逐漸丧失了劳动力，据毛主席在江西几个县的調查結果："全般說来，无劳动力的占人口全数75%，即四个人中只有一个壯丁有充分力量耕田，这是中国的大問題。"（毛澤东："农村調查"87頁）。这样如果不按人口平均分田而以劳动力为分配标准，势必脫离75%的多数。并且以人口作标准分配土地，則手續比較簡單，大約在十天半月內就可以胜利完成一个区域的土地斗爭，否則以劳动力为标准去分配，必然要延長分田时間，便是帮助了富农。換句話說，早日完成土改的任务在激烈的战爭环境中是有特別重要意义的。（2）利于富农不利于貧农。这主要从兩个意义上来說，一方面因为中国的富农不是采取資本主义的农業經营方式，而是以自己劳力为主体的占絕大多数，他們不但有劳力还伴随充足的牛力、农具与資本，这是貧农望塵莫及的。另一方面，就是在貧农里，那些劳力多因而多得了田的貧农家庭，便比劳力少的家庭更具备迅速發展为富农的条件。因此不按人口平均分田而以劳动力为标准分配土地显然是利于富农而不利于貧农的。（3）問題在于不以劳力而照人口平均分田，是不是妨碍了社会生产力的發展呢？从表面看来，这是完全可能的，因为不以劳力的大小而以人口的多少作为分配标准，必然有一部分劳力因为得不到敷用的土地而閒置起来，另一部分土地却因劳动力的不足被荒蕪下去，从而造成社会生产力的浪費。可是問題的实質却不是这样，多少年来中国农民唯一热烈的願望就是得到土地，当这願望一旦滿足的时候，就会發出无限巨大的潛在能力，那些半有劳力和稍有劳力的人就会以全劳力的姿态出現在自己的土地上，这不但不会妨碍反而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發展。正如当时前委閩西特委联席会决議指出："即就發展生产来說，也是按人口平均分配，較按劳力差別分为有利，閩西就是很好的証据。閩西是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的，今年田禾非常茂盛，估計要比去年土地未分配时多收20%，以前閩西有些同志所憂虑的'田禾分割太小了''原先未耕田的人分了田不会耕，田会荒廢'，种种可以招致生产減少的危險，現在事实証明不足憂虑，并且适得其反，不但不減少反而增加了。"可見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是正确的，以劳力作为分配土地的标准是完全錯誤的。

不但要按人口分田，而且更重要的是貫徹平均分配的原則，"第一次代表大会認为：平均分配一切土地，是消灭土地上一切奴役的封建关系及脫离地主私有权的最徹底的办法"（中华苏維埃共和国土地法第五条）。但要做到这点，必須展开兩条战綫上的斗爭，一方面是富农瞞田不报和把持肥田以瘠田讓人的現象比較普遍和严重，另方面也有些地方如江西南广、胜利等县曾發現地富不分田，中农分下田，貧农分中田，雇农分好田，或者大姓分好田，小姓分坏田的錯誤傾向，因此要限制富农的反动和糾正土地分配中的一些錯誤作法，就必須坚决貫徹执行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的原則。"在决定各个分地的时候，必須計

算土地的肥瘠，土地的位置，特别是水田旱田的分別。我們必須明白：决不是土地面积的大小，可以做决定土地平均分配标准的，而是收穫量"。"平分土地若單只按'抽多补少'执行，如閩西去年的經驗，并在文件上写着'不得妄想平均'那末富农得了护符把瘦田讓人，自己把持肥田，貧农就大不滿意，不但閩西，各地亦大都發生这种現象，这是土地斗爭中一种实际的重要斗爭。我們不应忽略应該于'抽多补少'之外还加上'抽肥补瘦'一个原則，并在文件上將'不得妄想平均'改为'不得把持肥田'"（前委与閩西特委联席会議关于富农問題决議案）。

以上說明：党的土地斗爭路綫的实質就是为改变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即首先为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而斗爭。

二　土地斗爭中的阶級路綫

关于第二次国內革命战爭时期土地斗爭的阶級路綫問題，毛澤东同志在中华苏維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員会与人民委員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維埃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指出："土地斗爭的阶級路綫是依靠雇农貧农，联合中农，限制富农与消灭地主。这一路綫的正确运用是保証土地斗爭胜利發展的关鍵。"

同样，关于党的土地斗爭的阶級路綫，也并不是一开始就很成熟的，也是在革命实踐的基础上不断地得到完善的。我們从当时贛西南特委給中央局的报告中也可以看出这点："对农民阶層分析的錯誤，以致影响到实际的工作策略，如万安党至今承認万安是中农社会，富农沒有或者很少，……再則在太和有某几区及其他一二地方之报告，均把农民分成貧农，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富农几种，或另增加一些什么小农，最小农，大农进去。……过去党內流行一种替人打工为生，如長工之类为雇农，缺衣缺食为貧农，够吃够穿为中农，有余有剩为富农，以田出租为地主。"显然这种对农民各阶層的認識，虽然在不断的發展，同时反映了广大农民对党的政策的通俗化的要求；但另一方面却是不完全的，單凭农民使用土地的数量或經济生活的表現，不从生产資料的占有以及由此产生的剝削关系这一本質去进行分析，就得不到正确的結論，因而在規定对各阶層的政策时，也就有所謂党在农村中的策略是团結貧农，拉攏中农，进攻富农等等的說法。照这样的公式，党在农村既不能找到依靠的力量，也会迷失打击的方向，这是个严重的錯誤，接着到譬如1930年九月全国苏維埃区域代表大会通过之土地暂行法以及其他的許多政策法令，陆續地糾正这些錯誤，对农村各阶層进行了科学的分析并規定了正确的政策，特别是1933年民主中央政府所頒發的"怎样分析阶級""关于土地斗爭中一些問題的决定"和毛主席著"怎样分析农村阶級"等历史文献，就將党在农村中的阶級路綫更加完备化了，就是說党的这条农村阶級路綫是无限丰富的革命經驗的总結。

党的路綫指明：依靠雇农貧农是党在农村的中心策略。

恩格斯教导說："在所有一切农民当中，这（小农）一类型是最重要的，并且不仅一般对于西欧是如此。不，对于整个問題說来，重心正是在这一类型的农民上面。只要我們搞清楚了我們对小农应有的态度，我們便有了确定我們对乡村居民其他組成部份的态度的一切立足点。"恩格斯在这里所指的小农"是在握有自己的劳动資料这点上不同于現代无产者的一种工人"（"法德农民問題"，"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二卷，423頁），即相当于我們所指的雇农和貧农。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由于新式資本主义农業的不發达，这种雇貧农实际上成了农村中的无产者和半无产者，成为城市工人的阶級兄弟和天然的同盟軍，他們不仅在数量上占全国人口約半数（七百多万雇农，一千多万手工業工人和二万万貧农），更重要的是由于社会經济地位的低賤和受苦难的深刻，决定他們"最听共产党的領导"，"是农民协会的中坚，打倒封建势力的先鋒"（毛主席："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

为了正确地發揮雇貧农的偉大作用，党决定在各个苏区成立貧农团，貧农团的組織以乡为單位，村設貧农分会，凡十六歲以上的雇农、貧农、苦力、手工業工人不分男女都可参加，每个貧农团組織一个委員会，由委員会內互推一个委員長。委員会之下分为小組，但雇农則單独編入雇农小組，以便在貧农团里面發揮先鋒队的作用。貧农团是苏維埃之下的一种群众性組織，这个組織在各地的發展很快，如江西兴国县上社区長岡乡在1933年七月到十一月貧农团的会員由271人發展到386人，在四个月之內將增加一倍。据1932年九月二十一日湘鄂贛省雇农工会之冲鋒計划規定：在半个月內要發展雇农新会員2500名，分配于鄂东南和万載、瀏陽、平江等地。党就通过这种貧农团的形式，把广大的貧农、雇农和手工業工人組織起来了。

貧农团的主要任务就在于：反对富农一切反动企圖，与中农实行密切的联盟，肃清一切反动派如改組派、AB团、第三党等的陰謀活动，保衛与参加苏維埃政权，經常宣傳和帮助执行苏維埃一切法令政策如

土地法、劳动法、經济政策等，巩固和扩大紅軍，加紧拥护紅軍的一切工作，反对对生产怠工的现象，領导全村群众积極生产，实行工农密切联盟，要与任何不利于工农联盟的思想行为作斗争等等。雇貧农在革命战争特別在土地斗爭中的作用，可以看看当时的一些反映："有事就喚貧农团"，"要發动群众特別要由貧农团来領导"，"一切查田运动沒有深入的地方，貧农团特別重要"，这就不难想見它是怎样地以領导者的身份团結了广大群众于苏維埃的周圍，从而發揮了为党在农村中的台柱子的作用。

但是也有些地区对貧农团的作用認識不足，一种表現是貧农团的"左"的关門主义傾向，非有介紹不能进貧农团，甚至在瑞金踏逕区，居然拒絕一般貧农参加自己的組織，博生县竹皞岌区的貧农团有时一个月（如1933年七月）不發展一人；另一种表現是歧視貧雇农特別是雇农的右傾思想，如兴国永丰区区乡政府委員中，除一个乡赤衛队長外，沒一个是雇农，那里的中貧农总以为雇农"不認得字，不会說話，不开通，不熟公事"，因而拋弃他們在工农政权的領导范圍以外，这显然是不对的。

联合中农是我党农村阶級路綫的重要部份，也是最困难的部份。列宁于1919年十一月全俄第一次党的农村工作会議上指出："在肩負地主和資本家的全部压迫的农民和自己剝削別人的农民之間，还有中农群众。我們的最困难的任务就在这里。"（"学習譯叢"1955年第4期）

为什么說对待中农是一个最困难的任务呢？这种困难性主要来自兩个方面：一方面因为中农既不"肩負地主和資本家的全部压迫"，因此不如貧雇农那样具有革命的坚定性；但又不是剝削別人的农民，也沒有富农那样的反动性，它对革命的态度是搖摆不定的。另一方面既然中农介于貧农和富农之間，那末在貧农和富农，民主势力和封建势力搏斗的場合下，必然展开争夺中农的斗爭，如列宁所講的，"这种爭夺中农的爭論，凡是工人社会民主党人为解放劳动人民而斗爭的各国，到处都在發生"（"列宁文集"第一冊，174—175頁）。特別是当这种爭夺愈激烈的时候，中农的搖摆性愈大，因此就要求共产党人必須坚決地謹愼地采取联合中农的政策，必須巩固貧农和中农的联盟。

在我国社会的条件下，因为帝国主义，封建势力的野蛮掠夺和殘暴統治，使整个农村經济几乎完全破产，大多数农民陷入貧困化和无地化的深淵；佃农和半佃农約占农村人口70%，在这个佃农数字中，主要是貧农和雇农，但中农亦占相当的比重，如1933年江苏四县二十八村的統計，中农就占佃农总数28.1%（見"中国近代經济史統計資料选輯"263頁），这个情況就不能不更加推动中农的革命化，为我党采取联合中农的政策造成極为有利的条件。

党关于联合中农的政策包括兩方面的內容，一方面要审愼地規定划分中农的标准，如列宁所教导的，"必須有一只准确的溫度表，以便放到每个农民身上去測量一下，然后来断定他究竟是不是中农"（"列宁文选"二卷，553頁）。这是非常重要但又容易出錯誤的，当时許多苏維埃地区特別在土地斗爭初期对中农的界說和解釋曾發生了偏向。如1930年六月前委与閩西特委联席会議对于富农的決議案中，把富裕的中农当作富农看待，命名为"初期性的富农"——"即不出租土地，又不雇用工人，單以自己劳动力耕种，但土地劳力兩俱充足，每年有多余粮食出卖或出借的一种人"。也有的地区还提出了"有三塊花边的作富农打"的口号，使眞正的富农却逍遙法外。这些原則的錯誤在1932年三月中央局小組討論会材料对中农問題就有了应有的批判，为了徹底糾正实际工作中的諸如此类的偏向，民主中央政府斬釘截鉄地規定："富裕中农是中农的一部分，生活狀況在普通中农以上，一般对別人有輕微的剝削，其剝削收入的分量，以不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15%为限度。

在某些情況（按指家庭人口多，劳力少，生活并不富裕更有遭遇水旱灾荒，或逢疾病死丧，反而轉向困难者。——作者）下，剝削收入虽超过全家收入15%，但不超过30%，而群众不加反对者，仍以富裕中农論。"并且指出："各地發生的侵犯中农事件，多半是侵犯了这种富裕中农，应該即刻改正。"（1933年关于土地斗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

这种关于富裕中农的鮮明界說，为党采取联合中农的政策提供了不容含糊和穩妥可靠的基础。

另一方面虽有准确的"中农"的界說还是不够的，还必須正确制定联合中农的各項具体政策。首先在平分土地方面，就兴国十区的調查，中农約占农村人口20%，却只占田地15%，因此平分土地，中农是需要的，就以当时吉水县水南区第八乡木口村村政府委員中的三个中农来說，他們三戶14人共分23.8石谷田，平均每人分进1.7石。虽然如此，党为照顧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形曾規定只有在大多数中农同意和贊助之下，才可以平分一切土地。如中农群众中多数欲保存原有土地，且不願意平分，应不实行平分，少数願意平分的，仍給以实行平分的权利。在政治上，中农的社会政治地位提高了，在乡村有了"話事权"，如兴国十区中农在乡区兩級苏維埃中担負工作的就占40%。

在党的这些正确政策的感召下，所以"中农参加革命很勇敢，和貧农一样'出發'（謂編在自衛軍中有时要出發作战），一样放哨，一样开会"（毛主席："农村調查"35頁）。这并不是說在政策执行中沒出現过偏差，例如有的地区机械地提出了平分一切土地的口号，把中农的土地强迫沒收来平分，或者把中农貧农分开，好田归貧农，中田归中农。在各种群众工作中，如建立苏維埃政府时，不吸收中农参加，甚至公开排斥中农。执行經济政策，同样未顧到中农的利益，如沒有减輕中农的土地税，向中农筹款等，这些錯誤的作法得到了党和民主中央政府的及时糾正。

关于富农問題。由于在帝国主义侵略和統治下的中国农村，一方面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占有关系日益尖銳化，租佃制度特别發达，地租租額約占产量50—80%，另一方面农業資本主义的独立發展和近代工業一样成为不可能，农業技术十分落后，劳动生产率很低，每个劳动力所能耕种的土地数量既然有限，雇工經营的消耗又大，因此土地所有者一般不願雇工經营，而願出租土地。据湖北黄陂县永建村的調査，一个雇工劳动力，每年能耕种一石五斗田左右，除成本外实收稻谷約十石、收租則可得十五石以上。这就不难了解中国富农往往帶有严重的封建半封建的剝削性質了。如据1931年江西兴国十区第二、三乡的統計，富农占有土地全部自耕（包括雇人耕种）約占30%，其余70%都是部分或者大部分的出租土地。江西上犹黄沙乡有二十八戶富农，共有土地1979.8亩，仅自耕1001亩，雇長工十五个，其余則全部出租，几占土地总数的一半，二十八戶中只有一戶沒出租土地，出租超过自耕与雇人耕种土地者有十四戶，即所謂半地主式的富农。其中放高利貸者有十八戶，地租与高利貸的剝削收入約占其全部剝削收入三分之二。一般就是雇用長工，也是半封建性質的劳动条件，每年元宵节上工，一直到年底，沒有假期，每天工作至少10小时，初一，十五沒牙祭打。正如毛主席所揭示的，"中国的富农一般地帶着很重的封建与半封建剝削的性質，富农大都兼收地租及放高利貸，其雇佣劳动的条件亦是半封建的"（"目前形势和我們的任务"）。这就是中国富农經济的特征。

富农的这种經济特征，决定了它在反封建的土地斗爭中的一般政治态度，那时的实际表現是：在革命初起时，富农虽然有反軍閥苛捐杂税的需要，但为了他們根本的利益（土地和資本），只要革命是从貧雇农方面起来的，就一定站在地主方面和貧雇农作对。在革命潮流高漲时，富农慷慨焚契分田、挂紅帶子称同志甚至混入党内的投机行为，是为了取得社会地位，爭取对貧雇农的領导权（像兴国永丰区区乡苏維埃中富农及其走狗曾占30%），以达到破坏土改的目的。在农村斗爭深入时，当貧雇农建立了坚强的領导，打落了富农的政治地位，富农的表現就是造謠惑众和消極怠工，甚至公开走上反革命的道路（据兴国永丰区四个乡的調査：三十二戶富农公开反革命的就有二十二人）。就是土地斗爭胜利了，許多富农仍然坚持反动的立場，如江西永新、北路諸县的富农，分田后一面囤积粮食，以致造成严重的春荒，一面販卖工業品，企圖控制苏区人民日常生活所需的食鹽、糖、毛袜、手巾等商品的价格，或者破坏扩軍政策，鼓动紅軍开小差回去，口号是"保全紅色区域"。如果革命由危急走上了失敗，富农就馬上挂起白帶子引导反动軍队燒屋、捉人、向貧雇农展开猖狂的进攻，这就是苏維埃斗爭时期富农政治态度的一般規律。

那末党采取"限制富农"的政策將如何解釋呢？

既然中国富农經济与資本主义国家富农不同，它不單是农村資本主义因素的代表，并且帶有严重的封建和半封建的剝削性質，因而阻碍了中国社会生产力的發展。对这种最落后最反动的封建半封建的經济势力必須搗毀，因此在1930年九月二十日全国苏維埃区域代表大会通过之土地暫行法規定，"富农占有的土地，除自己使用外而出租一部分給他人耕种者，出租部分的土地一律沒收"。同年中国革命軍事委員会頒布之土地法規定征收富农多余的土地财产，如果不这样做还有"多數人民土地不足的問題，便难解决"（毛主席"农村調査"22頁）。同时貧雇农和中农所欠富农的債务一概廢除。在土地改革后，广大农民群众成立了劳动互助、犁牛、消費、粮食和金融的合作社，以便从雇佣劳动条件、商業投机活动和高利貸三个方面对富农加以限制。在政治上不容許富农参加苏維埃政权，对富农敌視土改的徹底进行和其他一切反革命企圖应該予以严厉的打击，中华苏維埃共和国的宪法規定："富农无选举权与参加合作社机会（消費、生产、信用）。""反革命的富农的土地应一律沒收。"（見全国苏維埃区域代表大会通过之土地暫行法）这就是在經济政治上对富农所采取的限制政策。但决不等于消灭富农，这一方面表現在土地改革时对小地主富农和对大地主劣紳是有区别的，前者以和緩的手段沒收其多余土地财产，后者是采用最激烈的全部沒收的政策；另方面，土地改革后，并不禁止土地买卖和出租，不禁止雇工自由，正如毛主席所强調的，"党已經正确的說了：必須把地主富农分別清

楚，在无情的消灭封建残余斗争中，决不容許任何消灭富农的企圖”（“論查田运动”）。

当时对党的限制富农的政策，不少一部分人是缺少深刻理解的，有的在土地斗爭激烈發展时，还丢不了族姓与地方观念，包庇同姓同村的地主富农成分，或者錯誤地把地主当富农，把富农当中农，有些保衛局与裁判部（如瑞金裁判部）的同志，沒有随着群众在阶級斗爭的开展，去积極鎮压反革命，甚至当群众請求懲处抵抗的地主富农分子时，还有拒絕这种正义要求的現象。另外一种最危險的傾向，特别是后来一段时期由于左傾路綫的指导，提出“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的口号，并且認为不这样做就“模糊”了阶級路綫，在这种思想影响下，象兴国永丰区長岡乡有的就曾經把富农田地、山林、房屋、耕牛、农具一概沒收了，只分了些坏田破屋給他們，使富农需向人租用耕牛农具，并对富农实行无限制的“罰款”，弄得富农的家況比雇农差。这显然是拋弃了党的限制富农的正确政策。

保护中小工商業者之所以是土地斗爭路綫的重要部份，这是和中国旧有土地关系的特点之一——工商業資本与土地資本相結合这样一个事实分不开的。既然城市資本家往往是农村的地主或富农，因此在消灭封建半封建性的剝削关系的同时，也就很有侵犯工商業資本的可能性，而这种中小工商業資本又有極大的进步性，特别是当时苏区农民的商品經济占絕对的优势，在工業方面小手工業的生产者占着主要的地位，苏維埃的国营企業则只限于当时必要的軍事工業，造紙厂与印刷厂方面，国家資本主义企業可以說还沒有，因此保护中小工商業的發展，就有着特殊的重要意义。在中华苏維埃共和国經济政策中規定，“苏維埃对于中国資本家的企業及手工業，尙保留于旧業主手中者，可不必实行国有，但得由工厂委員会及职工委員会的工人监督生产”，并在民主中央政府所制定的工商業投資暫行条例中第一条指出：“凡遵守苏維埃一切法令实行劳动法并依照苏維埃政府所頒布之稅則完納国稅的条件下得允許私人資本在中华苏維埃共和国境內自由投資及經營商業。”这些政策的規定就有力地保护了中小工商業的發展，使得根据地的經济日益活躍起来。

但在这方面也曾出現过严重的过左政策，如当时湘南特委提出过“一切工厂归工人”的口号，江西兴国永丰区在土地斗爭中使五十元以上的九家商店倒了六家，其余三家因为捐稅也受到了严重的打击，所有这些都得到正确路綫的批評和糾正。

根据以上說明：关于依靠雇农貧农、联合中农、限制富农和保护中小工商業者的政策是一个系統的阶級路綫和阶級政策，只有首先依靠了貧农，才能有力地联合中农。如果不先組織貧农而后組織中农，不去培养貧农成为运动的中堅，那末中农就不会紧密地靠攏苏維埃政权，如果沒有雇貧农和中农的巩固联盟，也就达不到限制富农和保护中小工商業者的目的，党依靠了这个系統的阶級政策，有步驟地有区别地动員了一切反封建的因素，保証了土地斗爭任务的完成，并为人民革命战爭的胜利不断地开鑿偉大力量的源泉。

編者的話

一、为了改进中学历史課的教学，本刊組織了有关这一問題的“笔談”，約請部分中学历史教师提出他們所感到的問題和改进意見，以供教育行政領导部門改进工作和我們教师改进教学的参考。为了能找出关鍵問題和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办法，本刊并准备对这个問題繼續进行討論，这已在“笔談”的按語中說明。我們收到的“笔談”稿很多，本期發表的只是先收到的一部分，另一部分將在八月号刊出。

二、在党的“百花齐放，百家爭鳴”的方針提出后，我国的学术研究更形活躍。为了使中学历史教师能够更多接触史学方面的研究情況，本刊自本期起增辟“史学論壇”一欄（不定期），介紹有关史学研究方面一些重大問題的各家意見。本期發表的“世界史分期与上古中古史中的一些問題”一文，是南开大学历史系雷海宗教授在天津五个社会科学学会举办的学术講座所作的講演。

二十年前的芦溝桥事变

何　寄

1937年七月二十七日，即平津临危的前两天，南京蔣家外交部發言人發表談話，历述"七七"以来和日寇"和平談判"經过說："自本月七日夜，日軍在蘆溝桥无故向我駐軍襲击以来，……我当局为顧全东亚和平，始終表示愿以外交方式謀适当之解决。"一方面經由"外交部迭次向日方正式提議，双方約定日期同时撤兵"；一方面允許日寇"与我地方当局議定解决办法，我中央……不予反对"。照說，这种"極力容忍拥护和平(？)之苦衷"应为日方"諒解"吧，但是，"不幸日方对我方历次和平（何按：应讀作屈服）表示及提議，不独不予接受，且大举增兵，集中平津"①，而至最后夺取平津。

本文企圖就国民党这一"極力容忍"的罪惡方針的具体經过作簡要叙述，以供缺乏此項材料的同志参考，并以之紀念抗战爆發二十周年。幸讀者指正。

深夜槍声

众所周知，蔣家政府对于敌人征略我国采取"極力容忍"方針是一以貫之的。东北事变时，如此；其后內蒙、冀东相繼变色时，也如此；再后华北"特殊化"，亦如此。到了1937年春天，日本新任外相佐籐在下院申明日本对华政策"仍然維持天羽声明之精神"时，蔣家新任外交部長王寵惠竟遙相呼应說："……对于佐籐外相外交演詞，至为欽佩，願在事实上努力促其具体化。"②这是多么的荒唐呵！

日寇是言出行从的。就在这一年上半年中，日寇駐华軍事首腦所召开的軍事秘密会議，显得特別频繁。据当时报載：五月四日，关东軍司令植田在承德召开軍事会議；六日，植田又飞嘉卜寺会晤德王商洽軍机；八日，日增兵热河一旅团；十日，华北日駐屯軍司令田代也在天津召开軍事会議；二十六日，华北日武官以柴山溝野为中心举行軍事会議。六月一日，日領也集結青島开会。到了六月二十一日，华北駐屯軍就成立了所謂"臨时作战科"了③。

这些会議的內容虽然是"秘密"的，但不言而喻，这是日寇大举軍事侵华的策略部署。

日寇为什么要选擇这个时候發动"鯨吞"行动呢？这里可以举出事变后所揭發的日寇侵华秘密文件底稿来看。文件說：

"帝国內部現正痛切体驗……生产力之不足，生产設备之不足，原料之不足及蓄积資本之不足。凡此均需开始新战爭，俾有所补充；而国內不穩势力（按指革命势力）之高漲，罢工之狂瀾，亦需發动內外举国之战以期平靖。且今日某国（按指我国）內部統一方將告成（按指西安事变后民族統一战綫初步形成），而若干分子如×××長×××及×××主席×××等（按據引文件未刊出名姓）正力謀掙扎，故再度分化該国或在皇軍駐在区域內树立亲善政权，更需新战爭以扶持之。即日發动，已嫌稍迟，况待彼国內統一完全告成之时乎？"④

这就是說，在国际上，1937年上半年，資本主义世界正处于新經济危机風暴又將到来的前夕；在我国，經过西安事变后，国民党在全国人民压力下暂时放下了以"剿共"內战消灭中共的方針，抗日民族統一战綫已初步形成。因此，日寇要趁我"統战"未固之时，發动"鯨吞"战爭，既可逃避危机，又可完成"大陆政策"未竟的素愿。

于是，日寇就在国民党高唱中日"双方推誠相見"，中日兩方共同"为东方文化努力"的白日夢中动手了。

日寇早在六月間就已經策划过一次北平暴动陰謀，只是由于中共北方党先期識破，沒有成功⑤。但，接着就爆發了七月事变。

"七七"事件大略經过是这样：那天，日本嘉田一中队，按照原定挑衅詭計在蘆溝桥畔进行"演習"夜战。到夜深十时，据他們說——实际是无中生有——在集合归队点名时突然發現"失踪"了一名士兵。又說当时曾听到宛平城內曾有槍声一响。硬說这个"失踪"者是被駐防当地的二十九軍所击斃，当即要求进入宛平搜查，并且开槍示威。当时主持城防的

---

① 引文見"从九一八到七七"。

② 引自陈伯达："人民公敌蔣介石"，第92頁。

③ 見"东方杂志"第三十四卷十一、十三号时事日志。

④ 轉引自"自修大学"卷一第二輯第十四号。

⑤ 詳胡华，"'蘆溝桥事变'断片"。

是二十九軍馮治安师（即三十七师）吉星文团長。他表示宛平守軍竟日未出城，槍声决不是这边放的；并認为日軍黄夜入城搜查会扰乱治安，拒絕了日方要求。

日軍于是按其挑衅計謀，改由特务机关長松井出面，于十二点左右兩度电达华北当局，提出同样要求。还威胁說，如果不答应他們的要求，就要以武力强行进城云云。在这种蛮横要挟下，华北当局終于讓步，答应派員会同調查。可是日軍又改口說"失踪"的人已經归队了。不过，所謂調查工作还是要繼續，以便談判。双方于是都派出人員前往所謂肇事地点进行"調查"。

在玩弄这个調查花招的同时，日寇已从丰台方面調集了三百名軍队到蘆溝桥北。一方面动手破坏平汉路軌，以阻遏可能增援的二十九軍；另一方面还發砲攻击蘆溝桥守軍，并随即强占宛平东北角的沙岡，作为进一步攻击的基点。

由此可見，日兵"失踪"事件的背后是包藏着多么深邃的陰謀。华北当局也曾就此提出"交涉"。日方則推說这是步哨"誤会"所致。然而这个"誤会"不仅不曾馬上消除，日副特务机关長寺平（即交涉員）索性提出要求吉星文团駐軍应即撤出宛平城西，并讓日軍推进到距城东数十米远的地方，而后再行"談判"。至此，日寇企圖兵不血刃地占領宛、蘆的侵略面目已公然暴露无遺了。双方交接到八日晨四时多，暫时决定双方代表先由"肇事地点"进宛平再行續談。

反击侵略者

双方代表入城后，日方仍然坚持其无理要求。正談判中，东門外突然响起槍砲声，接着，西門外槍砲声也大起。原来日寇是想用槍声来加强談判的压力。

但是，素常接受抗日思想較深，而且在長城綫上抗战过的吉团士兵，这时憤然不顧蔣介石的不抵抗主义的命令，扣动了神聖民族自衛战的槍机！在吉团中的共产党員更是奋勇当先。吉团士兵提出了："我們要以蘆溝桥为自己的墳墓！"的战斗口号。

战事延到下午时愈益熾烈。敌人砲毁了宛平專署、摧毁了平蘆电話。但是，这絲毫沒有动搖前綫斗志。駐西苑的二十九軍同样違抗了蔣介石禁令馳援前敌，在五里店、大井村方面切断敌人退路，并击退了廻龙庙及刘庄一带的敌人，迫其全数逃遁。尤其惊落敌魂的是蘆溝桥上的战斗。駐守在这里的吉团一部士兵和日寇六百余名激战中，表現了空前的頑强，这是一場壯烈的白刃肉搏战，桥上桥下双方积屍如壘，結果鉄路桥附近的敌人被歼殆尽。及夜十二时，吉团四五百人又組成一支决死奇兵，猛然插入桥西北小林中敌营，用大刀象切瓜似地消灭了数百頑敌。

蘆溝桥上的战斗，惊破了敌人企圖兵不血刃"四天亡华"的迷夢，也鼓舞了全国人民①。

中共在当日就發出了"平津危急！华北危急！中华民族危急！"的警报，并号召全国人民、前敌軍队必須"立刻給进攻的日軍以坚决的反攻！"②

全国人民、特别是河北前綫的人民行动起来了。"北平学联和华北各界救国联合会、东联、华北民抗、作家协会、民先、妇联等团体組織了抗敌后援会来进行各項救亡工作。当时的中心口号：（一）反对日本占領蘆溝桥；（二）驅逐华北日軍出境；（三）拥护廿九軍保衛华北；（四）要求南京政府調大軍北上抗日；（五）打倒汉奸陈覚生。学联更發起一万麻袋运动，并派代表慰劳蘆溝桥及守北平城的軍警。"③这正是全国人民的呼声。

"地方事件由地方解决"

这样，对于全国人民的抗日要求，对于中共的抗日号召，冀察当局采取什么态度呢？在遭受中国軍民群力抗击下，日方又是怎样呢？

在冀察方面，对于人民的抗日要求是全然不顧的，仍然迷信它的"和談"。至于日寇，它这时除了繼續希圖兵不血刃就攫取华北外，还另有打算，就是利用"和談"的空隙来增兵。所以正当蘆溝桥前綫浴血苦战的时候，日寇基于被打击至重，就提出新的詭計，建議九日起双方共同撤出宛平战区，宛平城改由冀察保安队石友三部接防。按前一次日寇是單面要求吉团撤出宛平城西的。这样一来，冀察当局竟認为已争回面子，竟認为日寇大有和平誠意，可恥地下令吉团一小部先按时撤向桥西了。

这样，日寇在軍事上初步得手了。与此同时，日寇又在政治上施展猾計。八日，日駐华大使川越茂在青島發表談話說："地方事件由地方解决，目前无向中国政府正式交涉之必要。"④这就是要利用并扩大蔣介石集团与宋哲元集团間的矛盾，企圖割断河北与"中央"的关系，以便达到兵不血刃地并吞华北。

---

① 自"七七"事变起，材料分别取自辜凱略編"紀念節日史話"第三册第三十九条、馮子超："中国抗战史"第二章第一節、胡华："'蘆溝桥事变'断片"。

② 中共中央及中国工农紅軍通电。引自"新民主主义革命史参考資料"。

③ 見"一二九运动"，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7頁。

④ 引自"自修大学"卷一第二輯第十四号，潘念之："蘆溝桥事变的地方解决和冀察特殊化"。

日寇的做法无疑打击了蔣介石集团，使之頗为焦急。但是，抗日旣非所願，妥协又是与冀察相一致的。于是就采取了色厉內荏的态度，而至最后声明“不予反对”了。

于是，平蘆形势一度表現緩和。但实际上却埋伏着更大的危机。

边談边進兵

十一日起，北平、天津都开始正式談判。这一天宋哲元到天津。原先由天津市長張自忠和日天津駐屯軍桥木、松本进行談判，宋到后，就亲自主持，而在左右計議奔走的是陈覚生、陈中孚、齐燮元和邓哲熙等人。当下双方就簽訂了停战协定。到十八日，宋哲元和新任日駐津司令香月在“偕行社”会談，于十九日夜又达成了协定細目。这些东西当时都沒有公开。据事后日方报紙透露，协定主要內容計有如下三点：

（一）中国当局向日方道歉并懲罰“肇事”人員；

（二）卅七师撤至永定河以西；

（三）取締抗日运动，共同防共①。

宋哲元自以为大功告成，回到北平后就下令把北平城門尽行打开（本来十日起各城門关閉），撤去防御沙包。接着下令廿一日晨十时起宛、蘆一帶的三十七师全部撤往永定河以西，“防务”全部由石友三保安队接替。西苑另一部三十七师駐軍也限二十二日退到保定以南，原防改由一三二师赵登禹部接代。与此同时，宋哲元發表通电說：

“此次事件，仅系局部冲突（？）……哲元以为遇此类小冲突（？）……各方盛意虽甚殷殷，而捐款則概不敢受……。”②

而蔣介石也認为和平未絕望，同样主張仍“由和平的外交方法，求得蘆事的解决”③，并“重申不欲扩大事件和和平解决之意”④。

然而事实和蔣、宋集团所設想的完全兩样。日寇一方面在外交上竭力麻痺昏庸的国民党，一方面火速进兵。早在十二号时，日內閣就下令調遣兩师团兵力来华，其后利用“和談”間隙源源开到关东軍、朝鮮师团。到廿六日，已增兵达十万众，并且完成了如下軍事部署：

第一路为关东軍鈴木、酒井兩混成旅团，由热河向北平北側前进；

第二路，由朝鮮派来的川岸第二十师团向北平南側前进；

第三路，以平津駐屯軍河边旅团为基干向北平东側攻击。

另外还由国內派出板垣征四郎第五师团会同敌海軍打住天津塘沽⑤。

至此，平津已完全陷于日寇掌握中了。

应該指出，日寇这一切計謀是早为中共所識破的。繼七月八日的宣言之后，二十三日所發表的“为日本帝国主义进攻华北第二次宣言”，就曾指出不应該对所謂“地方解决”軟化，堅决反对对日寇讓步、妥协，再度提出“立刻派遣大軍增援廿九軍，并动員全中国的海陆空軍实行抗战”等八項具体主張⑥。同时中共北方党还向宋哲元提出：应該趁敌人軍事力量不足之时，及早采取“以攻为守”的战略方針⑦。

平津的陷落

日寇在其确信軍事力量完全部署停当时，果然不出我党所料，一手撕破了所謂“停战协定”，一面向华北当局發出最后通諜，限令二十九軍立即全部撤讓北平，一面調發大井村敌寇二百余人进攻彰儀門。

大战爆發了！彰儀門、蘆溝桥西、八宝山等处守軍断然自动抗击，并把頑敌从五里店、大井村附近击退。

可是就在二十八日，日寇在遭受頓挫时又施和平詭計，而宋哲元竟答应日方可以派飞机来“視察”二十九軍陣地，以示“和平”的“誠意”，并且下令所屬不准射击日机。那一天，日机二十架飞临南苑上空时突行猛炸。副軍長佟麟閣、师長赵登禹以下官兵猝不及防，死难至多。敌人地面部队也同时配合进攻⑧。

至是，宋哲元才知上当，連夜潛逃保定。

北平天津就这样相繼在二十八、三十日陷落。这就是蔣介石政府执行“極力容忍”政策的經过和結果。

讀史至此，再看今天，眞使我們对“沒有共产党就沒有新中国”一語倍感深切！

---

① 引自“自修大学”卷一第二輯第十四号，潘念之：“蘆溝桥事变的地方解决与冀察特殊化”。

② 同上刊，双碧：“‘天灵盖以外’之条”。

③ 蔣介石十九日廬山談話，見“从九一八到七七”。

④ 国民党外交部于十九日致日備忘录，見“国聞周报”十四卷二十九期。

⑤ 見王克編“中国战場”。

⑥ 引見“从九一八到七七”。

⑦ “新民主主义革命史”第192頁。

⑧ 見管雪齋：“抗敌日志”及胡华：“‘蘆溝桥事变’断片”。

附注：本文除已夾注資料出处外，其它資料則取自：“东方杂志”、“月报”和“国聞周报”五至七月份时事評論及大事日志。

西欧中世紀的庄园制度

齐 思 和

一 庄园制度的起源

庄园是欧洲中世紀时期农業生产的基層單位，也是当时的政治和社会基層單位。“典型的庄园”包括着一个农村和周圍的田地。但是普通的庄园，并不如此整齐。較大的庄园往往包括着几个农村，小的庄园有的只占着一个农村的一部分。庄园的土地是封建領主所有，而直接生产者的农民通过各种地租形态，从封建領主的手中取得占用一部分土地的权利，进行个体生产。庄园上的土地，普通分为三部分：（一）領主自用地，（二）农民們的份地，（三）庄园居民共同使用的林地、牧場、池沼。封建領主不但通过各种地租形态对农民进行剝削，同时也有对农民們施行“超經济的强制”，有統治、懲罰农民的权力。在西欧，庄园制度盛行于八、九世紀至十三、四世紀，东欧的庄园制度較西欧开始稍晚，解体也較晚。在欧洲以外，有的国家在封建制时期也曾經实行过庄园制度。

关于西欧庄园制度的起源，过去曾有“罗馬派”和“日耳曼派”之間的爭論。罗馬派主張西欧的封建庄园制度形成于罗馬帝国末期。这一派認为：所謂蛮族入侵，实际上不过是一群早已徹底罗馬化了的日耳曼人和平地移入罗馬帝国境內，这些日耳曼人自己并沒有什么新的制度，更沒有把任何新的制度帶到罗馬帝国境內。因此，他們認为中世紀的法蘭克制度、英吉利制度只是古代罗馬制度的繼續，所謂“蛮族入侵”，只是和平的过渡。此派可以法国的福斯特·德·庫朗日（1830—1889），英国的西宝穆（1833—1912）为代表。和“罗馬派”相对立的是“日耳曼派”。这一派学者認为西欧的庄园制度是由日耳曼人的馬克公社發展而来的，而馬克公社是日耳曼人酷爱自由的精神的表現。这一派可以德国的摩尔（1790—1872）、英国的斯塔布斯（1825—1901）、俄国的維諾哥拉道夫（1854—1925）为代表①。最近有些資产阶級的学者，因为害怕承認人类在原始社会中沒有私有財产制度，遂反对馬克公社学說。如爱尔温夫妇在“公开田地制度”一書中，認为庄园制度是由于当时耕种技术所决定的②；而富塞尔在評論这本書时，又認为庄园制度乃是中世紀的人們为了适应当时的社会要求、土壤特点、耕作技术而想出来的一套办法③。

我們抛开爱尔温的技术决定論，和富塞尔的庄园制度是人类从腦子里凭空想出来的等不顧历史事实的說法，不必加以評論外，应該指出，所謂“罗馬派”和“日耳曼派”，虽然曾經有許多資产阶級历史家竭力主張，其实也只是抓着事实的一方面而加以誇大，同时又夾杂着德、法学派間的沙文主义。直到今天，資产阶級的历史家对于封建制度仍存在着一些不正确的看法，对于封建庄园制度的起源也爭論不休，莫衷一是，只有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才对于封建制度，庄园制度的来源作出了科学的說明。

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認为封建制度是社会發展必經的阶段，但是各国历史上的封建制度都具有某些特点，不尽相同，而且各族进入封建社会的过程也很不一致。西欧的封建制度是在罗馬奴隶制崩潰的基础上，和日耳曼征服者部落氏族瓦解的基础上，这兩种过程的互相影响下，产生了的一种新的社会形态④。因此，作为西欧封建制度农業生产基層單位的庄园，既不同于罗馬帝国的使用着大批奴隶进行生产的农庄，也不同于日耳曼人的馬克公社。在罗馬帝国的大农庄上被驅使着进行生产的是奴隶，而中世紀庄园制度下的主要生产者是农奴，二者的生产关系是根本不同的。到了罗馬帝国末年，隶农制較为普遍，这是由奴隶制到封建制的过渡形式，但是“罗馬派”把隶农制和农奴制等同起来是不对的。至于庄园的組織，有地主自用地，有农民的份地，有公共使用的林地、牧

---

① 各家关于庄园起源的爭論見各家的原著。湯普生：“史学史”（紐約，1942）卷二，第362—373頁；吉賓斯：“英国工業史”（紐約，1925），第47—65頁；利波生：“英国經济史”（倫敦，1925，第五版），第1—30頁对各家学說有簡短介紹，但介紹並不全面，且不免斷章取义。

② 爱尔温：“公开田地制度”（牛津，1954），第14—5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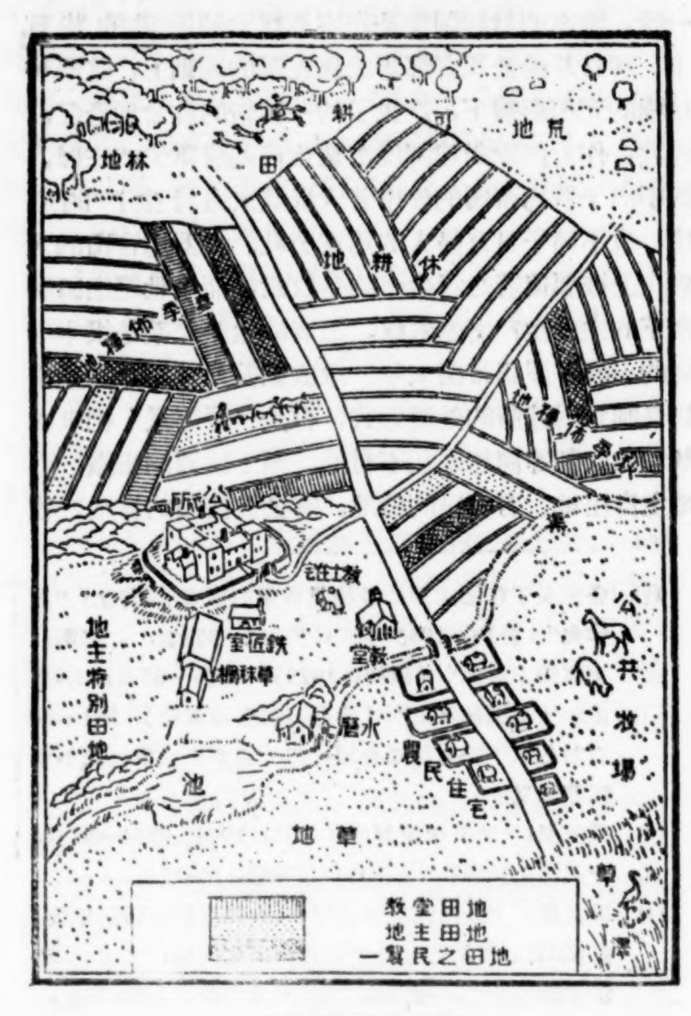
③ “英国史学評論”，1955年4月号，第312頁。

④ 馬克思：“政治經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60頁。參看苏联科学院經济研究所編：“政治經济学教科書”，增訂第二版，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上册第39頁。

場，这和隶农自耕小塊田地，更不相同。至于馬克公社中的土地是有共同使用部分和各家农民自用部分的，但是馬克公社中的生产者是自由农民而非农奴。罗馬帝国末年的隶农制和古代日耳曼人的馬克公社，无疑地，都对于后来西欧的庄园制度的产生，有直接影响，但是强調任何一方面的影响，而否認其他一方面，都失之于片面。同时，庄园制度的存在，在世界各地，当封建制度占統治时期，并不仅限于西欧，也不限于欧洲。欧洲以外，有些国家也曾經有过庄园制度①。若認为只有在日耳曼人或罗馬人的影响下才能产生封建庄园制度，那更是講不通的。

同时，也应該指出，西欧以外，虽然有些国家，也有类似的制度存在，但是庄园制度并非是封建制度所必不可少的一个特征。即是在西欧封建制度盛行时期，也并非一切农村都化为庄园②，并且在庄园制度瓦解以后，西欧的封建制度还存在了一个相当長的时期。因此，如果因为西欧在封建制时期，盛行庄园制度，就認为庄园制度是封建制必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

二　庄园的組織



欧洲庄园示意圖

一个“典型的庄园”通常包括着一个农村和村民們所占用的土地。这土地是为一个世俗封建領主、或教会、寺院所有的，而由直接生产者的农民們进行耕种。一个庄园的組成部分包括：（一）領主或其代理人的住所。这住所是庄园中的主要建筑物，有的就是領主自己的堡壘。这所建筑物也就是庄园的办公处和法庭。（二）农民們簡陋的茅舍。（三）礼拜堂和教士的住宅。（四）鉄匠、木工們的工作屋。（五）草秣房。（六）水磨坊，或風磨坊。庄园中的土地普通分为：（一）地主自用地。（二）农民們的份地。（三）生产飼料的草地。（四）公共使用的牧場。（五）供村民伐木取柴，公共使用的山林或林地。

庄园大小不等，戶数多少不一。关于中世紀庄园的組織，可以从当时留傳下来的个别庄园的清册可以看出。現存的西欧最早的“庄园清册”是九世紀初年巴黎附近聖·澤曼寺院的地产記录。其中关于巴萊驟庄园的記录如下：

> 在巴萊驟有領主自用地，有一座領主用的房屋和其他必需建筑物。有六塊可耕地，共二八七保尼亞（按：每保尼亞等于三英亩），共播种一千三百米德（按：每米德約合十二加侖）谷类。有葡萄园一，占地一二七亞盆特（按：每亞盆特約合三分之一英亩），可醸酒八百米德。草地一百亞盆特，年产飼草五十担（按：一古担約合今半吨）。又有林地，長二里戈（按：一里戈等于三英里），可以养五十只肥猪（按：林中橡子，可以飼猪）。有三个磨坊，年收用費一五四米德。有礼拜堂一座，并全套陈設。庄园共有农民一一七家③。

可見在这时期，法蘭克的庄园制度已經形成了。一〇八五年，英王威廉下令調查英国的賦役收入，編成“土地檢查書”，是研究此时期英国庄园制度極重要的資料。書中列举了九二五〇个庄园，二十八万人。但書中所举都是壯丁，以一比五計，再加上遺漏，当时英国約有人口一百五十万至一百八十万。根据这个

① 关于日本历史上的庄园制度，参看井上清：“日本历史”，三联書店 1957年版，第59—60頁。关于中国历史上的庄园問題，大家的意見还不很一致，参看“历史研究”1957年第4号，第67—68頁。

② 即是在庄园制度最發达的英国，也並非一切地区都化为庄园。参看吉布斯：“封建制度”（倫敦，1949），第59—60頁。

③ 塞尼布：“封建制度”（英文版，紐約，1902），第6—7頁。查理大帝的“庄园敕令”所反映的庄园制度見同書第8頁。

重要史料，当时英国各阶層人口比例如下①：

阶 層	数 目	百分比
貴 族	10,558	4
市 民	7,968	3
自由人	35,474	12
魏蘭农奴	108,456	32
茅舍农奴	89,443	38
奴 隶	25,156	9
散居人	6,187	2
	283,242	100

从这表可以看出：当时英国的农奴阶級占全部人口百分之七十。当时还存在着相当数目的奴隶，但是奴隶的数目日漸减少。此外，介乎貴族与农奴之間是自由农民，也占着相当的数目。但是当时最主要的阶級是封建貴族和农奴。当时全国的土地就是掌握在国王和貴族的手中，而主要的直接生产者是农奴。这时期的阶級斗爭是封建貴族和农奴之間的斗爭。

由"土地檢查書"中也可以看出各庄园的具体情況。比如文件中关于一个北英的河斯乔庄园的記录如下：

"威廉·費兹——安兹柯夫从国王的手中領有这个庄园，高德門又从他的手中領有。庄园共有可耕田地八海德（按：每海德合八十至一百八十英畝），共需用二十只耕犂。其中領主自用地共需用六只犂，但現在并沒有耕犂。庄园上共有三十个魏蘭农奴，一个教士，一个奴隶，十二个茅舍农奴。他們有十八只耕犂。有一个磨，可以收入三个先令。林地長三哩，寬半哩，过去收入四磅，現收入一百个先令。"②

从这段記录看来，这是一个相当大的庄园，共占地約五千英亩，其中可耕的田地約一千英亩。由耕犂的数目可以推算出地主自用地約占全可耕田地面积的二十分之六，农民占用田地約占二十分之十四。从領主的姓氏看来，費兹——安斯柯夫是一个諾曼貴族，大概英王威廉將这个庄园賜給了他，他又租給英国貴族高德門。

以上所举的兩个例子都是"典型的庄园"。每个庄园都包括着一个农村。但事实上，并非所有的庄园都如此整齐。早期研究庄园制度的历史家如俄国的維諾哥拉道夫、英国的梅特蘭（1850—1906）都將庄园和农村混同起来。近二三十年来关于庄园制的研究又迈进了一大步，大家才知道，庄园組織的实际情况远比普通教課書中所描写的"典型的庄园"复杂得多。苏联著名英国中世紀史学者柯斯明斯基院士會根据英国1279年的"百戶区卷檔"，加以縝密的分析，写成"英国十三世紀田制史研究"一書，这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研究英国庄园制度最重要的貢献。英国史学界对此書非常重視，最近譯成了英文，在牛津出版。

柯斯明斯基指出：根据"百戶区卷檔"的記載，在十三世紀末年，英国的劍桥郡有一一〇个农村，其中只有十二个农村同时也是一个庄园。其余的农村都分裂成好几个庄园。在他所研究的七八四个农村中，有三五一个农村和庄园一致，其余的都不一致③。这就具体地証明了普通認为中世紀的庄园和农村是一件事这显然是錯誤的。因此，我們就不能忽視中世紀农村組織的重要性。凡是庄园和农村一致的多半是教会的領地，至于屬于世俗領主的庄园，因为封建繼承的关系，往往年代越久，就分裂越甚。

同时，也并非每个庄园都只有一个領主，有些庄园是不止有一个領主的。比如在密尔乔庄园上，有一个佃农他名叫約翰·哈維斯。他从医院騎士团（一种教会組織）領到二又二分之一海德的一塊地，又領到一个維尔該特（一个維尔該特等于四分之一海德）的一塊地，每年共付租金十个先令。他又从萊斯特男爵領到一又二分之一海德，和半个維尔該特的兩塊土地。这四塊土地都是在一个庄园上，但是屬于兩个領主。这种情形并非是个别的④。

庄园的面积也大小不同。柯斯明斯基統計了十三世紀末年英国一〇三一个庄园的面积，將它們分成三級，耕地面积在一千英畝以上的为大庄园，五百英畝以上的为中級庄园，五百英畝以下为小庄园。其分配情形如下⑤：

	数 目	耕地面积的平均数	在全部土地中的百分比
大庄园	142	1580（英亩）	41
中級庄园	230	674（英亩）	30
小庄园	659	223（英亩）	29
共 合	1031		100

从这統計表看来，全国的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四十一是

① 統計数字据得："欧洲經济史"（紐約，1942），第1頁。各書統計数字，稍有出入。

② 此例据吉宾斯："英国工業史"第78—79頁。关于英国庄园的記录，參看徹尼："英国庄园史料"（"欧洲史料翻譯翻印集"第3集，第5号）。

③ 柯斯明斯基："英国十三世紀田制史研究"（英文版，牛津，1956），第73—74頁。

④ 同上書，第76頁。

⑤ 同上書，第97—98頁。

集中在占全体庄园总数百分之十三的大庄园中。但是絕大多数的庄园的耕地面积是比較小的。以前研究庄園制度的書往往只举几个大庄园作例，而忽略了占絕大多数的中小庄园。因此，柯斯明斯基指出了中小庄园的重要性，这是十分正确的。

庄园的組織也是十分复杂的。前边所举的“典型的庄园”都具有領主自用地，农民的份地，共同使用的山林、牧場各組成部分。但是，并非所有的庄园都是如此。庄园的类型是多样性的。柯斯明斯基根据英国十三世紀末“百戶区卷檔”的記录，將当时英国的庄园分成以下七种不同的类型。（一）有領主自用地，有农奴的份地，有自由农民的租佃地。（二）有領主自用地，有农奴的份地，但无自由农民的租佃地。（三）有領主自用地，有自由农民租佃地，但无农奴的份地。（四）有农奴的份地，有自由农民的租佃地，但无領主自用地。（五）只有自由农民租佃地，无領主自用地，也沒有农奴份地。（六）只有农奴的份地，并无領主自用地与自由农民租佃地。（七）只有地主自用地，并无其他二者。但此种庄园比較少見①。由此可見，庄园的类型是各式各样的，不能將它簡單化。

在少数情形下，有的庄园不只属于一个領主；在更多的情况下，一个領主也不止拥有一个庄园。富裕的教会和大封建貴族往往有成千上百的庄园。九世紀德国的教会，按照拥有庄园数目的多少分为三級②：

一級　8000—3000

二級　3000—1000

三級　1000—200

个别最富足的教堂和僧院，所領有的庄园，有超过十万的。在英国，十一世紀的大貴族奥都，領地遍及全国，每年自庄园的收入达三千磅，这在当时是一个很大的数目。因为当时領有一个小庄园或庄园的一部分的騎士，每年的收入也不过二三十磅③。

三　土地分配与耕作方法

上文已經提到，普通庄园上的耕地可分为領主自用地、农奴們的份地，自由农民的租佃地，此外又有共同使用的林地、牧場。領主的自留地有的是庄园上最好的一塊土地，但是普通是和农民的条田間杂在一起④。农民的份地，分为若干長条，名曰条田，每戶农民的条田，并不在一起，而是犬牙相錯，散在庄园各地。庄园上領主自用地，和农民的份地，其間并无一定的比例。根据柯斯明斯基的研究，英国十三世紀末，在一〇三一个庄园中，領主自用地和农民份地之間的比例如下⑤：

	領　主 自用地	农奴的 份　地	自由农民 租佃地
大庄园	26%	51%	23%
中級庄园	35%	39%	26%
小庄园	41%	32%	27%

从上表看来，一般的情形是庄园的面积越小，領主的自用地就越多。这些自用地的耕作就不能專依靠农奴的劳动力，而需要雇傭劳动来补充了。

領主自用地、农奴和自由佃农的份地，并不是各家的土地，都集中在一起，而是互相錯杂着，分散于庄园各部。那就是說，一家农民的条田，在庄园中的春季布种地秋季布种地，休耕地各有若干条。各家的条地，互相間杂，中間并无界碑或籬笆。但是农民世世代代耕种同一塊地，都認識自己的土地，犹如牧人認識自己的羊一般⑥。条地的長度寬度各地都不一样。英国普通的条田長約二十竿（每竿等于十六又二分之一英尺），寬一竿，面积約合八分之一英亩⑦。在十三世紀末年，英国每个农奴占用土地在四十至十英亩之間的占农奴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一。占用土地在十英亩之下的約占全体农奴的百分之二十八。占用土地在四十英亩以上的仅占全体农奴的百分之一。

欧洲中世紀初期的耕作方法，仍沿襲着罗馬的習慣，盛行二圃制的耕作方法。將耕地分成二个部分，一部分播种，一部分休耕，每年更換一次。农作物以大、小麦为主。到了九世紀又开始出現了三圃制，其耕作方法是將耕地分成三部分，一部分春天播种，一部分秋天播种，一部分休耕，每年輪換一次。三圃制的优点是：（一）將耕种面积由全部耕地的二分之一扩大至三分之二，因而提高了土地利用面积，增加了产量。（二）每年夏、秋有兩次收获，夏天收割大、小麦，秋天收割燕麦、蕎麦，减少了因旱澇而致歉收的危險。（三）一年四季都有工作，农民的劳动力可以

① 柯斯明斯基：“英国十三世紀田制史研究”，第84頁。在此書中，公共使用的林地、牧場和領主自用地合計在一起，故不單列为一项。

② 湯普生：“德意志封建制度”（芝加哥，1928），第18頁。

③ 希尔頓与法根：“一三八一年的英国人民起义”，三联書店1956年版，第25—26頁；原書（倫敦，1956）第18—19頁。

④ 克来凡木与鮑漆尔主編：“劍桥經济史”（劍桥，1942），卷一，第440頁。参看利普生：前揭書，卷一，第31頁。

⑤ 柯斯明斯基：前揭書，第101頁。

⑥ 爱尔温：前揭書，第100頁。

⑦ 同上書，第59頁。

得到充分的發揮。（四）蕎麦、燕麦不但可供食用，并且可作飼料，为將馬应用到农業生产上創造了条件。不过三圃制需要較多的肥料与投資。这种先进的工作方法虽在九世紀时已經出現于高盧，但是到了十一世紀以后，才在各地广泛地实行起来①。

当三圃制耕作方法普遍实行的时候，馬也开始被应用到农業生产。这又是欧洲中世紀农業生产的一大进步。古代欧洲和古代中国一样，都用牛来耕地。馬被大量地使用到农業生产上来是中世紀中期以后的事情，是受着阿拉伯的影响。在这时，帶輪子的耕犁的使用也較为普遍。这些先进的耕作技术提高了农業的产量②。

庄园上农民的份地，既是犬牙相錯，互相間杂，同时各家的农具也并不完备，因此庄园上的份地虽归个体农民所占用，但是耕种收割，仍是共同进行，大家一起种，一起收，收穫物按各家占地多少，进行分配。这种办法在欧洲叫做"公开田地制"，以区别于后来的"圈圍田地制"③。

除了播种谷物的田地以外，專为生产飼草的草地也是分割成条，每戶农民各有若干条。等到收割以后，按照各家条地多寡，进行分配④。各家將这些飼料儲存起来，以备冬季不能在林地、牧場上放牧时，飼养牛馬之用。草地是种植飼草用的，牧場是供放牧用的，二者的用处是有区别的。

除了耕地、草地归各戶农民个体使用外，庄园上的林地、牧場、池沼都由全体农民大家共同使用。即是耕地、草地，等到收割以后，也就不再分界限，供全体居民共同放牧，于是整体庄园又化为一个共同使用的大牧場了。將条田化为牧場不但解决了秋后的飼料問題，同时牛羊所遺的粪尿，也可以肥田⑤。

林地不但供居民伐取木材，砍打燒柴之用，同时也可以供放牧。欧洲盛产橡树，猪喜食橡子，是絕好飼料。但每家养猪的数目，有一定的限制，以免一家过多，影响他人⑥。

欧洲在中世紀时，是自然經济占着統治地位的时期，庄园是一个經济自足的單位。庄园上的一切需要，除了食鹽等少数物品外，几乎全部是本庄园劳动人民所生产的。同时，庄园上所生产的东西也都是为了滿足本庄园居民的需要，絕少作为商品，向外輸出。庄园上的居民除了进行农業生产外，也进行一些簡單的手工業制造，如織造粗呢，打造农具，縫制靴鞋，这些普通是作为家庭副業来进行；或由缺少土地的茅舍农奴来作为副業生产。当时，农業和手工業还沒分离，庄园上絕少交換活动，因此就絕少用到錢。在中世紀初期，貨幣非常缺乏。对于农民来說，庄园几乎是他們的全部世界，他們"生于是，長于是，死于是"，絕少与外界接觸⑦。

四　地租形态和阶級关系

封建制度下的基本敌对阶級是封建貴族和农奴。农奴不同于奴隶之点在于：（一）奴隶和牛馬一样，沒有法律地位；而农奴是介乎奴隶与自由人之間的"半自由人"。农奴虽是附着于土地，沒有脫离庄园的自由；但是他的生命是受着国家法律的保护的。十三世紀的英国法律家布賴克吞写道："領主对于农奴的統治权是受着公民权的限制的，农奴的肢体和生命是受着国王的保护的。"領主虽可以鞭打农奴，甚至买卖农奴，但是不得任意加以屠杀或伤害他的肢体。即是买卖农奴的事，往往是随土地之轉移而轉移，把农奴卖出庄园以外，在西欧并不是很普遍的。（二）按照罗馬法，奴隶只有男女間的交配，而沒有婚姻权，因此奴隶的家庭是沒有法律保障的；而农奴虽然沒有婚姻自由，但是农奴的婚姻是为法律所承認的。在罗馬的大农庄上，监工人鞭打着帶着鉄鍊的奴隶群进行生产；而封建庄园上的生产者，是以农民家庭为單位，进行个体生产。（三）奴隶沒有任何所有权，他的一切都属于奴隶主所有；而农奴則有私有財产，他是自己的牲畜和生产工具的所有者。"农奴有自己的經济，有自己的生产工具。"（斯大林語）他所生产的东西，除了按照規定繳納給領主一部以外，其余的一切都归自己所有，完全可以自由支配。多生产就可以生活得好一些，因此和奴隶比起来，农奴就有一定的劳动兴趣。这便是农奴制不同于奴隶制之处⑧。

在庄园中从事于农業生产的农奴，虽然地位較奴隶稍好，但是仍然是受着封建領主殘酷的剝削和橫暴的統治。"封建制度的基础……是封建土地所有制。"⑨封建所有制的特点在于"封建主占有生产資料和不完

① "剑桥經济史"，卷一，第127—131頁。
② 同上書，第132—149頁。
③ 同上書，第440頁。
④ 爱尔温：前揭書，第60—61頁。
⑤ 利波生：前揭書，第73—74頁。
⑥ 吉布斯：前揭書，第45頁。
⑦ 同上書，第50頁。
⑧ 关于农奴与奴隶法律地位的分别，參看舍农："法蘭西公法私法通史"（二册，巴黎，1922），卷1，第44—63頁。关于从法律地位区别农奴制与奴隶制的重要性，參看修究莫夫："論罗馬帝国封建化的过程"（譯文見"史学譯叢"1956年第2号，第41—46頁）。
⑨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济問題"，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37頁。

全占有生产工作者，这生产工作者便是封建主虽已不能屠杀，但仍可以买卖的农奴"①。在封建制度下，最主要的生产資料是土地，这土地是属于封建領主的，因此他便通过各种地租形态对农奴进行剝削，并且用"超經济的强制"来保証他对农奴的剝削。

封建地租形态經过了三个发展阶段，即（一）劳役地租，（二）实物地租，（三）貨幣地租②。在中世紀初期，西欧盛行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在中世紀中期貨幣地租才开始出現。但是封建地租往往是"混合的"，并不一定只实行一种純粹形态。

所謂劳役地租就是农奴替領主进行无償的生产劳动，作为他占用庄园上一部分土地的代价，这种劳役又分为經常劳动和"帮忙工作"兩項。經常劳动是每週农奴們必須用自己的車馬农具，在領主的自用地上工作兩天或三天。这种劳动是很艰苦的。一个十一世紀的英国僧侣在一本替兒童們所編写的語文練習中有以下一段对話：

【問】"耕夫，你如何工作？"

【答】"我在黎明时就把牛赶到田地里，將它套在耕犂上。无論冬天怎样冷，我也不敢呆在家里，因为害怕老爷責罰。我每天必須耕一畝地，或者多一些。我每天还必要將牛圈中放滿了飼草，取水飲牛，取出牛糞。这是繁重的工作，因为我不是一个自由人哪。"③

所謂"臨时帮忙"是指着在收割的时候，領主就召呼庄园上一切人力，替他搶割收穫，就不拘每週三天了。这时領主为了鼓励大家多卖力气，照例預备飯食，款待农民，农民对此額外工作，不再索酬。这时农民必須把自己的收割工作，扔下不管，先替領主工作，而且除了吃飯以外，并无其他报酬。

农奴的劳役負担并不限于田地的工作。領主的砍柴伐木，修路建屋，看守堡壘，运物送信等工作都要农奴替他来做，随他指派。从一个十三世紀法国人所描写的当时北法农奴的日常工作，就可以看出农奴的劳役負担是怎样沉重。这位法国人写道：

在修建时，农奴們必須伐石調灰，替泥瓦匠帮忙。到六月底，他們必須割草，并且將草运到領主的房子里去。到八月，农奴們必須替領主收割庄稼，运到領主的房子里。他們又必須將領主的麦穗运进倉房。他們必須先替領主忙完了，才能照顧自己的庄稼，这时他們自己的庄稼，还在田地里，受尽風吹雨打，而无暇顧及。到九月八日，农奴必須向領主交納猪，在农奴的每八个猪中，他必須献出一只。农奴可以在八个猪中先挑兩个自己留下，第三个就要尽領主挑选。到十月九日，农奴必須向領主交錢。到聖誕节，农奴必須向領主献鷄。此外还必須交納蕎麦兩斗，小麦一夸特。在复活节前的禮拜日，农奴必須交納羊只，如延期不交，就要受罰。从复活节起，他的田地里的劳役开始了，以耕地、耙地、播种为最主要的工作。假使农奴出卖他的佃权，十三分之一的卖价应該归地主所有。假使农奴將自己的女兒嫁出庄园以外，他必須交付三个苏（幣名），来买得結婚权。他必須服从領主对于磨和烤爐的專利。农奴的妻子必須到領主的爐灶上去烤面包，并且交納費用。管理烤爐的女人既驕傲，又蛮横。管理爐灶的男人又抱怨未得到費用，他發誓說：他决不給爐灶添足够的火，他絕不把麵包烤熟烤黃④。

从这个十三世紀的法国文件看来，当时的地租已經是一种混合的形态，劳役、实物、貨幣都結合在一起，是非常苛刻而繁杂的。在經济更較发达的英国，貨幣在地租中占的比重就更为大些。柯斯明斯基对于十三世紀英国的地租形态作了縝密的研究。他的結論是当时貨幣地租已經占了主导地位，至于实物地租，不过占全部地租中百分之二，已經是很不重要的一項了⑤。

除了劳役、实物、貨幣地租外，农奴还遭受領主他項殘酷剝削。（一）死手权即遺产税。农奴死后，領主有权从他的孤兒寡妇的手中夺走一匹最好的馬或牛，或几件最好的傢俱，死者的兒子必須交納一笔費用，才能取得繼承份地的权利⑥。（二）領主对于磨坊、面包爐的設置享有專利。农奴必須使用領主的

① 斯大林："辯証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莫斯科外国文書籍出版局1951年中文版，第30—31頁。

② 詳見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卷3，第47章。

③ 原書未見，此系轉引自吉布斯：前揭書，第58頁。

④ 原書未見，此系轉引自塞尼布：前揭書，第31—32頁。

⑤ 柯斯明斯基：前揭書，第170頁。

⑥ 这种遺产税所以被称作"死手权"（Mortmain）的原因是：中世紀时期把教会对財产的所有权叫做"死手权"，因为一經进入教会的掌握，就不能再轉入世俗人的手中，犹如死去一般。此名辞最早出現于十一世紀，原系指教会征收遺产税而言，以后亦用于世俗領主征收遺产税的权利，但对于世俗領主来講，遺产税通作 Heriot 。关于死手权名辞的起源，参看塔斯威尔——朗格米德："英国宪法史"（第五次修訂本，倫敦，1896），第118頁。关于領主向农奴征收遺产税的情形参看柯尔登："中世紀的农村"（劍桥，1931），第75—76頁。

磨坊磨面粉，使用他的爐灶烤面包，使用領主的軋机去造酒，都必須付出一笔費用。其实，这些事情农民本可以很容易地在家里作的，但是領主为了收費，就禁止农民在自己的家里作，追使农民使用他的工具。一个英国的領主下令規定，“所有庄园上的佃农都必須使用庄园上的石磨，不得再在他处磨面。以后如有用自己的手磨磨面者，罰六先令八便士”①。又一个記录說：农民每烤一爐面包，必須交納八个面包②。这些苛捐杂税不但是一种沉重的負担，而且給农民帶来了不必要的麻煩。

庄园上的农奴并不止一种，在英国普通为魏蘭农奴与茅舍农奴二种。茅舍农奴較魏蘭农奴更为穷苦，他們的份地一般是五英亩至十英亩，沒有牛馬車犂等农具，居住在簡陋的小房中（因此得茅舍农奴之名）。他們也是依附于領主，但劳役地租較輕，普通每周工作一天（普通是在星期一，因有“星期一人”之称）。他的份地不足以維持家庭生活，往往靠着干些零活或作手艺活来补助自己的生活。在十一世紀英国的“土地檢查書”中，茅舍农奴的数目占着全体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二。在十三世紀末，茅舍农奴占着全体农奴中百分之三十八③。法国的农奴也分为魏蘭与塞尔夫兩种魏蘭的地位較塞尔夫略高。

除了农奴以外，庄园上主要劳动者是自由农民。在十三世紀末年，农奴和自由农民的比例是五比三。柯斯明斯基曾統計了当时英国的十个百戶区，其中农民的份地，农奴占用的占百分之五十二，自由农民占用的占百分之四十八④。可見自由农民的数目和他們所占用的土地是相当多的。但是我們不要把庄园制度下的自由农民和以前农村公社中的自由农民，以及以后庄园制度瓦解后的自由农民混为一談。庄园制度下的自由农民是庄园中农民的一部分，他不是土地所有者，而是佃农。他虽名为自由，但是他的自由是很有限的。他除了必須交納封建地租外，他也是受着領主的統治，他也負担一些劳役。同时，他也享受共同使用庄园上的林地、牧場的权利。他和农奴不同之点在于（一）他的租佃关系多为貨幣地租，而且負担也較輕。（二）他的身份地位是自由的，不附着于土地，可以自由地轉讓自己的租佃权，离开庄园。因为他的負担較輕，被剝夺較少，他就有可能多积累一点錢，購买更多的租佃权。以后正是这个阶層最早成为庄园中的上層⑤。

封建領主不仅对于农民进行着殘酷的剝削，同时还对他們有統制的权力。封建所有制的特点之一就是土地所有权和对耕种这塊土地的劳动人民的統治权是联系在一起的。領主对农民的統治权就是所謂超經济的强制，这是保証地主对农民进行剝削，取得地租的手段。超經济强制可分为：（一）为了保障統治阶級的利益而建立的法律、統治、秩序、習慣和統治的势力；（二）暴力的强制⑥。农奴对于領主是依附的、隶屬的、农奴被附着于土地，不得随意离开庄园。倘不得領主的同意，而私自逃亡，領主有追回的权利。封建領主虽然承認农奴的婚姻关系，但是事前必須得到領主的同意。在农奴結婚时，領主往往有“初夜权”，（即新娘新婚的第一夜必須陪伴領主，或其管理員，否則必須付出代价），这种悪俗在中世紀初期相当普遍。假使这个庄园的妇女願意和庄园以外的人結婚，必須予領主以适当的賠償，或兩个庄园互換嫁女。因为在領主看来，从庄园上嫁出一个女子就等于他損失了一部分财产⑦。

領主在庄园上設有法庭，进行审判庄园上农民之間的案件，并且施行懲罰。領主或其管理人担任法官。这种庄园法庭不單是封建領主对农民进行統治的机構，同时也是剝削农民的另外一种手段。領主从庄园法庭上所得的罰金是領主的一項固定收入。一个十三世紀比利时的庄园規定⑧：

“对人口头侮辱，罰款四个苏（幣名）。妄語罰款五个苏。毆打人罰款十个苏。伤人至出血罰款二十个苏。拔刀相威嚇未至伤人者，罰款十个苏。以棍击人者罰款二十个苏，以棍伤人至出血者罰款四十个苏。以刃伤人者罰款六十个苏。”

至于較严重的懲罰，款額就更大了。有的庄园上設有絞架，被处死刑者的財产由領主沒收。

庄园上普通有教士一人，祈拜堂一。农民除了受領主的剝削以外，还必須向教会交納什一稅。什一稅又有大什一稅、小什一稅的分别。大什一稅指谷物，小

---

① 湯普生与約翰生：“中世紀欧洲史导論”（紐約，1937），第332頁。

② 同上書，第332頁。

③ 柯斯明斯基，前揭書，第294頁。參看利波生，前揭書，第44頁。

④ 同上書，第205頁。

⑤ 同上書，第202頁。

⑥ 參看斯卡兹金：“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作家論封建所有制与超經济强制”（譯文見“史学譯叢”，1955年，第六期，第55—69頁）。

⑦ 关于“初夜权”（Jus primae noctis）的悪俗以及領主对于农奴婚姻权的限制，以柯尔吞，前揭書，第464—469頁研究較詳。

⑧ 密尼布：前揭書，第24—26頁。

什一税指鷄禽、蛋品，这又是农民的一种沉重負担①。

五　庄园制度的瓦解

西欧的封建庄园制度到了十二、三世紀已經发展到極盛时期，以后就随着封建制度的衰落而漸趋于瓦解。庄园制度瓦解的根本原因在于西欧到了十三世紀以后，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封建制度生产关系已經不能和它相适应，而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障碍，終于經过長期的阶級斗爭，而被新的生产关系所代替了。

封建制度基本上是自然經济。西欧自十一世紀以来，城市兴起。伴随着城市的兴起而来的商品生产和貨幣增加都对于封建制度的衰落和解体起了很大的作用。正如恩格斯所說：

> "凡是人的关系为貨幣关系所排斥而实物貢賦变成貨幣繳納的地方，那里資本主义关系也就夺取了封建关系的位置。在大多数农村中虽然还存在有古老素朴的自然經济，但已經有許多整片的地区，比如在荷蘭、比利时、和下萊茵河，农民都不用劳役租和实物租，而以貨幣向主人繳付；主人及其臣属則完成了把他們自己分别变成地主和佃戶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第一个步驟，并从而剝夺了封建主义政治制度在农村中的社会基础。"②

这就說明了貨幣地租对于封建庄园制度解体的影响。

从劳役地租、实物地租向貨幣地租轉化的过程，在英国称为"折合制"。"折合制"之所以能够实現，它的先决条件是农民能够將他的收穫物作为商品食粮出卖，換取錢幣。这和当时生产力的发展，农業生产和手工業生产的分离城市的出現，城乡之間的經济交流是分不开的。將农民的劳役和实物負担"折合"成貨幣对于領主阶級是有利的。随着城市的兴起，領主們享受的胃口扩大了，他們迫切地需要貨幣，貨幣收入永远不能滿足他們的要求。同时，改成貨幣地租可以省去管理监視的麻煩，省去雇用监工人，管理員的开支，而可以收入整齐的款項。但是一般說来，貨幣地租的实行加重了农民的負担③。因为"折合"的标准，往往是根据普通年景的农民收入，而旱澇却是常事，遇着旱澇减产，农民就十分困难。同时，农民將食粮出卖，換成現款又遭受商人的操縱剝削。事实上，农民往往借債来交納地租，这就又遭受高利貸者的盤剝。因此，貨幣地租的实行实在是加重了封建領主对农民的剝削，使得农民的生活更加恶化，因而使得阶級斗爭更加尖銳。不过，"旧式的封建联系也由于貨幣的活动而松弛起来"④。終于促成了农奴制的解体。

农村被捲入商品、貨幣关系的过程加速了农民內部的分化。庄园中出現了少数的富农，他們收購租佃权，將許多条地的租佃权收买过来，化零为整，成为大塊土地的占用者。有的把自己的占用土地，用籬笆圍圈起来，單独耕作。于是条田制度逐漸瓦解⑤。这些富农逐漸用錢擺脫了农奴的依附地位，并和領主一同成为农民的剝削者了。同时，領主不但將庄园上农民的份地的地租折合成貨幣地租，最后把自用地也出租，收取地租，于是由領主轉化为食租的地主。此时在土地的日漸增長的形势下領主把庄园中原来公共使用的林地、牧場、池沼也据为已有，出租收費，以增加自已的收入。这样就更加縮小了一般农民的生产活动的范圍，减少了他們的收入，使得阶級矛盾更加尖銳⑥。

条田的合并，領主自用地和农民份地之間区别的泯除，公共使用地段的私有化，使得旧日的庄园制度急劇解体了⑦。在英国，庄园制度的瓦解又和"圈地运动"密切联系着。英国"圈地运动"的基本內容是：（一）化农田为牧場，將原来耕种这塊土地的农民用暴力驅逐，以放牧羊只。（二）將零小塊的土地合并集中，化零为整。（三）用灌木籬笆將整塊的土地圈圍起来，以便放牧。（四）剝夺了群众公共使用原属于公众的山林、 （下轉56頁）

---

① 关于什一税，參看柯尔香：前揭書，第279—307頁。德意志农民战爭时期，农民的"十二条要求"中的第二条即是关于什一税問題。可惜中文版的譯者將大什一税誤譯为"大的田畝"，小什一税誤譯为"小的田畝"，致使意义全非。見恩格斯："德国农民战爭"（中文版，解放社1949）第193—194頁。此書其他誤譯之处也还不少，讀者宜參考原文。

② 恩格斯："論封建制度的解体及資产阶級的兴起"。譯文見尙鉞"封建社会历史論文集"，三联書店1955年版，第9頁。

③ 柯斯明斯基："十一至十五世紀英国封建地租形态的演变"，譯文見"史学譯叢"，1956年第1期，第69—97頁。他指出："在向貨幣地租的轉变中得到好处的是較少数的农民。絕大部分农民的負担並沒有因此轉变而减輕，轉变促使了封建剝削率的提高和农民分化的加强。"（第76頁）

④ 恩格斯：前揭書，第10頁。

⑤ 此种过程的具体实例与統計数字詳見湯內："十六世紀的田制問題"（倫敦，1912），第147—173頁。

⑥ 关于領主对于公用土地的侵掠，參看利波生：前揭書，第130—141頁。关于德意志农民对于封建領主的反抗見"农民要求十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中文版將第四条的"鹿"誤譯作"野馬"，眞是"指鹿为馬"了。

⑦ 关于英国庄园制度瓦解的具体过程，參看利波生：前揭書，第77—114頁。

史学論壇

世界史分期与上古中古史中的一些問題*

雷海宗

我今天主要地不是要解决什么問題，而是要提出一些我不懂的問題，向大家請教。关于历史分期問題，近年来文章很多，我現在只是要把我讀了这些文章后的一些疑問提出，希望得到大家的指教。对于这个問題，我自己只有極初步的一点簡單認識，也附帶地提出来，請大家指正。

首先，我感到生产工具比較具体，看得見，摸得着，我想就从这个問題談起。

一 生产工具發展史

自有人类以来，生产工具曾經有过四个大的阶段：石器时代（公元前2900年以前），銅器时代（公元前2900—1100年），鉄器时代（公元前1100—公元1650年），机器时代（公元1650年以下）。

第一段、石器时代为原始社会，沒有問題；第四段、机器时代先为資本主义社会，后为社会主义社会，也无問題。爭論都在第二、三兩段，即銅器和鉄器时代，即資本主义以前的阶級社会。經典作家談到这个問題的不多，只有馬克思在一百年前在他的“政治經济学批判”的序言中曾經全面地注意到这个問題：

> “大体說来，亞細亞生产方式、古典生产方式、封建生产方式、以及近代資产階級生产方式，可以看成为社会的經济形态的几个遞进时代。”①

馬克思根据十九世紀中期所能掌握的材料，得出这样一个愼重的結論。注意他一开头的“大体說来”，他沒有一点武断的口气，这是古今多数学者所共有的审愼謙虛的气度。越是懂得多的人，越知道自己懂得的实际很少，越感到自己所不懂得的实在太多，态度自然就是审愼謙虛的。

后来恩格斯和列宁大体上就依照馬克思的說法去說明过去的社会。但因当时对埃及和西亞各国所知太少，他們二人一般不再提亞細亞生产方式，而由古典社会談起。我們今日关于这一大地区所知道的，一百年前的人大部不知，連五十年前的人也还多不明了。至于中国的上古史，一百年前的欧洲学者等于完全不知道，五十年前的欧洲学者所知道的也仍然可憐得很。今日关于上古的西亞和北非虽仍有許多不够明确处，但大輪廓已无問題。新的材料不只沒有推翻馬克思的这一判断，并且使他这一判断的內容更加丰富起来。

馬克思的亞細亞生产方式，我們今日知道得很清楚，就是銅器时代，就是近年来一般所謂早期的或不发达的奴隶社会。馬克思的古典社会就是鉄器时代的第一段，就是近年来一般所謂奴隶社会；馬克思的封建社会就是鉄器时代的第二段，就是中古时代。

在未入正題以前，我們就生产工具先提出兩个疑問如下：

第一，关于鉄器时代。銅器时代以后，机器（或簡單机械）出現以前的鉄器时代，前后二千七、八百年，为何前一段为奴隶社会，后一段为封建社会？这个問題向来无人提起，似都認为是不成問題的問題。但我們仍要問：为何不成問題？生产工具旣然前后基本一致（其一致的程度远远超过資本主义社会的机器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机器之間的一致），为何前后会是

---

*天津各社会科学学会学术講座6月2日講演稿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第一卷，莫斯科外文出版局1954年版，第341頁。我們上面的引文沒有完全依照目前流行的一般譯本，我們引作“古典”的，一般作“古代”。此詞的德文原字是指歐洲人視为古典的希腊罗馬經典作品的时代，有特別的含意，不是中文“古代”二字所能表达。

馬克思在对于这个問題的認識上也是有發展的，在1847年的“僱傭劳動与資本”中有如下的一段話：“古典社会，封建社会，資产階級社会，——每一个都是一定的生产关系总和，而每一个生产关系总和同时又代表着人类历史發展中的一个特殊阶段。”（同上，第67頁）此时，二十九岁的馬克思尙未及注意希腊罗馬以前的上古国家。但十二年后，他在“古典社会”之前就又加上一个“亞細亞生产方式”。当时有关此方面的史料尽管極为有限，馬克思已能抓住問題的核心。

社会发展的兩大阶段？而前一段为何又与銅器时代同为所謂奴隶社会？生产工具是否如此地不重要，以致在社会发展阶段上根本不发生重大作用？原子能时代和自动化时代不可能为封建社会，石器时代不可能为資本主义社会——可見生产工具的关系是很大的。既然如此，为何銅器鉄器之間可認为无大分別；又为何同为鉄器时代，又有所謂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之分？

关于上古时代，一般对于銅器鉄器之基本的和决定性的分別的忽視，是一件使人感到最不可解的事。大家都推崇馬克思，但推崇的标准究竟是什么，实在叫人迷惑。馬克思一句偶然的話，今日大可不必推敲的，我們往往千方百計地去把它坐实；而馬克思經过研究、經过审愼思考所下的一个論断，我們却若无其事地不予一顧——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就作用講，銅器的使用和鉄器的使用之間的分別，几乎与手工工具和机器工具之間的分別相等，相差不啻天壤，而我們竟把兩者混为一談，輕描淡写地以"金属工具"一詞把問題掩盖过去，实在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以上是我們的第一个疑問。

第二，关于"生产力"的概念。我們上面只講了生产工具，沒有提生产力。我們知道生产力另有文章：

> "生产力——生产物質資料时所使用的工具，以及有一定的經驗和劳动技能而使用生产工具来生产物質資料的人。"①

作为一个定义，好得很；无人反对，人人贊成。但我們仍要問：經驗技能等等，具体究何所指？工具本身当然是死的，工具当然假定有人使用，只有由人使用的工具才能算为工具。制造机器，当然必是在有可能訓練出使用机器的工人的时候，否則机器根本就不会出現。在使用石器的时候，絕不会有人忽然造出机器来，如从天上掉下一架机器，当时也絕不可能有人予以使用。所以生产力中的人的因素，我們是否可以假定为当然的？是否可以不必在这上面多作文章？

若必要在这方面作文章，我們倒要提出一兩个小小的疑問。所謂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都有鉄制的斧头，請問前后使用的經驗和技能，分別何在？再以鋸为例。我們近年知道石器时代已經有鋸，但只有到銅器时代才可能有合用的鋸，只有到鉄器时代才有比較理想的鋸出現。石鋸当然用处有限，但是否使用石鋸的技术較比使用鉄鋸的技术要低？我不敢說；恐怕也沒有人知道。若容許我猜想的話，使用石鋸所需要的技术可能比使用鉄鋸还要高；但因无好鋸，因无理想的工具，技术大半白費。可見工具本身是很重要的：工具的存在假定技术的存在，技术的存在不一定假定理想工具的存在。技术很难捉摸，銅器鉄器时代工具的使用技术，今日多不明了，我們不必在这方面多絞腦筋。在这方面玩弄概念，是有危險的；它叫我們遇到难以說明的問題时，可以不細心地、具体地鑽研，而在概念的护送之下一溜而滑过关去。所以我們下面主要地是講生产工具，技术經驗只是一个假定数；当然如果有人能把过去使用工具的經驗技术具体地、源源本本地告訴我們，我們將是非常欢迎的。

二　銅器时代（公元前2900—1100年）

銅器时代，由一重要方面言，仍为石器时代：生产工具，尤其农具，仍以木石为主。生产力仍極低，剩余生产仍極有限。此时与过去唯一的不同，就是現在可用銅質的手工工具制造木石工具，旣快又精，价廉易得，損坏后很容易获得新的工具，不致再象过去有因工具貴重难得而妨碍生产的情况。

銅的主要用途有三。一，制造兵器；战争已經制度化，战争已經成为对外侵略，也就是对外剝削的重要手段。二，制造貴族的日用品及奢侈品。三，制造手工業生产工具，再用以制造兵器及貴族用具，附帶也制造一些木石的生产工具。由于銅的稀少貴重，农具一般仍非銅制，只有小农具間或用銅。

由于生产力低，剩余有限，所以能够作为商品的成品極少，成为商品的主要为兵器及奢侈品，也包括一部分較易制造的日用品。生活必需品一般地尚未成为商品。

銅器时代的社会唯一确知全貌的，为汉穆拉比法典中所反映的巴比倫社会，时代为公元前1750年左右，正是兩河流域銅器时代的極盛时期。由法典中我們可以看到，土地一部分由王直接支配，另一部分为私人所有，最少为私人家族所支配，租佃制已經普遍。土地上有否奴隶劳动，法典中全无痕迹。提到自由劳动处甚多，提到奴隶劳动处完全沒有。奴隶与自由人間的界綫不严，奴隶可以結婚，可与自由人結婚，并且可与貴族結婚。主人对奴隶不能生杀。奴隶主要为由外購来，并非本国本族的人。拐帶本国本族人为奴者，死罪。債奴为本国本族人，以三年为期，为債主劳动三年后仍恢复自由，等于一种特殊契約关系的傭工。債奴制是一种还債的制度，并非奴隶制的一部分。奴隶自外購来，甚为貴重，为自己的利益着想，主人对他不会如何虐待的。奴隶为生产提高后統治阶級生活奢侈的一种表現。通过租稅或宗教捐献的方式把人民的劳动果实剝削来一部分之后，王宮、神庙、富貴之家要講究排場，需要奴隶終日在左右伺

① "簡明哲学辞典"，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25頁。

候。他們在經济上沒有积極作用，而只有消極作用，是一种閑人，与貴族同为寄生阶級。此种奴隶有似家族成員，可說是低級成員，所以不能生杀，并且可有家室。罗馬在早期，当奴隶制尚未大盛时，“家族”一詞（familia）的含意即包括奴隶在内，可供我們参考①。

过去强調奴役战俘，認为是奴隶的重要来源，实际这是十九世紀欧洲学者想当然耳的說法。以战俘为奴，尤其是以种族語言及生活習慣相同或相近的战俘为奴，是極个别的事。希腊到城邦已开始普遍出現的公元前八七世紀間，战俘一般还是被屠杀的，后来由条約規定不得屠杀，可以奴役，最好是交换或勒贖。战俘，异种异族的战俘在奴隶制的发展上发生重大作用，是很晚的事，是进入鉄器时代之后的事，并且确切知道的只有罗馬一例。过去几年，我們往往下定决心要找奴隶，所以竟有由甲骨文中找到滿山遍野的奴隶的例証。这也可算为有志者事竟成吧！关于銅器时代，凡材料比較全面的，还沒有发現与生产有重要关系的奴隶制度。

根据汉穆拉比法典，再参考一些比較成篇的史料，对于銅器时代的社会我們还勉强可以看出一个輪廓。就生产的基本情况来講，当时由于生产力太低，剩余生产仍極为有限。同时，原始社会氏族宗法所維系的氏族公社，此时基本上仍然完整，每个公社自成一个独立的小天地。血緣亲属的关系使大家守望相助，仍保留“太古”的遺風，即原始社会晚期的遺風。中国的鄰里和井田就是这样“太古”遺風的小天地。这样的社会經济的政治反映，是有一定的范圍的。主要生产的农業生产，由于仍用木石工具，不能深耕細作，产量除农民自給外，所余无几。在此种情形下，农民生产情緒高，所能生产的已属微乎其微；若剝夺他的自由，他情緒稍一波动，統治阶級很可能就无可剝削。无論在什么时代，农民都是最善于消極抵抗的；統治阶級只要叫他感到不滿，他就会怠工、破坏、故意减产，除了自家糊口外一粒无余。所以农民一般是不能奴役的。况且此时仍然完整的氏族公社血緣关系，也不容許奴役。即或是由外購来的奴隶，如在土地上使用，对他最多也只能采取农奴的待遇。总之，生产力的低下和农民及农業生产的特征，决定此时农民的身份是自由的或半自由的。

由于生产力低下，由于每个农民所能奉献的極为有限，所以剝削来的产品必須大量集中，必須集中管理，方能发生作用；换言之，此时的国家規模往往是相当大的，埃及、兩河流域、中国都已出現了低級的大国，地方仍保留氏族公社的原始平等，中央則呈显一种原始的專制主义。但鉄器时代的高度中央集权（如秦汉，如罗馬），此时尙无条件建立。

此时的土地所有制，是近年大家关心的一个問題，所謂“古代东方”只有土地国有制，沒有土地私有制的說法，曾經絞尽了不少的腦漿。如果有人能說服大家不再用“古代东方”一詞，他將是历史科学的一大功臣。历史上只有古代中国、古代印度、古代埃及等等，并沒有一个成为历史范疇的古代东方。十九世紀欧洲学者对于亞洲各国早期的历史知道得太少，所以才創了这个把問題簡單化的名称，其中并且或多或少、或自覺或不自覺地帶有輕蔑的意味，所謂“古代东方”的“古代”不仅是指上古时代，并且是概括了資本主义国家的勢力侵入“东方”以前的全部历史，認为“东方”是几千年一直停滯不动的。这种不科学的看法大部出于知識不足，一部出于成見。但今日在这个問題上，欧洲学者已变知識不足为比較充足，成見最少未再加深，部分地并已减輕，我們这些“东方”学者倒大可不必把一百年前欧洲人的这个怪說发揚光大，更不当認为这是經典作家的說法，經典作家不过是試探性地引用当时資产阶級学术界一种流行的看法而已。

土地制度并沒有“东”“西”之分，古今各国土地在法理上一向均为国有。在氏族社会，土地为氏族所公有；国家由氏族或氏族集团的部落部族轉化而来，土地自然为公有，亦即国有。任何国家均对土地收稅，收稅的根据就是氏族社会傳下的土地公有观念。我們如果要知道土地国有的实例，最具体的例証不是任何“东方”国家，而是中古时代的西欧各国。当时認为全国土地属于国王，乃是当然的事，无人想象有可能否認此理，有的国王（例如英王）并且曾經实际地行使此权。今日有些社会主义国家是最典型的土地国有制国家，它們可說是在更高的一个阶段上建立了有似氏族社会的土地公有制。

在土地所有制問題上，实际并沒有多少文章可作。关鍵問題为如何剝削，剝削多少，剝削后如何使用。資本主义以前的阶級社会与資本主义社会有基本的不同。在資本主义阶段，主要生产資料全操資本家之手；前此并无类似的情况，不能由近代資本主义社会現象向前推論。前此各地各时的实际情况（不管理論如何）極不一致，并无簡單的公式可寻。以銅器时代而論，土地似为各村社公有制度，最少理論上如

① 汉穆拉比法典，各种文字譯本甚多，本文根据的是一种英譯本（O. J. Thatcher〔ed.〕, The Library of Original Sources, Vol. I, pp. 439—462——University Research Extension Co., Milwaukee, Wisconsin, 1919）。

此。实际土地則掌握在各家族之手，由家長主持。这也是氏族社会晚期已經出現的制度。土地的轉讓及出租（无論用什么方式）很早即已出現，但在銅器时代仍不普遍，此事的普遍化是进入鉄器时代后实現的。

三　鉄器时代（公元前1100年以下）

人类知鉄甚早，知銅时即已知鉄，但知鉄与实际用鉄之間有很長的距离，偶然发現一件鉄器并不足为鉄器时代的佐証。据今日所知，世界最早广泛用鉄之地为小亞細亞及亞美尼亞，那是公元前1400年左右的事；1200 年以下冶鉄术才开始向外傳播，1200—600年間的六个世紀是鉄器在东半球各先进地区逐漸取得主导地位的时期，在西亞有些地方于1100年左右已出現了鉄制农具，所以現在可把世界史上鉄器时代的上限划在公元前1100年。中国以西的各地，冶鉄术同一来源，已沒有什么爭論，只有中国的問題現在仍是悬案。考古学上尙无証据，現有文献上第一次清楚地提到鉄器为公元前 513 年①。中国較为广泛的用鉄，至迟当在 600 年左右，由公元前六世紀的政治社会激变看来，大概尙早于此。但这个問題只有考古学能够解决，不能專凭推論。中国的冶鉄术是否自創的問題，也只有考古学能够解答。

鉄器的重要性，过去一般地未予以适当的估計。鉄矿可說是遍地皆是，遍地足用，与稀罕难得的銅矿大不相同②。至此遂有条件在一切工作上使用鉄制工具，替代木石的工具；从此在农業生产上，只有在工具本身的性質决定用木質或石質較为便利时才用木石制造，此外一切工具都是鉄制。鉄器多、价廉、易得，不是貴品，任何农民都有能力使用。同时，銅具也开始多起来，也开始落价。鉄器并未取代銅器的地位，只在农業上取代了木石工具的地位。由于冶金术的发展，由于鉄器的銳利，特別由于鉄器数量的众多（初期鉄器尙不一定銳利于精制的銅器），采矿、冶煉、制造都大大地增加，銅具也随着增加。鉄器时代的銅器不仅不比过去減少，并且比銅器时代还有加多，鉄器时代的金属品工具（銅的和鉄的）較銅器时代的金属品工具（只有銅的）不知增多若干倍。所以我們說，銅器的使用与鉄器的使用之間的分別，几乎同手工工具与机器工具之間的分別相等，就生产的作用上講，是由量变到質变的一个大的革命。

鉄器对于生产的影响，在农業上特別显著。現在可以大量砍伐林木，可以大量疏濬沼澤及淺湖，木石工具所不能开垦的土地現在都可开垦了。无論对旧地或新垦土地，并且都可以精耕細作。总之，旣可扩充耕地面积，又可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量与質都有增高。在手工工業上，由于工具的多而精，同样地量与質都有提高。过去在銅器时代，农業与手工業間的分工很不平衡，农民供給工人以日用食粮，工人的主要制成品为銅質的兵器和奢侈品，都只供少数上層人物使用。現在进入鉄器时代，农工間的关系开始平衡了，农民的食粮已可換来鉄制的田器，农工間初次有了平等的分工。

鉄器普遍使用后，人类社会初次出現了較为大量的商品生产，社会的面貌起了根本的变化。銳利的工具大增，可耕地的面积也大增，每亩土地的产量随着也大增，而人力反比过去节省。那也就是說，社会生活水平提高，人口迅速地增加，地球上初次出現了人口稠密的現象。較大的城市多起来了；換句話說，不从事食粮生产的人口集中地多起来了。生产增加，生产者直接消費以外的可供交換的产品加多，商業发展起来了。銅器时代的商品，一般为奢侈品，只供少数人享受，与一般人民无关。現在一般日用品以及食粮都开始成为商品，商品生产初次普遍于社会上几乎所有的生产部門。尽管自然經济仍占主导地位，但交換行为已經觸及社会的每个成員了。

交換普遍后，要求共同的交換媒介。过去一般为物物交換，金属的錠塊虽已使用，但用途不广，也沒有完全标准化，只能看作一种使用較广的交換物，而仍非一种概括性的交換媒介。公元前七六世紀間，世界上有兩个地方先后同时出現了金属的錢幣。希腊七世紀开始鑄錢。中国鑄錢的第一次文献紀載为公元前524 年③，实际开始鑄錢必較此为早④。錢幣是重量和成色都标准化的交換媒介，換言之，是通貨。人类历史上初次有了通貨。一切物品都逐漸以通貨来衡量，一切物品都开始有了价格。最后一切人与人的关系也以通貨来衡量，連人自己也有了价格。人自己也成为商品，即奴隶。在人类历史上，至此方眞正有了奴隶。过去个别氏族成員可能被奴役，但仍不完全丧失氏族成員的身分；外人被奴役，也往往等于被吸收为家族的低級成員。現在不同了，現在开始有了不以人看待的奴隶。过去奴隶为奢侈品，現在奴隶成了一种特殊的必需品。鉄器出現，生产力提高后，少数人对劳动人民可以慘酷剝削而仍有利可圖，劳动人民的

---

① 左傳，昭公29年。

② 这当然是就过去而言，今天建銅廠只能在靠近数量足用、質量適合的鉄矿的地方。在工業革命以前，沒有这样严格的要求，可說遍地都是足用和適用的鉄矿。

③ 國語卷三，周語下，景王21年。

④ 中国鑄錢的早期階段，在考古学上仍是一个空白点。

生产情緒可以不似过去地那样照顧。同时，由于生产力的提高，土地的价值也开始特別被重視。土地和劳动力都成了少数人貪求的对象。但土地属于氏族公社，劳动人民也是氏族成員，地和人都在氏族的保护之下，不是能够随意奴役或兼并的。于是，变法的要求出現了。

什么是变法？变法的要求来自兩个方面。一方面，人民要求維持或恢复已不能維持的氏族公社土地所有制和氏族成員的人身自由。另一方面，新兴的商人和新兴的地主也有要求。新兴地主是氏族貴族以外由投資于土地的商人和經营新土地而致富的农民構成的一个新阶層，其中也必包括一部分变質的旧氏族貴族。他們和商人的要求是一致的，他們要求土地和人身都从氏族解脫出来，为得是可以对人随意奴役，对土地随意兼并。在希腊，雅典的梭倫变法，在中国，郑国的子产变法，都部分地（虽然还有另一面）有保障氏族成員的土地和人身的作用①。但这种变法不能持久，最后成功的是代表新兴地主和商人利益的变法：在希腊史上就是雅典的克萊斯提尼变法，在中国历史上就是魏国的李悝变法、楚国的吳起变法、韓国的申不害变法、秦国的商鞅变法②。无論中国或雅典，变法的結果都是破坏了氏族和氏族土地所有制。商鞅廢井田，开阡陌，就是取消了公社土地制，准許土地兼并；强迫兄弟分析，廢旧邑，划全国为四十一县，就是破坏了傳統的氏族血緣集团，使每个劳动人民今后都要孤伶伶地面对商人和地主的奴役威脅。克萊斯提尼在雅典也完成了同样的变法任务。

变法之后，地主和向土地投資的商人对于土地的兼并，沒有太大的困难，新型国家是可以保障他們的土地买卖自由权的。但对人的奴役，則不那样簡單，同种同族的人民是不会容許奴役的。实际雅典在梭倫变法时已經等于禁止对于本国人民的奴役。后来罗馬也是一样，法律明白規定，本国人民不得淪为奴隶。对自家人的奴役企圖，必定引起人民的極为剧烈的反抗，統治阶級如果堅持下去，双方就有同归于尽的危險，甚至統治阶級有被人民消灭的可能，最后非讓步不可。通过奴役自家人而高度发展奴隶制度的，在全部历史上向来沒有見过。那也就等于說，只有在有条件对外人大量进行奴役的地方，奴隶制度才有可能得到发展，而只有海国有此条件，并且只有地中海上的海国有此条件，当时的航海技术尚不能克服汪洋大海。

高度发展的奴隶制度是一个很实际、很严重、很危險的制度，不能視同兒戏，不是想作就能作到的事。不只本国本族的人不能随意奴役，外国而种族語言風俗習慣与自己相同或相近的人也不能大量奴役。如果这样作，小之他們可以很容易地逃回老家，大之他們可以不太困难地联合起来推翻主人。奴隶如果多，如果成为主要的劳动力，必須来自远方，不能輕易逃回；必須是种族語言不同的人混杂交錯，使他們不易組織反抗；最好是落后部族的成員，經驗幼稚，知識簡單，容易制服。只有通过海上航綫而能达到异族地区的工商業国家，有可能掌握大量的合乎上列条件的奴隶。所以在历史上眞正的奴隶主国家只能是例外的，不可能形成通例。所謂希腊奴隶社会的說法，完全出于錯覺，希腊絕大部分根本沒有奴隶。雅典和其他一些工商業的城邦是特例。五世紀是雅典奴隶制度最盛的时期，我們由亞理斯陀梵尼的喜剧中可以知道奴隶的来历。他們之中不只沒有雅典人，并且也絕少希腊人，他們来自阿拉伯、埃及、叙利亞、小亞細亞內地、高加索区、黑海北岸的游牧地区。另外有些人来自希腊北部的落后地区。这些人我們今天知道他們也是希腊人，但是当时希腊先进地帶的人不承認他們为希腊人。这些人都是拐帶、擄掠、誘騙来的。他們一般在城市中从事手工業的生产或商業的活动，虽已不再有銅器时代奴隶的那种家族低級成員的身分，但也不特別受肉体的虐待，因为他們仍代表主人的貴重投資③。

但即或在雅典，奴隶与农業的关系也很淺。土地上仍有很多小自耕农。大地主虽用少量奴隶，但土地往往出租或雇工經营。土地关系，主要是封建性的。至于以农業为主的內陆国家，則更沒有一般所想象的奴隶景象。它們根本沒有条件大量奴役外人或落后部族，就近奴役当地語言文化相同相近的人，只能为农奴，不能为奴隶。例如克里特島上有几十个希腊城邦，社会組織大同小异。統治阶級为公民和战士，被統治阶級在一般希腊文字中也称为"奴隶"，实际他們在当地另有專名。他們有国奴和私奴之分，国奴經营国家的公地，私奴属于个人或家族。私奴为主人經营土地，按定額交租；得有私产；得有家室，由法律

① 梭倫变法为世界史中的常識。子产变法，見左傳襄公30年(公元前543年)，較梭倫变法晚五十一年。

② 克萊斯提尼变法为世界史中的常識。李悝变法，見汉書卷24上食貨志上，刘向說苑，晉書卷30刑法志；吳起变法，見史記，卷65吳起傳；申不害变法，見史記，卷63申不害傳；商鞅变法，見史記，卷68商君傳，又見賈誼新書，卷3时变篇。在中国史上这一系列性質相同的变法中，最早的李悝变法在克萊斯提尼变法一百年之后。克萊斯提尼变法为公元前501年。

③ Xenophon全集，往往附有無名氏的一本政治小册"論雅典政治"(Athenaion Politeia)，很活現地描寫雅典奴隶的生活情況。此册撰于公元前425年左右。

承認；主人死而无子，他們幷得繼承主人的財产。只有兩种权利他們不能享受：不能当兵，不能在公共体育場参加体育活动。希腊半島北中部广大农業区的提撒利亞的情況，也与克里特几乎完全一样。另外，斯巴达称为希洛人的农民，地位实际也与此相同，只是所受的待遇較为严酷，并且沒有对主人土地的繼承权。这主要地是作風不同，不是根本制度的不同。

以上还是海上世界的希腊的农業地区的情況，至于根本为农業国的內陆国家，如中国、印度、波斯之类，更可想而知。波斯史料缺略，印度史料也太少，中国史料算是相当清楚的，但我們若不用显微鏡去找，就很难發現战国秦汉間的土地奴隶痕迹的。土地兼并的严重，无地少地农民的众多，都是显而易見的，这都是封建景象。

奴隶的大量使用，限于工商業，只有在象雅典这一类的特殊工商業城邦，工商業奴隶有高度發展的可能。但即或是关于雅典，許多情况也不象一般想象得那样清楚的。例如在全部人口中自由人与奴隶的比例問題，估計很多，但都仅是估計而已，現有的材料不足以叫我們得到一个比較有把握的估計結論。我們只能由一些片断的材料中，得到一种印象式的認識。五世紀雅典一个貴族占有奴隶一千人，經常出雇于国家矿山。有一个軍械厂，使用奴隶一百二十人。有一个中产以上的家族，家产为城中宅院一所、乡中农庄二处，及使用奴工十人的修鞋店一所。一般农民也間或占有少量奴隶。奴隶使用于各种生产事業上，但也大量使用于家庭服役，富貴之家尤其如此。劳动生产，奴工与自由工幷肩工作，工头有时为奴隶，监督自由工人。关于城內生产劳动中奴工与自由工的比例，我們也无法知道，我們只知道一个具体例証。公元前408年雅典修建一座神庙，雇工71人，其中外侨35人，公民20人，奴隶16人。此例有否代表性，我們不能判断①。

一般所謂典型奴隶社会的雅典，在奴隶制度最盛的公元前五四世紀間，幷未見到奴隶对奴隶主的起义斗争，一切重大的政治斗争均为自由人內部不同阶級或阶層之間的斗爭，有似封建社会自由身分或半自由身分人民对統治阶級的斗爭。斯巴达有希洛人起义，那是农奴起义的性質。这里边显然有問題，仍待深入研究：如为奴隶社会，为何沒有显著的奴隶起义？

称古希腊为奴隶社会或类似的說法，幷不是什么新的看法，这是文艺复兴以后几百年来欧洲学者的傳統看法。这种看法出于錯覺，出于在"雅典"和"希腊"兩个概念間画等号的錯覺。几百年来欧洲学者推崇古希腊傳下的作品为經典或古典，而这些作品絕大部分都出自雅典，所以在崇古的文人的心目中，完全不自覺地就把雅典扩大为希腊，雅典代表希腊，雅典就是希腊。对于雅典以外的希腊，他們不是不知道，而是視而不見，听而不聞，不能进入他們的意識深处。十九世紀欧洲学术發展到非常高的程度，但仍很少有人体察得到，雅典和另外几个类似的城邦，只不过是希腊世界中的几个孤島，雅典幷不能代表希腊世界。我們学希腊史，是由欧洲人的地方学来的，自然地也就承受了欧洲人的錯覺，并且青出于藍，把这个錯覺进一步發揮：雅典扩大为希腊，希腊扩大为全世界，全世界必須要有雅典式的、最少是近似的奴隶制度。象这样的鑿空之作，在学术發展史上恐怕是很难找到第二个例的。

我們以上只講了希腊，还沒有觸及罗馬。罗馬在历史上更为特殊。罗馬原为內陆农業国，主要为小农經济，有少数大地主，奴隶不多。但在战敗迦太基后的兩个世紀中（公元前二至一世紀），由于整个地中海上沒有一个强敌，罗馬得以随心所欲地經由方便的海路向非罗馬、非拉丁、非意大利的异族地区侵略征服，大量奴役人口，送到意大利和西西利去作土地奴隶。这种奴隶几乎每年都有补充，地中海上許多地方眞正呈显了千里无人烟的慘象。他們賤于牛馬；牛馬或需重价收买，或需撫养成長。这些奴隶都是自己長大成人的，价格極低，所以主人对他們完全不知爱惜，鞭撻逼工，死了无关，市場上的賤价奴隶好似是无穷无尽的。罗馬土地奴隶的生死周轉率極快。在全部上古史上，我們只知道这一个例証。假如全世界都如此，人类早已灭絕了。也就在这个时期，罗馬史上接連不断地出現奴隶起义。

这种情形，显然不能持久。公元前30年罗馬統一了整个地中海，无新地可再征服，奴隶制立刻發生危机，賤于牛馬的奴隶来源一断，土地奴隶制馬上就难再維持下去，很快地就有奴隶被釋放为封建性的隶农。罗馬式的土地奴隶制度，不只在亞非大陆沒有，在希腊也向来沒有見到。沒有罗馬的特殊条件，是不可能出現罗馬的土地奴隶制的。

四　銅器鉄器与社會性質問題

我們上面談銅器时代、鉄器时代②，尽可能地少

① 見 George Thomson, The First Philosophers, pp.201—202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1955)。

② 关于銅器时代、鉄器时代以及全部历史上的生产工具和科学技术發展，近年專著很多，一本通俗性的作品为 S.Lilley, Men, Machines and History (London: Cobbett Press.1948)。联合国經济社会委員会所屬的"教育、科学、文化机構"目前正在着手編輯一套全世界的自然科学和科学技术發展史，將来当是此方面最完備的参考書。

加其他的标簽。一加标簽，爭論即出，爭論并且往往会激动感情。为何在談与今天任何实际問題都无关系的一个历史問題，特別是奴隶問題，会有感情冒头，这恐怕是值得心理学家进行研究的一个問題。我們下面很冒險地、很担心地接觸一下这个問題。

銅鉄兩代的基本分別何在？就生产主要方面的农業及土地制度而論，唯一根本的分別为銅器时代土地氏族公有的理論仍然維持，实际制度与理論也距离不远；而到鉄器时代土地可以自由兼并，地主阶級和无地少地的个体农民出現。鉄器时代的农民有小自耕农，有佃戶，有雇农，有半自由身分的农奴。至于这各种不同身分的农民，在历史發展上有无前后輕重之分，越多看全世界的历史，越感到不敢輕下断語。各地各时的情形似乎很不一致。其中可能有規律可尋，但規律仍待大家去尋。

馬克思称銅器时代为亞細亞生产方式的阶段。我們認为馬克思的判断，在一百年后的今天也沒有理由予以怀疑，新資料的积累只足以更加强馬克思的判断，唯一的問題是名称的問題。我們今天知道这是普遍全世界的一个大时代，并非亞洲所独有。仍用馬克思的原名而予以新的解釋，也无不可。但如可能，最好是另定新名。无論如何，早期奴隶社会一类的名称是难予考虑的。一个名詞必須有确定的含意，此时若称奴隶社会(尽管是"早期")，奴隶社会一詞的定义必須重訂。更不必說所謂奴隶社会問題本身尙有問題了。

我們在此問題上也苦于想不出一个恰当的名称。中国历史上有"部民"一詞，指的是半自由身分的人民。日本在由原始社会向阶級社会轉化时，借用了中国这个名詞，称呼当时日本社会中由氏族成員轉变出来的一种半自由身分的人民。我們是否可以考虑称銅器时代为"部民社会"？当时絕大多数劳动人民在理論上仍为自由平等的氏族成員，实質上則只为半自由的人。我們姑且提出上面这样一个建議，希望將来能有更恰当的名称。

鉄器时代的前一段，即上古史中的下半段，馬克思称为古典社会，我們主張仍保留馬克思的原名而把含意扩大。馬克思当时只想到希腊罗馬的經典时代，我們今日知道，在鉄器出現，社会急剧分化的公元前六世紀以下的几百年間，世界各先进地区都出現了类似百家爭鳴的場面，發出新兴各阶級各阶層的呼声，各地后世都把它看为思想史上的黃金时代。所以"古典时代"的意識是有世界性的，因为鉄器引起的社会剧变是有世界性的。沒有世界性的倒是奴隶制度在雅典和罗馬的短期特殊發展。古典社会的多数地方，包括雅典的农業部分，包括公元前三世紀以上的罗馬，实际是封建社会。雅典、罗馬的短期特殊發展，只能看为封建社会的变种發展。这种变种，并不限于封建社会，到資本主义社会，只要条件适合，它也可出現。历史上第一次大量用土地奴隶的是罗馬，第二次就是十六、十七、十八世紀的西欧。西欧在資本主义萌芽和資本主义初期的这三个世紀中，由于控制了全世界的重要海上航綫（注意：又是一个控制海上交通的例），大量把落后的非洲人运到新大陆为奴。我們說这是奴隶社会的殘余。它比罗馬的規模不曉得大多少倍，哪有这样大的殘余？

我們上面还是只就全面的情况而言，在美国奴隶制度一直維持到1865年。进入二十世紀，帝国主义国家在非洲內地仍对当地人大規模进行奴役。由原始社会末期到資本主义社会，一直有奴隶制，只在特殊条件下可以得到特殊的發展，世界历史上并沒有一个奴隶社会阶段。旣然如此，历史上也就沒有一个所謂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或轉化的問題。这个問題虽然談了很久，实际它有如希腊神話中的雅典娜女神，是从天父丢斯的头腦中忽然跳出来的。上古、中古之間并无重大的变化，眞正重大的变化發生在公元前1100年以下几个世紀間銅器轉入鉄器的一段。

但上古、中古之間显然不是風平浪靜的，各大帝国都發生了游牧部族入侵的事变。古典时代阶級关系的确特別緊張，阶級矛盾特別尖銳。也正因如此，內部各阶級力量的相互抵削才招致了游牧部族的入侵。中国和罗馬兩大帝国都丧失了半壁江山，这些落后部族把原始的平等主义帶到兩大帝国来，建立了較过去为缓和的封建局面。中国的北朝隋唐主張均田，也部分地实施均田，欧洲日耳曼人建立了仿照原始公社的庄园。兩者都是緩一步的封建局面，所以仍然可說中古时代是不同于古典时代的。

总括以上，原始社会以后，資本主义社会以前，依生产工具而論，有銅器和鉄器兩大时代，依社会性質这兩大时代可分为兩个或三个阶段：部民社会、古典社会、封建社会。后兩者就是鉄器时代，实际都是封建社会而稍有不同。古典、封建兩代之分，为欧洲学者自文艺复兴以来的傳統說法，并无大的毛病，但也无深奧的道理，其中并沒有什么眞正值得爭辯的問題。

五　結束語

如开头所說，我們只是要提出問題，并不是要解决問題，上面所提的一些見解也都是試探性的。我們願意提出一个主張：大家暫时不再多談历史分期的問題。关于这个問題，不清楚的地方仍然很多。我們总以为欧洲史上的主要問題都已解决，今日只是如何依照欧洲史来談中国史的問題。实际这是錯覺，欧洲史上沒有解决的問題仍然多得很。我自己感到对欧洲史所知太少，今后想要努力加緊学習，使自己的認識能够少犯片面的錯誤，能够逐漸比較接近眞实。



讀史参考



讀史与古汉語知識

姜亮夫

一　历史与語言

我們研究历史的人必須具备高度的語文知識。不仅記录历史現象必須利用文字，而且历史所用的材料和語言文字所表达的材料是同一事物，二者本質上是一致的。然而，这其間存在着一个矛盾：語言本身随着人类历史的發展而發展。有的語言陈旧了，甚至成为死的語言了，有的語言却成長起来，或新生了。不論語音、語法、文字、修詞，莫不随社会之發展而变化——从量变到質变——而历史的記录則巍然独峙。例如尚書这一史料，曾被司馬迁譯成汉代的文言，但尚書到底保持着它的第一手史料的資格。这样，活語言的發展不能留下来等待死語言的史料定型，于是本質上原来一致的，却發生了矛盾。研究历史的人必須追索当时語言的眞义，才能对史料的理解不致大誤。例如古史說齐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魏晋以后的注家，查遍左氏傳和各种先秦典籍，数不准合諸侯之为九次。一直到清朝汪中的"釋三九"一文出来后，"三"，"九"等数字在古書中的虚用弄清楚了，才知道九字本可虚用，不必定为九次。并从而引起了古籍中許多数詞量詞使用的新解，如三五对称，"七十二"，"二十四"的用法等，都經查出其时代的習惯。这些習惯是我們后人驟看不能理解的。

由此可見，即使"基本詞彙"的变化不大，变化者只在少数。这少数的变化却可能恰恰影响我們对史料的理解，它可能恰恰是某时代語言的重要成分。一字一語之隔，使我們不能通古今之变，很正确地閱讀史料。这些磚瓦木石般的材料——語言——構成着历史的总記录。其是非、优劣、長短、大小，无一端不影响着这座房屋的眞与伪。因而認識語言，特別是历史上的古代語言，成为認識史料，分析史料，乃至鑒別史料的眞伪的不可缺少的工作。

学習古代語言，我們今天所談的限于古汉語。古汉語一方面是历史上的語言，一方面又从語法和詞彙、成語等方面在現代語言中保留着影响。学習古汉語，大体上必須从語法、語音，修辞，字形，詞彙各方面分別着手。我們以下所說的，就要从这几个方面来看讀史和掌握古汉語的关系。

二　中国史料与汉語在本質上的同一性

中国历史与語言的关系，更有其与他种語系不同的独特之处。主要的是，汉語与中国史一方面本質上有其固結不可分的一致性，一方面运用上又有其交叉互攝的关系，这話如何說？

（一）何以說本質上有其固結不可分的一致性。

这可以从兩方面来說明：

（1）中国史料所使用的文字，是象形字。象形字的本身——即它結構成为文字的物質基础与意識——已可能表达了一种社会意識，历史作用。换言之从这个"本身"，已可能直接發展而成为史料。史料同它的依存关系，比依存于純音符的文字，多一种表現方法，也多一种認識根柢。这是个基本問題，得略加分析，我姑且从三方面来說說：

A．象形字本身的結構，即表現一种一定的物質基础上的社会意識。这話是說，在最古的文字構造过程中，象形字的構成，即以一定的物質条件为基础，而集結成一个确定的社会事象，社会意識。譬如甲骨文中的"棄"字，象一个人手里拿著一个粪箕，粪箕里裝著一个倒的子字。这是古社会里丢掉初生子的習惯。我們讀詩經民生篇，周家的祖先名叫棄，正是姜嫄丢掉的孩子。这只要从文字上即可以知道社会事象社会意識。又如示字，在甲文金文是个灵石，是許多民族在大石文化期中都有的遺制。中国古代，亦复有此事的存在，而且，一切"祈禱"，"禍福"，"吉凶"的字，都依存于这个示旁。这說明我們古代的先人崇拜，曾成为一时期的社会意識的重点。而周以后的所謂明堂，辟雍，宗庙的制度，从此衍变而来。后世的

石室，郊宗，高禖乃至墓碑，灵主，莫不与此事有血肉的关联。这一个小糞箕裝倒子的事象，說明一个社会風習。这一塊大石的物質基础，寄托了古代人民中心信仰，組成了古代人民的中心意識。近数十年来，不少的人正在企圖从这些个别的象形文字的結構去分析其物質基础，以求得古代社会的許多事象与意識。在汉文字研究中，蔚然成为大国。这是汉文字結構上所特具的本能，也即是汉語言与历史有其固結不可分的一致性的明征。

B．其次，在金文的許多圖騰符号(見下圖)，如金文1（父乙卑），2（妣辛盤簋），3（人作父已壺），4（父丁觶），5（㝵卣），6（子觚），7（父辛菓），8（爵文），9（父巳卣），10（鼎文）等大抵是古代的許多氏族名称，郭沫若先生有評論。又有許多繪画文字如11（作父乙卣），12（父辛鼎），13（父乙盤），14（父丁卣），15（觚文），16（作从簋），17（陈公子甗）等字，从几个象形字合成一个画圖，表示一件事情。这不是很好的古史材料嗎？又如宋以后人称为亞形中的許多圖繪，可能都和古代宗教信仰有关。如18（鉦文），19（剌卣），20（父丁鼎）等三圖可能是狩獵有获祭于庙。21（父辛盉）可能是表示成年的冠祀。22（鉦文），23（父辛簋）二圖可能是新妇庙見祀。24（甑文），25（𠨘𠃌彝）二圖可能是周祀方相氏的大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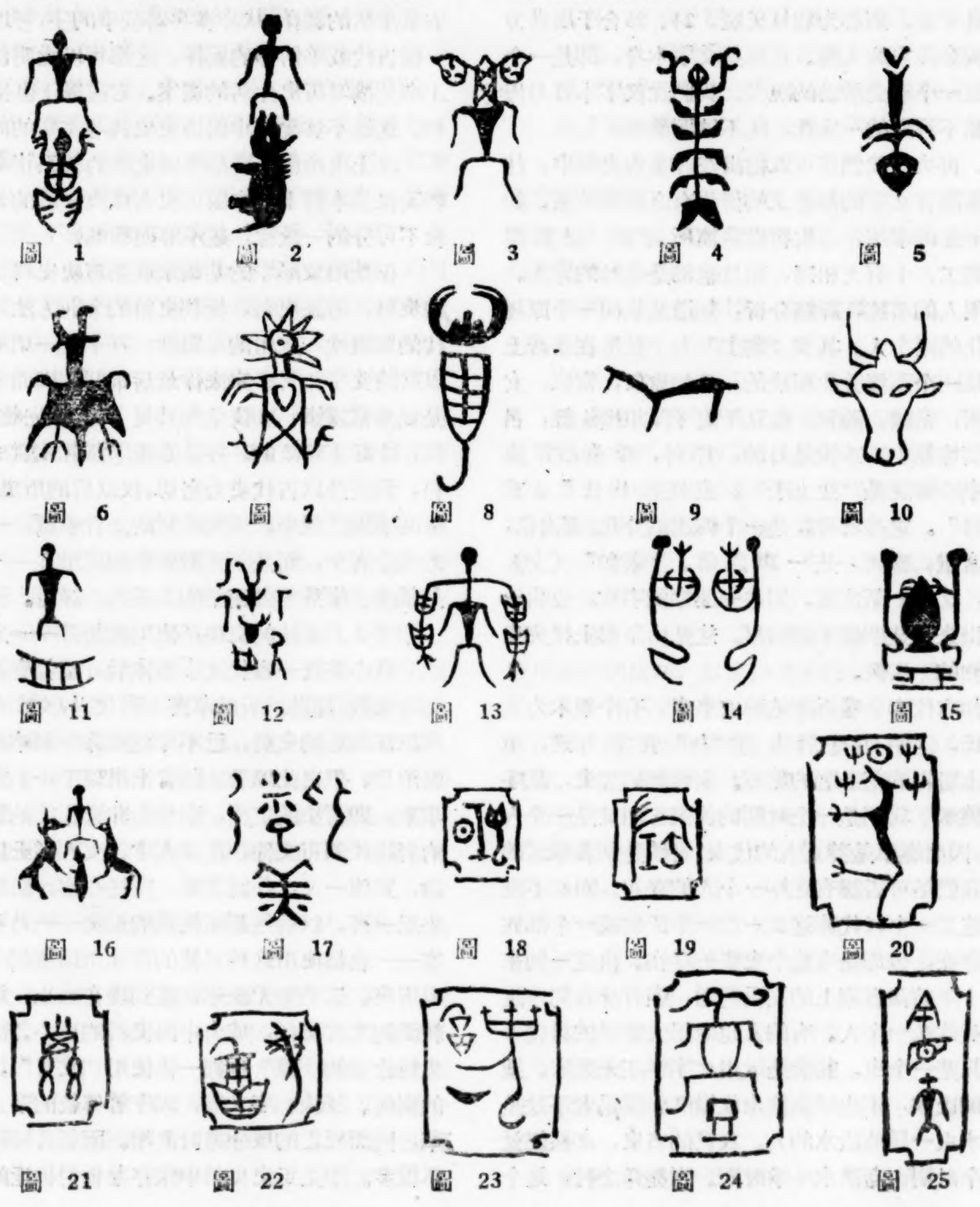


圖 1　圖 2　圖 3　圖 4　圖 5　圖 6　圖 7　圖 8　圖 9　圖 10　圖 11　圖 12　圖 13　圖 14　圖 15　圖 16　圖 17　圖 18　圖 19　圖 20　圖 21　圖 22　圖 23　圖 24　圖 25

以上这些繪画文字，是一幅古代人民生活的圖画，也即是古代史的史料。我們可以从文献中說明每一幅画圖的內容。而这些繪画中的各个部分，也都可以从文字中寻得它的来屬，乃至本貌。如圖騰画中的字，許多是古史上的氏族酋長，古代的姓氏，乃至古代的部族名称。繪画文字中各字，亦复如是。如15可能是召字的初文，召乡人飲酒的意思。16可能是狩的初文（也即是獸的初文），象人獵得獸类。17郭沫若釋鬻是很对的，亞形中字如18，19，20三圖，有虫兽，有卉莽，有工具，是射獵有获的繪画。21为冠形，也即甲文中子字的主要形体部分。22，23有戴笄的女子作舞狀。有酒器，女子有事于庙。惟三月庙見，于祇可征，則必为庙見无疑。24、25合于周祇方相氏的黃金四目的大儺。这都是文字本身，即是一个社会制度一个社会活动的現实。我們說汉字本質与历史有固結不可分的一致性，还不够明确嗎？

C．再次：我們还可以指出在許多古史料中，往往与許多語言文字的形音义的衍化有直接的关系。如崇伯鯀一生的事迹，与尙書堯典篇所說的"象恭滔天"的共工，十有九相同，而且也都是堯时的罪人。我們把兩人的事迹，詳細分析，知道是从同一个原坯塑造分化的兩个人。其实"共工"与"鯀"在語音上也即是从一个語根分化而成的。又如尙仪，常仪，女岐，纖阿，常娥，羲和，杂見于尙書，山海經，呂覽，天問等篇中。或說是日神，月神，舜妻，羿妻等。而中心傳說是"生九子"，或"生十日"，或"墜九日"。这些都可說是一个傳說的分化。而尙仪，常仪，常娥，纖阿，是一声之傳。"羲和"（女）"岐"，又是一語之变。則这一連串的名称，也由一个語根出来，是明显不过的事。这是由語根上推究史料中人物的一实例。

又如古代有个嚐百草的神农皇帝，有个架木为巢的有巢氏，这明明是后人追"封"农業先进，追"封"木居人的創造者的記載。則他們的历史，从字面上已啓示了我們是一个时期的代表，而又是一个人的代表。因而嫘祖是养蚕者的代表，軒轅是制輿服者的代表。我們尽可否認有这样一个人的存在。而必不应否認有这么一个时代或这么一群一个氏族或一个部族的人的存在，也即是有这个史实的存在。由这一例来看，三十年前甚囂塵上的夏禹問題，当时众口同声說不曾有过这么一个人。有的人也运用文字学的材料，以为禹只是一个虫。其实是运用文字学还未到家。圖騰时代的氏族，不也以虫兽为族徽嗎？則禹者不过是一群象水虫一样能治水的人。我們的古史，必然經过这么一个时期，与洪水斗争时期。到堯舜之时，这个有經驗的治水族众，又被舜引为治河的重臣，后来因而得了天下（其实該說成为最强大的部族）。則命此一个部族的領袖曰禹，正是最眞切的合于史实的称謂。

这些都是由字义上，由文字結構上，可以推知的古史中人物的例子。又如我們从"姓"字及許多从女的姓如姚、姜、姬、如等古姓，可以推知中国古代曾有过母系社会的存在。从"人"字"女"字的構形（女字象屈膝，人字不屈膝）及从人之字多有剛健、完全等积極意义，从女之字多有柔美、缺略、醜惡等消極意思，从可知古代对兩性意識的不平等現象，从許多有关狩獵的字，可以"繪"出一幅古代狩獵生活的圖样，从許多有关农業的字，可以"繪"出一幅古代农業生活的圖样，从許多兵器战争的字，可以"繪"出一幅古代战爭情形的圖样，这都可以說明汉文字本質上即是描写历史生活的圖案。它应屬于直接史料之一种。这还不够說明中国历史史料与文字的同一性嗎？

以上由語根，字形等同史料的关系諸端看来，我們說汉語本質上与中国历史有血肉一般的关連，有固結不可分的一致性，还不够明确嗎？

但是用象形字的基础来联系历史史料，这只是認識史料，考証史料，批判史料的个别方法，有它的时代的局限性，应用的局限性，并不是一切史料，都可以迳請文字語言学家来作最后审别。因而运用起来，是要非常謹愼，要使条件具足，証据完整，理論坚实，才好下断語的。并且直接与語言本質关涉的史料，到底是以古代史为密切。汉以后的历史，象上举諸例的事象已很少。所关涉到的語言本質——屬于組成的成分者少，而是語言發展中的应用多——大体說来是語法、修辞等書面語的关系大，詳后。

（2）正統的史料所使用的語言——文言文

自小篆統一古代文字形体后，接着有隸書兴起，而古文廢。隸書以后的草書眞書代兴，文字日趋簡易。所以汉以后的史料，已不可能依靠字形結構来探討史料消息。但自此以后，語言上出現了一个非常稳定的事象，即語法的定型，形成为非常标准的書面語。統治者以此頒布文件，选拔人才，文人学士以此立說著論，宣傳一义，作詩撰賦，寄托心胸。而司馬迁創为史記一書。以后所謂正統派的正史——乃至稗史小史等——也都使用这种正統的書面語即所謂"文言"来写历史。二千年无变革，直到現在为止。这个所謂正統派的文言史料，成为中国史料的重心。而一切稍有史料价值的"書"也都一律使用"文言"。这种文言的詞彙、語法、字义等，固守着傳統的形式，很少变革，因而死亡的成分与时俱增。而語言随时發展，变革很多。于是正史史料中保存与世習相远的許多已死

的詞彙、語法、字义。愈到后代，語言与"文言"的差别愈大，对古代史料的了解愈难，于是通过古汉語的認識，来了解史料的基本意义，又成为讀史者所必不可少的方法。

而且历代修正史的人，至少忘不了兩种"义例"：其一是文笔的有意摹古。如北周書的"行文必尚書、出語皆左傳"且不用說。即以新唐書比旧唐書，新五代史比旧五代史，所刻意修改增删的地方，都莫不以尚書左傳史記为影本。于是中古人的話，好似春秋战国。这在史料中是很严重的一个"陋習"。其二是所謂儒家的笔削大义，用字面的深淺共别，文法的顚倒先后，来寄托作者对于这一事件的見解評断。这即是所謂孔子的春秋大义。譬如春秋开篇，記"郑伯克段于鄢。"左氏說"称郑伯，譏失教也。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春秋用这种深刻的字法、变化的詞彙，来寄托作者对此事的評衡，是很多的。后世史家繼承了这个傳統，把正史中許多史实，都隐在大义中去。如朱熹綱目說"莽大夫揚雄死"，是貶损揚雄指責他不忠于汉室的書法，这等"变調"，是所謂笔削大义，这虽不能算作全是語言的問題，而可以說明正史史料中的語言运用，是有其特殊条例的。

而且我們史学家，一直是拥护这种文言的高雅。所以一代一代的傳下来，一直到了今天。所以"牛录官牘、鄙俚一仍原文"的元史，頗以此見譏于士大夫。而不知道元史存眞的价値，实在那些做尚書左傳史記的正史之上。

話可又說回来了。元史中的"鄙俚""官牘"，直用当时口語，我們現在来学習研究元史，仍需要一套对元代实际語言的知識。归根結柢，仍然是讀史，研究史料、考証史料者必需具备古汉語知識这一問題。

以上我們主要的論証，是从中国史料所使用的書面語，与汉語的本質上相播受相一致的情实来立論。最后也說到正史中所謂微言大义，这一点提高来看，大部分也屬于語言文字本質上的問題。此外的一部分，則是文字应用的成分为多。这也有詳說的必要。并且借此也闡明了一个問題，即汉語应用在中国古史史料中的重要性。

（二）文字运用上的相互播受——以"微言大义"的凡例来說明

微言大义成了中国正統的史書上的"威权"，其中有若干成分，是純道德、是非問題。但他們型成了一套有特殊作用的字义。从一个字的解釋中，去达到微言大义，型成了一套有特殊作用的术語，又从这个术語的解釋，去达到微言大义的目的。又型成一些有特殊語法的句子，从这些句子中，去达到微言大义的目的。我們要不了解这些有特殊作用的字义术語句法，是不可能了解这篇史料所表現的眞义与眞事的。这眞是写历史应用語言到了極則的例子。这可能是中国史料中最大的特点。

說来話長，此事一般都說是孔子的修删特例，其实大大不然。这是咱們自古以来史家傳統的"史法"，孔子不过是使用得更精密更扩大的一位史家。这話如何說？譬如晋赵穿弑灵公于桃園，太史書曰"赵盾弑其君"。看起来这不是張冠李戴，不合实情了嗎？左氏傳于此，有一段解說：

宣公二年，"晋灵公不君"。赵穿攻灵公于桃園。宣子（赵盾）未出而复。太史書曰：赵盾弑其君。以示于朝。宣子曰"不然"。对曰"子为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烏乎！我之怀矣，自詒伊慼，其我之謂矣"。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隐。赵宣子古之良大夫也，为法受惡。"

史官的責赵盾，兩言而决，盾无辞以对。这兩言便是微言大义所在。这种微言大义，是古代史官必然严正保持虽死不辞的立場。

我們再举一段事情，以說明微言大义，只是优良的傳統，而非孔子的創新。

楚語："庄王使士亹傳太子箴，問于申叔时，叔时曰，教之春秋而为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劝其心。这以聳善抑惡，戒劝其心为教春秋的目的，則春秋之必足以为劝戒的教科書无疑。这与經解篇所載孔子的話"入其国，其教可知也，其为人也，……屬辞比事，春秋之教也。"的話，是一脈相通的。屬詞必需比事，这即是用語言的技巧（屬詞）来表达事实的精微（比事），这已大可說明我們傳統的史家，是如何应用語言的技巧，以求得事实的眞象，意义的眞象。

孔子并不是史官，也沒有这个职責，但他是个大教育家，他用他的智慧，来教弟子，把魯春秋来作教科書。他之"修"，不过如后世老师編講义。他应用一切語言的方法，来尽量表达出微言大义的作用，在最初也不过是他一家之言。后来得同道的左邱明，將事实头尾，全部写出，也替他申述了些大义。弟子們又各記师說，后来成了公羊穀梁兩家之傳。到司馬迁作史記，应用他这一微言大义的綱領。許多汉代的儒生，更推波助瀾，于是成为正史書法的一个中心标准。这些皇皇巨著的史法，所使用的語言技巧，莫不从春秋引出，而扩大之，精微之。我們要是沒有古汉語或汉語史的修养，如何能穿透这些技巧而探得史实之眞呢！

孔子如何应用語言的技巧，我們姑且举兩个例子

来說說：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晋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

这一段是左氏記孔子修定"晋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这一段史实，（这段史实是鲁的史官因晋史而直書的原文）孔子認为照鲁史的史笔，以諸侯召天子，不足以垂教于人，所以改作"狩于河陽"。河陽不是周天子所能狩所应狩的，而居然狩之，使人自然会想到其中必有原故。左氏要說明其大义，故曰"言非其地，且明德也"，又如

公羊庄七年傳載"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复。君子修之曰'星霣如雨'。"

这是嫌雨星不及地尺而复一語不簡当而"修"的。司馬迁在孔子世家里說：

孔子……乃因史記作春秋，約其文辞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称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践土之会，实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于河陽，推此类以繩当世貶損之义，……

可算說得扼要。其实現在的春秋經文有許多义例哪处是鲁史原文，哪处是孔子修文，我們正也不必細問。孔子曾全部研究过，即使仍存鲁史之旧，也必是孔子所同意的。

春秋还有書不書之例，如桓十五年春秋經文載春天王使家父来求車。

公羊傳說：

天王使家父来求車，何以書？譏。何譏尔？王者无求。求車非禮也。

又如庄二十三年，"秋丹桓宮之楹"，二十四年"春刻其桷"，公羊傳說：

丹桓宮楹，何以書？譏。何譏尔？丹桓公楹，非禮也。

又說：

刻桓宮楹，何以書？譏。何譏尔？刻桓宮桷，非也。

穀梁对此三事則一云：

古者諸侯时献于天子，以其国之所有，故有辞讓而无征求。求車非禮也，求金甚矣。

又一云：

禮天子諸侯黝堊，大夫倉，士黈，丹楹非禮也。

又一云：

禮天子之桷斲之礱之，加密石焉。諸侯之桷，斲之礱之。大夫斲之，士斲木。刻桷非正也。夫人所以崇宗庙也。取非禮，与非正，而加之于宗庙，以飾夫人，非正也。

这些都可从字面上去搜討其蔑弃禮法的事实，正是应用語言以立大义的地方。这在春秋一書中，随处都可見到。玆举最明显的"書法"数条于下。

其中屬于左傳者如：

隐公十一年，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

庄二十九年凡物不为灾不書。

隐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邾子克也，未王命，故不書爵。

十月庚申改葬惠公。公弗臨，故不書。

僖廿九年夏，公会王子虎，晋狐偃，宋公孙固，齐国归父，陈轅濤塗，秦小子慭盟于翟泉。寻践土之盟，且謀伐郑也。卿不書，罪之也。在禮，卿不会公，会伯子男也。

襄三十年，冬十月，叔孙豹会晋赵武，齐公孙蠆，宋向戌，衛北宮佗，郑罕虎，及小邾之大夫会于澶淵。……書曰：某人某人会于澶淵。宋灾故尤之也。不書鲁大夫，諱之也。

屬于公羊傳者如：

隐二年九月，紀履緰来逆女。外逆女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尔？譏始不亲迎也。

隐四年，莒人伐杞，取牟婁。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疾始取邑也。（按外取邑書者，六年宋人取葛，庄元年齐师迁紀、郱、鄑、郚，三十年齐人降鄣等十余处）。

屬于穀梁傳者如：

庄十九年，秋，公子結媵陈人之妇于鄄，遂及齐侯宋公盟。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辟要盟也。

从上面的一些材料看来，不当書而書者有因，当書而不書者有因，这都自有其微言大义，而也都是以語言技术来操縱。从史料的价值說，自应別有其当否之評。而用語言来攝受史料，是讀史者所当注意的。

我們要是把三傳里的"書""不書"的例子，"諱""不諱"的例子，变更書法的例子（如天王狩河陽，星霣如雨，楚吳書子等），左傳加"凡"称的例子，及特殊使用的字，术語諸端，从名号、歲年、統系、崩葬、篡賊、遷徙、祭祀、行幸、朝会、封拜、征伐、罢免、灾祥、人事諸內容上去分析，虽不能字字都有所謂例，如公穀之申經，杜元凱之于左氏傳，那样細致繁瑣。而古人用語言技巧来表达現象的內在眞情，是很多种多样。这一点得正面去承認。朱熹以为孔子的大旨只是誅乱臣、討賊子、內中国、外夷狄、貴王賤伯，未必字字有义（見語类八十三）。其实即使有許多凡例是傳上所發明，也足够說明古人是如何的从語言的技巧上去探求史料了。何況这一史法，其影响于后世史書是如何的深而且巨呵！（顧栋

高‘讀春秋随笔’至謂看春秋須先破除一例字，这多少不免于偏見。）陔余叢考論諸史“書例”，刘知几史通序例篇所举，以及廿二史劄記里也都明显指出各史“書例”。欧陽修五代史論（如梁本紀論，十国世家年譜論）不也自言其書之例嗎？（廿二史劄記詳考記傳以証实之）司馬光通鑑不也自定凡例了嗎？这些例，十九本之春秋經与三傳，是很明显的事。則用語言技巧来穿透現象的“眞际”（即使不是眞实吧！），不是中国史書上的一个最显明的特例，还有什么可疑！

三　考証、批判、分析史料，运用語言学的一些实例

上面兩段，我們專就史料与語言的关系来說明史料与語言，尤其是汉語与中国史的同一性。这大体上是属于史料成立阶段的現象。当然，完成史料所需要的語言知識，我們掌握了，則研究史料也得了許多方便，自不待言。但史料中还有許多是“后天”的問題。如諸家記載的歧出，傳抄刻本的錯誤，文字書体变迁后的翻譯之訛誤，后人之假托竄乱，出于某种原因的修改，兵燹灾害的毁損，乃至注文与本文的相乱，旧史的翻新等等，都与語言的关系点滴相系。这也是我們考証，批判分析史料必須有語言修养的原因。关于这些“后天”的原因，我們不可能再多举例。而且有許多問題，也不能确然判别其为“先天”的或“后天”的。只要心知其意，自然会了解。

現在我暫时把这些先后天的問題放下不講，只就考証分析确有决定性的一些例子，略举如下。以証明語言学运用在古史上的重要性。仍就語音、文字、語法、文体諸端言之。

史記殷本紀世系的証明，是卜辭發見以后，史学上的一件大事。从刘鶚开始，經过孙詒讓、罗振玉、王国維到郭沫若，都各有發現。而論証的方法，到王先生益精密，使用的材料，到王先生益扩大，結論上也以王先生的收获为最大。但他們的方法，大体也相同，都从各方面来考証卜辭材料，援引竹書、天問、山海經、吕覽，以为佐証，以与史記对勘。然而最基本是認識文字。刘鉄云認出了祖乙、祖辛、祖丁等。孙詒讓認出了祖甲、祖庚、大甲、大丁、大戊、羌甲、南庚。罗振玉証明刘孙所举十名，是殷王諡，而不是人名，他又認出了大乙、大庚、小甲、中丁、小辛、小乙、武丁、武乙、文丁九名。又以示壬、示癸为湯之祖、父。于是开始与殷本紀的商王相連系。对照出了二十四位商王，又証明以妣配食者有十四名。到王先生的殷先公先王考及續考指明湯至帝辛为先王。大乙以前上甲至示癸六世，幷上甲以前的夋、相土、季、王亥、王恒、上甲为先公。他証明商之繼承法，以兄終弟及为主。商先公先王，为特祭、郭沫若氏証明卜辭的戔甲。即殷紀的河亶甲，羌甲即沃甲，象甲即陽甲。董作宾又补了文武丁孝已兩王，吳其昌又証明雍已，……他們都是从文字上認識了这些先王先公的諡名，然后再与殷紀相对排比；自此一事成功后，于是詩、書、左傳、国語、楚辭、竹書、山海經、国策、禮記、世本等关于殷史的傳說，被証明者極多。王先生的偉大著作殷周制度論，殷禮征文，三代地理小志，古史新証等，基本上也是从語言文字入手的。此其一。

又如殷高宗伐鬼方一事，文献中只有一些史影了。經王先生从不嬰敦盖銘，及小盂鼎梁伯戈等器物銘文中，写成“鬼方昆夷玁狁考”（見观堂集林卷十三），得知宣王伐玁允之役之年月、战綫、战略、兵数、鬼方玁允所在地，也可推知或确指。使我們上古时期这样一件对外大事，得以复明，这正是史家考証的最高境界——恢复了已亡的历史，細讀王先生文章，也是从文字解釋下手的，此又一事。

又如刘心源先生在釋曶鼎一文中，考見西周时民間債权交易准折之狀况，及民事案件之裁判，这都是古書上一无可考的事，至此而全明。

全文見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二第二十一頁后面起至二十八頁前面止。刘氏考釋曶鼎殘文三段，此处僅指其第二段言，第二段銘文，即“淮王四月既生霸”至“复命曰諾”，共十一行为九十字。刘氏先將諸疑难字，一一釋清，（如“允徽”二字为人名，即允姓——戎——允，“徽”名也。“賫”为鬻貨本字。“詣”旧釋詔，非。詣者至也，詣井叔辨之，犹今人被控者到案也。“斫”亦人名。“率”俾省。“尝”，償省。“匄”，乞也、旧誤作曰。“參門”，地名。“竏”旧釋枝，非。木竏者以木标識地界。“妥”餒省。“王人”，王朝之人也。“大五秉”者，大量也。“十尙”讀如十当）。然后斷之曰：“此節言允徽售五夫而未得价值，乃以时人名限者訟于井叔，言“我以五夫售女，而效父乃取絲馬用之。”限乃詣訟所辨之曰“非效父用也。有时人名斫者，使我償之馬，而效父使我还絲于斫”。是絲馬皆归斫矣。玩銘詞曰償曰复，及下文“斫又新楚金，成于斫所，复命曰諾”，知允徽宿負斫債，故其出售五夫，斫即取其所值之絲馬也。效父乃为允徽謀，使之求王，謂徽因貫參門邑田徙居之，故售五夫，其值可得百鍰，若非出此五夫之值，則不能貫。盖欲以王命脅斫。玩下文曶舍允徽五秉，俾尝邑田，知參門为曶地。所又新众楚金者，索債也。怵于王命，故曰新。井叔乃判之曰“王人实主此事。所售五夫，不付之于曶，則毋使成事也。欲成則成于斫耳”。言必須斫不为难。及曶旣受值鍰等五夫，吏以事成，告于斫。又使曶以羊酒及三鍰用于到来之人，蓋謝之也。曶从之，乃以屬之

于所。井施舍允繳以五乘，使尝邑田，即賈徒參門也。所允之，故使人复命。”云云。全文至繁賾，不录，僅录其結論。留鼎銘文除“奇觚室”書外，又見阮元“集古齋”，其書皆易得，亦不录。刘考虽小有可商，然大段可采，結論为尤有价值，發数千年未明之复，宜其为考史最成功最有关系之作，可为世法，故表出之。

他是全部用解釋文字作基础，結合文献得到了結論。此又一事。

以上三例，是从語言文字的考証以發現史实的。这在考証分析史料上的功績，大于史料本身多多，当然是第一等手法。但不可能期諸一切讀史的人，也不可能期諸每一时的史料史籍。这是研究历史者所当知之事。

下面再条列一些瑣細的考証材料。

書洪范“无偏无頗，遵王之义”，这兩句是有韻之文。古本皆作頗。熹平石經亦作頗。荀子修身，呂覽貴公篇，引亦作頗。唐明皇改頗为陂，以就“义”字之韻。其实这是玄宗不通古韻，不知“义”古讀俄。又不通古义，不知“頗”亦有陂义所致。

論語“文莫吾犹人也”。文莫犹言黽勉，言黽勉吾犹人也。方言“文农勉也”，又方言“薄努犹勉努也”谷永傳“閔免遁乐”。文莫、文农、薄努、閔免、都是谷風“黽勉同心”一詞的声轉。韓詩作密勿，也就是尔雅的蠠沒，也就是方言的侔莫，也就是史記貨殖傳的務輓。这些联綿字，都是由一声轉变而来的，不通声韻，何能知此。

錢大昕十駕齋养新录云‘詩“維禹甸之”，釋文毛“田見反治也”。郑“繩証反。六十四井为乘”，周礼小司徒“四邱为甸”。注“甸之言乘也”稍人“掌邱乘之政令”注“邱乘四邱为甸。讀与維禹敶敶之乘同”。礼記郊特牲“邱乘共粢盛”注“甸或謂之乘”。左傳“渾良夫乘衷甸兩牡”釋文“甸时証反”。說文引作中佃。古者乘甸，陈田，声皆相近，乘之轉甸，犹陈之轉田。經典相承。陈直覲反，乘繩証反，后世言等韻者，以陈属汉母，甸属定母，乘属床母，由于不明古音。徒据經典相承之反切而类之，而不知其本一音也。’

天問“出自湯谷”，湯一作暘，即堯典之暘谷。山海經海外东經郭注“湯讀若暘，或作暘”。又大荒东經“有谷曰温源谷”，郭注“温源谷即湯谷”。按温源即暘之合音，源暘为旁轉。

以上諸例，都是从語音的轉变，来考証分析史料的例子。

后汉書竇宪傳燕然山銘“玆所謂一劳而久逸，暫費而永宁者也”。文选作“玆可謂”，改“所”为“可”，这是不明白后汉时習用“玆所謂”而不習用“玆可謂”而改的。

史記刺客傳“此必是豫讓也”，按战国策作“此必豫讓也”。以秦汉古籍語法而論，无“此……是……”的用法，战国策为是。

左傳昭十九年“諺所謂室于怒而市于色者”。太平御覽引此句作“諺所謂室于怒而色于市”。依我們現代的語法論，必然会斷定太平御覽所引为是，而不知古語法中确有左氏原文之例。

詩卷耳第二章“陟彼崔嵬，我馬虺隤。我姑酌彼金罍，維以不永怀”。历来解說此章者，皆以为采擇卷耳之妇人，馬罢（疲）不进，且酌金罍之酒，而欲其不至于長以为念。按果如所言，則此妇人有馬有僕，有金罍，有兕觥，則又何用采擇卷耳为事？既曰筐，又曰寘彼周行，又儼然为貧家女子，其不可通甚明。此由不知古人行文，有以第一人称代詞，作第二人称代詞用者。离騷女嬃詈屈原曰“孰云察余之中情”之余字，亦同此例。則此章及下二章之“我馬”、“我姑”皆指所怀之人。犹言“你的馬跑上崔嵬，跑上高崗，走的太乏了。你姑且酌酒，在你那金罍兕觥里，喝上兩口，不要想家”。如此則情味何等濃郁，何等眞摯。

以上四节，是說不通語法，是不能通史料原意之眞的証据。此例亦至多，不胜枚举。

以上这些問題，从司馬光通鑑考异，錢大昕廿二史考异里，可考見的極多。清代三百年的学人作考据工作，从这方面入手的既多且佳。都可为吾人参考。

各时代的文体，自有一种很自然的界限。这一方面依存于其时代的一切条件，一方面也依存于語言的發展。所以春秋以前，不可能有如庄子、韓非子、孟子这样浩瀚的大篇文章。束皙补亡詩，極尽其摹倣的能事，而仍不能接近詩經。王莽好用訓誥之文，但到底去周書很远。多讀多看的人，自然会領会，也会分析。我們用不着去一字一句一枝一叶的分析，大体也看得出来。例如东晉晚出的古文尚書，同周誥殷盤，截然殊体。今文尚書二十八篇，眞是詰屈聱牙，而伪古文尚書二十五篇，文从字顺，十九用偶句，不独三代以前无此文体，亦非汉人所有。又如黃帝素問一書，長篇大制的講医理，同論語老子已不能作比，即战国諸子，亦无此文体，故必是汉以后人所伪托。又如关尹子中有：“譬犀望月，月影入角，特因識生，故有月形，而彼眞月，初不在角”之語明明是翻譯佛經文体，如何能解說是战国以前的人作的呢？这些这些，都可以从文法方面判断是非。

总之，讀中国史一定要通古汉語，从本質上說，因兩者是同一性的，从运用上說，有許多解決問題的眞凭实据，不容否認。又尽篇完，且止于此。



問：什么是会要？我們有哪些会要？其价值如何？

答：会要是記載典章制度及一些与典章制度有关的事迹的历史書，其主要內容有官制、兵制、田制、賦稅、行政区域、刑法、教育以及重要的政治經济措施等，与杜佑著的"通典"和馬端臨著的"文献通考"相类。所不同的，"通典"和"文献通考"是通叙历代，而会要則都是断代的記述。

最早著作会要的是唐朝人苏冕，他把从唐高宗到唐德宗时期（618—804）的資料編撰为"会要"四十卷。到唐宣宗时，楊紹复等又把从唐德宗以后到唐宣宗以前（805—846）的資料編撰为"續会要"四十卷。后来，五代、宋初人王溥又繼續編撰从唐宣宗到唐末（847—906）的資料，合以前苏冕、楊紹复等所編，成为"新編唐会要"一百卷，就是留傳到現在的"唐会要"。这部書的內容共分五百一十四目，对于唐代典章制度的沿革叙述得很詳細，是研究唐代历史的重要典籍。

王溥除著"唐会要"外，又把五代时期的典章制度編撰为"五代会要"三十卷，共分二百七十九目，也是一部很有价值的史書。

在宋代，官修的会要很多，有"庆曆国朝会要"、"元丰增修五朝会要"、"政和重修会要"、"乾道續修四朝会要"、"乾道中兴会要"、淳熙会要"、"嘉泰孝宗会要"、"庆元光宗会要"、"嘉泰宁宗会要"、"嘉定国朝会要"等，总計有二千二百多卷，可惜当时沒有刊印流行，以后大多逐漸失傳了。明朝修"永乐大典"时，这些書还保存有一部分，遂被收录。到清朝嘉庆十四年，徐松又从"永乐大典"中抄录出来，約五百卷。在二十几年前，徐松所輯录的原稿由当时的北平圖書館影印出来，計二百冊，名为"宋会要稿"。虽非宋朝官修会要的全貌，但內容已非常丰富，不仅典章制度，还記載着許多关于政治和經济方面的重要情况，大多是在"宋史"里所沒有的，为我們研究宋史提供了很多珍貴的資料。

南宋人徐天麟著"西汉会要"七十卷和"东汉会要"四十卷，記載兩汉的典章制度。"西汉会要"是將分散在班固"汉書"的紀、傳、表、志中有关典章制度的記載，分門別类輯录而成的，材料不出"汉書"的范圍，分为十五門，共三百六十七事。"东汉会要"則是以范曄的"后汉書"作为基本材料，又采录了其他东汉史書中的記載，也分为十五門，共三百八十四事。这兩部書对于我們檢查兩汉的史料，有很大的便利。

清朝人著作的会要，依其內容的时代順序来說，有姚彥渠的"春秋会要"四卷，孙楷的"秦会要"二十六卷（今人徐复有"秦会要訂补"），楊晨的"三国会要"二十二卷，龙文彬的"明会要"八十卷等。

会要集中了有关典章制度的材料，分門別类地按时間順序排列出来，明示其沿革情况，使我們在研究各代的政治、經济、文化、軍事等情况时，减少了許多翻檢查閱排比之劳，得到很大的便利，所以这种書籍也是我們研究历史所不可缺少的。（馬襄）

問：在奴隶制社会里，奴隶主对农民的剝削是什么性質的剝削？（江苏丰县第二初級中学历史教研組）

答：在奴隶社会里，广大的农民属于非基本阶級，即奴主与奴隶兩个基本阶級以外的阶級。这个非基本阶級的命运也是受奴隶制的基本經济規律所支配的。据"政治經济学教科書"，奴隶制的基本經济規律是："奴隶主在完全占有生产資料和奴隶的基础上，用掠夺式地剝削奴隶的办法，用使农民和手工業者破产而变为奴隶的办法，用征服和奴役其他国家人民的办法，来生产剩余产品，以滿足奴隶主的需要"。从这規律看来，似乎奴主只是直接剝削奴隶，对于农民則使其破产和奴隶化。但是，在奴隶社会里，农民在不同程度和不同方式上也是被剝削者。这在奴隶制的早期尤为明显，那时候农民所受剝削比之奴隶甚至尤为严重。

古代雅典的"六一农"和古代罗馬的"被保护民"和貧困的平民，都是受奴主貴族所剝削的农民，剝削的方式，有的表現为高利貸盤剝，有的表現为租佃、貢賦及劳役。古代东方各国的农民，在專制国家統治下，往往須向奴主貴族或国家交納重稅，并为之服役；他們有时随着公社的土地一起，被君主指定或賜予給王公大臣或神庙，而对他們納租稅，服劳役。这些剝削形式表面上和封建剝削很相似，其实只是起源于原始社会末期家長制的义务（請参看"历史研究"1956年第12期，第11—12頁所引B·B·斯特魯威院士的說法）。因此，可以說在奴隶社会里，奴主对农民的剝削，基本上不外是家長制剝削的扩大或变相而已。

在古典民主制的城邦（如雅典和罗馬共和国），到奴隶制發展时期，农民地位有一度比較提高，他們在政治上是这一类奴主国家的全权公民，在軍事上是这种国家对外征服的基本力量。他們是小土地所有者。如馬克思所說的："自耕农民的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形态，当作支配的通常的形态……在古典的古代的最盛时期，形成社会的經济基础"（"資本論"，卷三，

頁1053）。这一类型的农民基本上是不受奴主剝削的，反之，他們或則自己也使用奴隶以为生产的补助力量，或則通过国家公民的种种权利，也来剝削奴隶了。不过他們的命运还是受奴隶制支配的。他們最終須失去土地，破产而成为游民无产者，靠国家的布施来过活。　　（日知）

問：西歐封建社会內所謂"王国""公国"是如何来分的？"基輔俄罗斯"为何称为"基輔国"？（集宁鉄道部第三工程局子弟中学辛景高）

答：（一）在西欧封建社会里，統治的組織是采取阶梯的形式。从封建主阶級內相互关系上說，最上層是領主，其次是附庸，附庸也可成为領主而有自己的附庸，就是"附庸的附庸"。从他們的地位上說，国王是最高領主（在神聖罗馬帝国內，理論上，皇帝是最高領主）。国王之下，有公爵、侯爵、男爵（騎士）。他們对国王来說，是站在附庸的地位。他們各有領地；名义上，这些領地是国王的封邑，它們的最高所有权仍属于国王。所以，一般講，国王的領地叫做"王国"，而公爵的領地叫做"公国"；"公国"的地位較低于"王国"，理論上，"公国"应属于"王国"的管轄权之內。这是一种区别。

另外，在封建社会里，也有不属于任何"王国"或"帝国"的"公国"或"侯国"。例如，在东欧，有些国家，在初成立之时，它們的首領不自称"国王"而称"公爵"或"侯爵"，因此，这些国家虽然在政治地位上是独立的，但是仍是"公国"或"侯国"而不是"王国"。"大摩拉維亞侯国"和"基輔公国"便是例子。波蘭原是一个"侯国"，后来从教皇方面获得国王的称号而改为"王国"。保加利亞原是一个"侯国"，直到第十世紀初期才改为"王国"。从这些例子看，"公国"或"侯国"不一定是受册封的国家，也不一定是隶属于"王国"的国家。同时，"公国"在領土范圍方面，政治势力方面，也不一定次于"王国"。例如，基輔公国，在其兴盛时期，无論在哪一方面，堪与查理曼帝国相埒。但是它始終称"公国"，而不称"王国"。

所以，"王国"与"公国"的区别，虽然可从封建阶梯組織形式，来予以說明，可說它們之間有大小高低的不同，但是也不可一概而論。我想，最便当的区别方法是：凡是元首称王的国家叫做"王国"，称"公爵"的国家叫做"公国"。

（二）在中古时代，罗斯（俄罗斯）是指东方斯拉夫人所居的領土。在第九世紀，这些領土由于諾夫哥罗得侯爵領和基輔侯爵領的合并，形成了俄罗斯国家，叫做"基輔罗斯"（俄罗斯），也称基輔公国，可有兩种說法：（1）它以基輔公爵为首；基輔公爵被認为俄罗斯公侯之長，（2）它以基輔为首都。

所以，"基輔俄罗斯"就是"基輔公国"，可簡称为"基輔国"。　　（耿淡如）

（上接40頁）

牧地的权利①。于是盈千累万的农民被强制离他們世脫代耕种的庄园。在英国圈地运动盛于十五、六世紀。无数的庄园因此而消失了。

农民負担的日重，农民生产資料的被剝夺，激起了农民起义运动。从十三世紀到十六世紀，西欧發生了无数次的农民运动。在十三世紀时就有尼德蘭1255、1267、1275、1280等年的农民起义，在意大利就有1282年西西里的晚禱起义，在北法有1251年的"牧羊人"起义。到了十四世紀，农民起义就更壯大了。在英、法由于"百年战爭"的長期破坏，"黑死病"的猖獗流行，农村残破不堪，瘡痍滿目，而封建貴族对于残余的农民更加榨削压榨，遂激起規模更大的农民起义，其中最著名的是法国的"扎克雷"起义，英国的"瓦特·泰勒"起义。这些起义运动虽然都失敗了，但是給予封建制度以沉重的打击②。在十四世紀末年，英国的农奴制已基本上消灭③。这时在意大利、尼德蘭等地，农奴制也已基本消灭。到了十五世紀法国的农奴制也基本瓦解。德意志因为經济落后，农奴制的存在也就为期較長。

农奴制消灭后，絕大多数的农民轉化为自耕农、佃农、或农村雇工，庄园領主多轉化为食租的地主或农庄、牧場的經营者，由封建制的生产关系逐漸过渡到資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虽然有些地产仍長期还保持庄园的名称，有的一直維持到現在④，但是它的生产关系早已不是封建制的，也就不在本文討論的范圍之內了。当然，封建制度也不是随着农奴制的瓦解而徹底瓦解的。在英、法兩国，直到資产阶級革命以后，資本主义才取得了决定性胜利。

---

①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二十四章中給予英国圈地运动一个詳尽的分析。关于圈地运动的基本內容參看利波生：前揭書，第118頁。

② 关于西歐十三到十五世紀的农民起义运动，參看徹尼："一个新时代的黎明，1250—1453"（紐約，1936），第110—141頁。

③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90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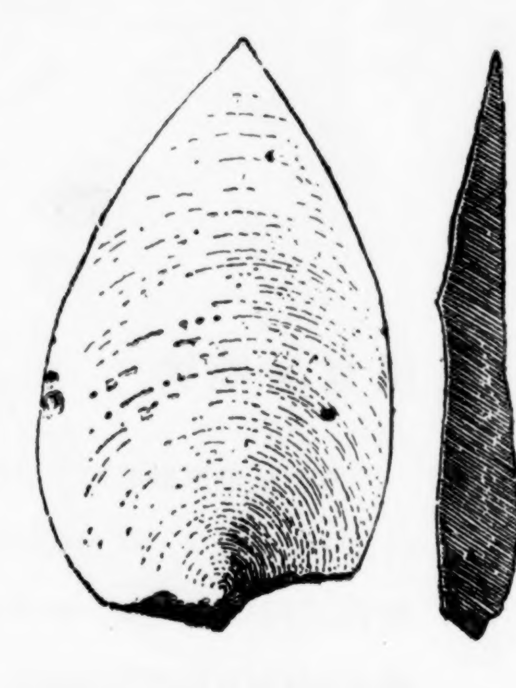
④ 比如英国的拉克斯香庄园一直到今天还叫做庄园，这种例子还不是个別的。但是它的生产关系早已經不是封建制的，不能因它仍然保存着"庄园"的名称，就認为在那里还实行封建庄园制度。

世界歴史参考圖片(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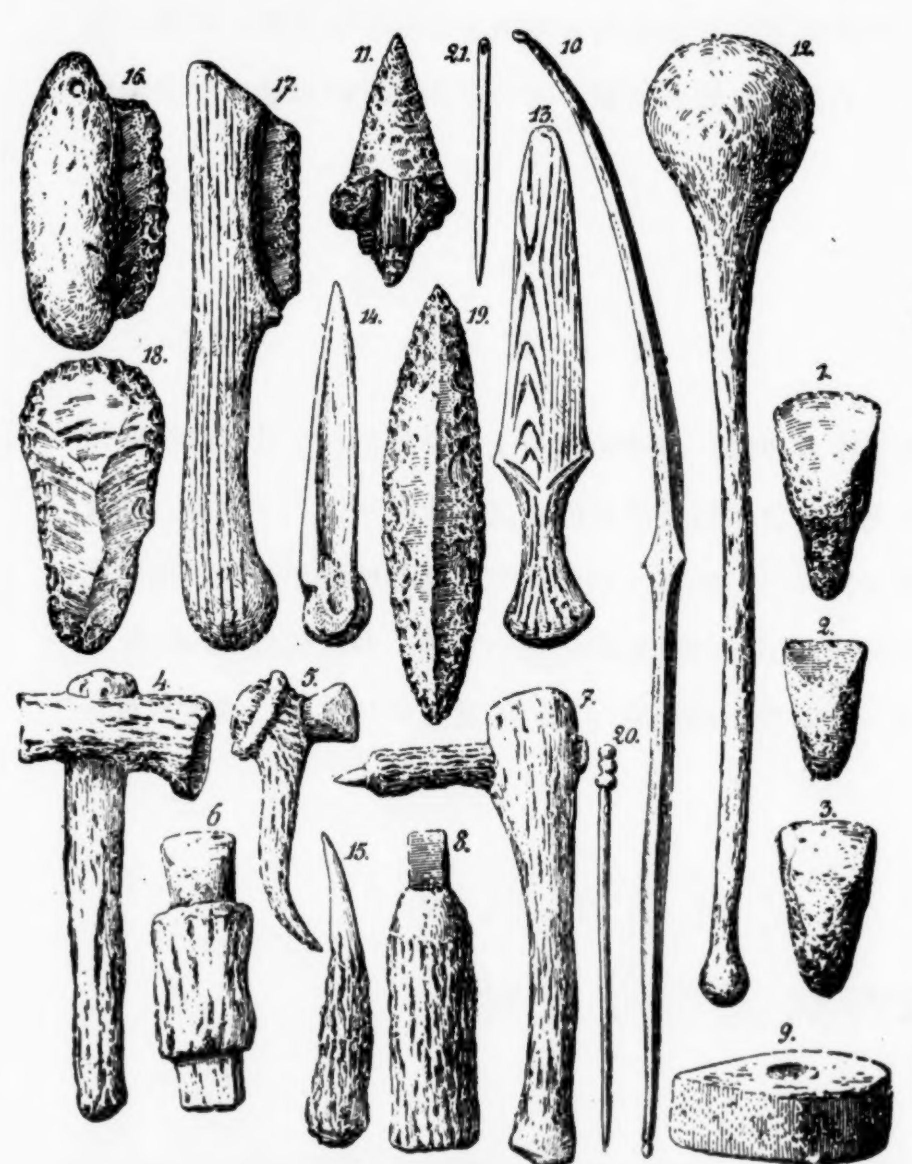
原始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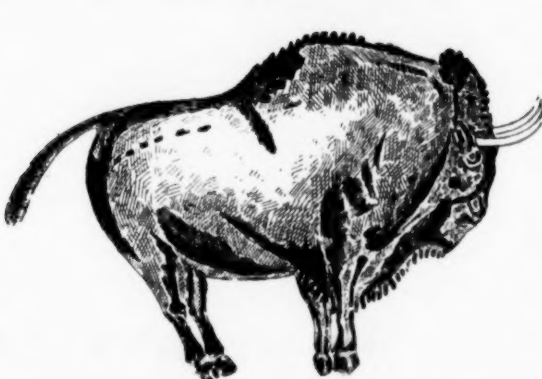
圖一　尼安德塔人復原圖



圖二　舊石器時期穆斯忒文化的石器



圖三　新石器時期湖居民的工具



圖四　原始人的洞壁画——野牛



圖五　原始人的洞壁画——犀牛

